

公司代码：600837

公司简称：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周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信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中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列数据以人民币为单位。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12月31日的A股和H股总股本13,064,200,000股为基数，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3,266,050,000.00元。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22,853,648,623.49元结转下一年度。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本集团的业务高度依赖于业务所处国家或地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状况，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特征、市场发展程度、投资者行为以及国际经济形势等诸多因素都将对本集团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因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与证券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交易规则等变动，从而对证券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政策性风险；因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本集团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活动遭受损失的国别风险；因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合规风险；因未能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而可能遭受监管处罚或产生洗钱、恐怖融资、制裁合规的风险；因借贷人、交易对手方或债务发行人无法履行其约定的财务义务而可能对经营造成损失的信用风险；因市场价格（股票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自有资金投资的相关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由于内部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失误及不当行为、信息系统故障缺陷以及外部事件导致的操作风险；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所需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因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进行负面评价的声誉风险。以上各类风险将给本集团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同时由于风险之间存在一定关联性，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

针对上述风险的具体分析及采取的具体措施，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并特别注意上述风险因素。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2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1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3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4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316
第十三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31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或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或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董事会	指	海通证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通证券监事会
董事	指	海通证券董事
监事	指	海通证券监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	指	中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海通证券的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而言并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
港元或港币	指	香港法定货币
欧元	指	欧元区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A 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进行交易
H 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买卖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WIND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WFOE	指	外商独资企业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IPO	指	首次公开发售
FICC	指	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FMII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富国基金	指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银行	指	海通银行 (Haitong Bank, S.A.)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	指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创新证券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国际控股	指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海通国际	指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股份代号: 665
恒信金融集团	指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股份代号: 1905
贵安恒信	指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 (上海) 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控股	指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海富产业	指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	指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资管公司	指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资源	指	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泽春	指	上海泽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惟泰置业	指	上海惟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 (集团) 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通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aitong Securiti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杰
公司总经理	瞿秋平
公司授权代表	周杰、姜诚君
联席公司秘书	姜诚君、黄慧玲
合规总监	王建业

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注册资本	13,064,200,000.00	11,501,700,000.00
净资本	84,129,715,034.91	73,207,979,979.19

注：2020年8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1,501,700,000股增加至13,064,200,00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501,700,000元增加至13,064,200,000元。

公司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证监信息字〔2001〕3号）
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从事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业务资格（银办函〔2001〕819号）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拆借交易和债券交易资格（中汇交发〔2001〕306号）
4. 收购证券营业部资格（沪证机便〔2002〕090号）
5.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证监基金〔2002〕076号）
6. 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试点证券公司（中证协函〔2005〕079号）
7. 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银发〔2005〕173号）

8. 报价转让业务资格（中证协函[2006]3号）
9.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上证会函[2007]86号）
10.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资格（2007年8月）
11. 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08]146号）
1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者资格（中国结算函字[2008]22号）
13.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沪证监机构字[2010]122号）
14. 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机构部部函[2008]421号）
15. 实施经纪人制度资格（沪证监机构字[2009]302号）
16.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的资格（保监资金审证[2009]1号）
17.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0]315号）
18. 公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资格（沪证监机构字[2010]372号）
19. 基金评价业务资格（中证协发[2010]070号）
20.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签约券商资格（2011年8月）
21. 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沪证监机构字[2011]237号）
2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机构部部函[2011]512号）（上证交字[2011]37号）
23.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资格（证监许可[2011]1821号）（H股）
24.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机构部部函[2011]585号）
25. 合伙企业独立托管业务试点（机构部部函[2012]686号）
26. 柜台市场交易业务（中证协函[2012]825号）
27. 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中证金函[2012]113号）
28.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资格（中证协函[2012]561号）
29.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SC201307）
3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沪证监机构字[2013]180号）
31. 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资格（机构部部函[2013]741号）
32. 2013年第十一批保险兼业代理人资格（沪保监许可[2013]204号）
33. 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机构部部函[2013]959号）
34.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证监许可[2013]1643号）
35.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2014年2月）
36.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中证协函[2014]358号）
37. 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编号:T004）
38.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深圳函[2014]321号）
39.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5]153号）
40. 上证50ETF期权合约品种的主做市商（上证函[2015]214号）

41.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中国结算函字[2015]20号）
42. 期货会员证书（证书编号：NO.G02008）
4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证书编号：00000147）
44. 境外自营业务资格(机构部函[2015]1204号)
45. 单向视频开户创新方案的无异议函（中国结算办字[2015]461号）
46.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上金交发[2015]120号）
4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质(2016年8月)
48. 票据交易资质（2016年11月）
49.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相关业务资格（2017年1月）
50.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资格（中证协发[2018]386号）
51. 信用衍生品业务资质（机构部函(2019)469号）
52.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2019年10月）
53. 股指期权做市业务（机构部函【2019】3073号）
54. 利率互换实时承接业务资格（2020年3月）

公司具备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会员资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权证结算业务资格。公司附属子公司均依法，或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获得相应的业务资格后开展经营业务活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诚君	孙涛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层（邮政编码：200001）	中国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层（邮政编码：200001）
电话	8621-23219000	8621-23219000
传真	8621-63410627	8621-63410627
电子信箱	jiangcj@htsec.com	sunt@htsec.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01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01
公司网址	http://www.htsec.com
电子信箱	haitong@htsec.com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21楼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登载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层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http://www.sse.com.cn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股份登记处
A股	上交所	海通证券	600837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H股	香港联交所	海通证券	6837	/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六、 公司其他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经历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海通证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后的存续公司。2007年7月6日，存续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并后原海通证券依法注销，存续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的历史沿革：

海通证券成立于1988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当时名称为上海海通证券公司，主要股东为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1994年9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改制问题的批复》（银复[1994]5号）的批准，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改制成为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2000年12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和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96号）的批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74,692.80万元。

2002年1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78号）的批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6,093,000元。

2002年11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29号）的批准，海通证券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8,734,438,870元。

2007年7月31日，海通证券在上交所挂牌上市。2007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都市股份将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予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389,272,910元。

2007年11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68号）文件核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人民币3,389,272,910元变更登记为人民币4,113,910,590元。

2008年5月2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派送股票股利3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派送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本由4,113,910,590股变更为8,227,821,180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227,821,180元。

2012年4月27日，公司发行的1,229,4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及公司相关25家国有股东为进行国有股减持而划转给全国社保基金并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的122,940,000股H股，合计1,352,340,000股H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2012年5月19日，联席全球协调人就本公司H股首次公开发售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本公司额外发行127,500,000股H股，并于2012年5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本公司相关国有股东再次进行国有股减持，即按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额外发行的H股数量的10%，将其合计持有的12,750,000股本公司内资股（A股）划转由全国社保基金以H股的形式持有。公司本次H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9,584,721,180股，其中：A股8,092,131,180股，H股1,492,59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584,721,180元。

2015年5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11号）的核准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公司完成H股的增发工作，H股的发行股数为1,916,978,820股。本次H股增发完成后，股份总数为11,501,700,000股，其中：A股8,092,131,180股，H股3,409,568,820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501,700,000元。

2020年8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8号）的核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向上海国盛集团等13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2,500,000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3,064,200,000股，其中A股9,654,631,180股，H股3,409,568,820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064,200,000元。

（二）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构建了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公司“三会一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权限职责清晰明确。同时，公司还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1.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见本报告附录一）

2.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1）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26楼07—12室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5 亿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张向阳

联系电话：021-63410311

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22 楼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24 日

法定股本：港币 111.8 亿元

已发行股本：港币 111.8 亿元

已缴股本：港币 111.8 亿元

持股比例：100%

联系电话：852-39268888

业务性质：投资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通过设立不同子公司分别经营香港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经纪业务、企业融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3)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774 号 2 幢 107N 室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3 亿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时建龙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第 01-12 室单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 亿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泽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卡园二路 108 号 8 幢 208B 室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闵浩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公司于 2020 年收购该公司后，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6) 上海惟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三层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何德煜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888 弄 8 号 A 室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持股比例：67%

法定代表人：李保国

联系电话：021-62883005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发起设立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17 楼，6 楼 01、03、04 单元，25 楼、2 楼 05、03 单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15 亿元

持股比例：66.667%

法定代表人：吴红松

联系电话：021-38917000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

持股比例：51%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联系电话：021-38650999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 亿元

持股比例：27.775%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证券营业部 302 家（见本报告附录二）。

(四) 其他分支机构数量与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证券分公司 29 家（见本报告附录二）。

七、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许康玮、刘伟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国威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22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昶、赵涛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八、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营业收入	38,219,828,310.55	34,860,320,039.44	9.64	23,765,014,627.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75,396,346.26	9,523,247,834.58	14.20	5,211,093,198.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78,463,978.13	9,048,992,920.81	18.01	4,800,248,86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4,055,033.97	22,657,777,758.56	-45.74	-5,015,557,534.0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8,179,254.09	660,096,256.89	-226.98	-1,586,714,347.42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694,073,350,684.76	636,793,631,603.21	9.00	574,623,634,094.40
负债总额	525,947,038,849.00	495,674,888,470.51	6.11	444,437,714,999.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53,448,467,827.53	126,090,993,550.96	21.70	117,858,574,664.9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8,126,311,835.76	141,118,743,132.70	19.14	130,185,919,095.3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3	8.43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3	8.43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79	12.66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7.81	增加0.07个百分点	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4	7.42	增加0.32个百分点	4.0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净资本	84,129,715,034.91	73,207,979,979.19
净资产	137,445,187,712.53	113,687,270,831.72
风险覆盖率(%)	344.45	361.43
资本杠杆率(%)	26.03	21.70
流动性覆盖率(%)	208.11	275.59
净稳定资金率(%)	157.16	148.84
净资本/净资产(%)	61.21	64.39
净资本/负债(%)	43.70	42.61
净资产/负债(%)	71.39	66.17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0.06	34.25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35.83	151.28

注：上年度末的净资本指标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0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行重述。

九、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986,305,235.49	10,801,350,155.09	10,465,971,510.18	9,966,201,40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2,724,851.44	3,200,467,503.49	3,018,958,541.81	2,373,245,44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7,239,747.07	3,151,589,410.61	2,997,063,056.52	2,572,571,76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4,725,216.53	-3,638,752,602.28	-28,299,136,442.68	40,347,218,862.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64,700.40		-4,793,232.95	-12,273,218.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2,311,600.74	主要是政府补助	514,213,966.65	460,864,833.8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3,506,805.81		6,623,711.92	13,407,226.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962,798.66		60,621,779.67	18,816,799.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494,347.59		-11,069,354.94	-17,361,190.07
所得税影响额	-325,664,872.65		-91,341,956.58	-52,610,119.24
合计	196,932,368.13		474,254,913.77	410,844,332.36

十二、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593,069,669.76	220,396,503,802.97	803,434,133.21	11,672,306,677.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085,966,203.69	32,238,300,944.74	2,152,334,741.05	-929,119,571.94
其他债权投资	11,154,221,274.32	13,108,162,077.30	1,953,940,802.98	221,815,111.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783,977,730.41	16,239,187,221.41	455,209,491.00	42,926,572.10
衍生金融工具	-654,102,687.15	-834,367,381.41	-180,264,694.26	273,375,664.04
合计	275,963,132,191.03	281,147,786,665.01	5,184,654,473.98	11,281,304,453.35

十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127,846,510,384.44	117,016,819,693.77	9.25%
结算备付金	11,852,300,703.44	8,611,100,784.11	37.64%
拆出资金	22,619,003.50	90,085,277.69	-74.89%
融出资金	73,067,592,180.28	52,797,925,710.05	38.39%
存出保证金	17,374,851,216.38	10,756,100,197.75	61.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965,393,846.35	57,485,193,782.50	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396,503,802.97	219,593,069,669.76	0.37%
债权投资	3,763,499,007.04	2,624,092,944.57	43.42%
应收融资租赁款	48,411,402,490.40	52,941,642,872.73	-8.56%
长期应收款	35,214,476,098.67	21,943,691,725.01	60.48%
投资性房地产	111,591,512.78	176,838,607.67	-36.90%
固定资产	14,286,537,337.68	6,305,460,562.07	126.57%
在建工程	384,734,625.27	273,833,514.07	4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2,160,088.28	3,143,085,667.30	36.24%
短期借款	43,367,554,072.81	41,792,004,889.56	3.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563,432,718.62	68,877,677,524.61	-12.0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8,167,567,969.29	87,464,142,308.27	23.67%
应交税费	3,566,582,804.82	2,575,352,237.00	38.49%
预计负债	141,083,942.89	75,080,474.97	87.91%
长期借款	49,363,002,740.67	46,333,118,325.69	6.54%
应付债券	147,838,209,538.34	132,742,370,997.51	1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8,134,483.29	251,079,237.63	178.05%
资本公积	74,888,284,930.75	56,526,248,966.71	32.48%
未分配利润	41,222,145,307.79	36,859,495,812.92	11.8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幅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852,147,495.72	9,929,355,586.14	39.51%
利息净收入	4,890,543,950.40	4,147,849,553.82	17.91%
投资收益	10,349,261,060.67	9,230,895,239.56	12.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70,741,971.15	2,369,067,916.60	-46.36%
其他业务收入	7,039,295,900.94	8,427,689,505.65	-16.47%
业务及管理费	11,946,755,691.92	11,094,672,690.02	7.68%
信用减值损失	4,586,224,716.26	2,847,409,976.86	61.07%
其他业务成本	5,632,509,109.13	6,956,193,467.61	-19.03%
营业外收入	46,850,450.50	107,226,088.65	-56.31%
营业外支出	151,179,267.31	42,969,096.27	251.83%
所得税费用	3,720,080,251.90	3,331,258,255.25	11.67%
净利润	12,037,229,305.93	10,540,662,761.47	14.2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8,179,254.09	660,096,256.89	-226.98%
综合收益总额	11,199,050,051.84	11,200,759,018.36	-0.02%

2.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74,010,191,666.45	69,403,684,086.25	6.64%
结算备付金	17,748,028,149.83	12,560,869,083.73	41.30%
融出资金	62,585,416,116.49	41,347,920,111.13	51.36%
衍生金融资产	109,961,010.63	2,528,747.91	4248.44%
存出保证金	3,815,156,298.46	1,995,045,881.18	91.23%
应收款项	1,458,058,794.21	1,042,900,697.22	39.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043,557,098.07	47,675,604,461.56	-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954,600,639.95	108,562,829,992.53	9.57%
债权投资	-	151,095,443.36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5,146,029,297.79	29,725,324,495.15	18.24%
固定资产	5,971,363,529.79	1,367,699,389.26	336.60%
在建工程	316,873,644.40	165,471,970.19	91.50%
使用权资产	500,414,323.31	346,496,579.28	4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4,578,148.20	916,553,990.85	80.52%
拆入资金	8,801,861,666.67	14,421,610,527.79	-38.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997,605,575.98	42,998,818,952.71	13.95%
代理买卖证券款	67,389,968,518.46	56,443,902,169.97	19.39%
应交税费	1,761,215,662.79	1,067,458,078.98	64.99%
长期借款	2,114,295,863.89	431,760,621.71	389.69%
应付债券	99,870,431,188.08	79,862,972,658.19	25.05%
租赁负债	489,767,980.26	337,768,408.51	45.00%
资本公积	74,772,635,006.20	56,486,198,528.36	32.37%

其他综合收益	499,137,706.73	183,998,809.87	171.27%
未分配利润	26,119,698,623.49	24,708,236,893.88	5.7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幅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155,598,045.87	5,172,414,206.82	57.67%
利息净收入	2,507,532,541.50	2,751,742,511.28	-8.87%
投资收益	6,462,059,588.64	5,638,362,763.48	14.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03,315,162.03	1,453,678,842.70	-155.26%
业务及管理费	5,912,054,531.17	5,799,759,061.95	1.94%
信用减值损失	1,800,094,972.81	912,820,773.35	97.20%
营业外收入	40,491,879.21	99,641,242.46	-59.36%
所得税费用	1,694,754,931.42	1,775,974,931.38	-4.57%
净利润	7,274,599,254.97	6,744,940,639.30	7.8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357,148.00	500,027,621.82	-41.53%
综合收益总额	7,566,956,402.97	7,244,968,261.12	4.4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有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交易及机构、融资租赁等。

财富管理业务主要是指向零售及高净值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和投资解决方案，提供的服务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服务、投资顾问服务、理财策划服务、以及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融资类业务服务。

投资银行主要是指向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股票资本市场和债券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保荐和承销服务，为企业客户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同时提供新三板服务。根据业务性质不同，将投资银行业务分为股权融资业务、债权融资业务、并购融资业务、新三板与结构融资业务，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境内外投资银行服务。

资产管理主要是指向个人、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全面的多元产品投资管理服务，提供的服务包括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和公募、私募股权投资服务。海通资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定向业务、集合业务、专项业务、QDII 业务和创新业务等；海富通基金、富国基金的主要业务包括共同基金（含 QDII）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全国社保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基金投资理财服务；公司还具备一批私募股权投资业务（PE）的专业投资管理平台，经营范围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等。

交易及机构主要是指向全球机构投资者提供全球主要金融市场的股票销售交易、大宗经纪、股票借贷、股票研究，以及固定收益产品、货币及商品产品、期货及期权、交易所买卖基金及衍生品等多种金融工具的发行、做市。同时通过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项目，发挥及增强公司各业务分部的协同优势，专注发掘合理资金回报的投资机会，进而拓展客户关系及促进公司业务的整体增长。

融资租赁主要是指向个人、企业和政府提供创新型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提供的服务包括融资租赁、经营租赁、保理、委托贷款和相关咨询服务。公司租赁业务主要由海通恒信经营，海通恒信目前在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工业、教育、医疗、建筑与房地产及化工等诸多行业领域开展业务，充分运用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市场渠道，与国内外知名设备厂商展开合作，为客户的业务发展提供全面的融资解决方案及服务。近两年来，积极开拓有券商特色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推出了与股权、债权相结合的多样化产品组合，为客户提供更多的结构化创新融资方案。

其他分部主要是指为机构客户提供综合性金融及信息服务，提供的服务包括仓单服务、定价服务、做市业务及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 市场环境

2020 年，国内经济运行经受住了新冠疫情的冲击，国内各类经济指标不断改善，中国经济稳步复苏，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GDP 总量也实现了百万亿的历史性突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环境，特别是在 2020 年疫情防控的大背景下，国内股市呈现较强的韧性，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7.21%，创业板指上涨 64.96%，两市股票、基金成交额同比上涨 61.36%。

2020 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全球面临前所未有的新冠疫情，经济受到严重影响，国际局势动荡不安。新冠疫情不仅强化了经济单边主义和逆全球化，还加剧了各国间的战略博弈，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大洗牌。作为全球范围最大的两个经济体，中美在社会经济各个领域的竞争会长期存在。

当前，中国经济仍处于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新经济模式下的增量还不足以弥补旧经济模式的减量；疫情加剧经济发展压力，寻求新的发展动能迫在眉睫。2020 年 7 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指出，中国未来将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互相促进的新发展格局。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明年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复苏不稳定不平衡，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依旧严峻复杂的局面，以银行信贷为主的间接融资无法支撑战略新兴产业所代表的新经济新产业周期长、风险大的资金需求，中国经济新动能的发展将更多需要依靠资本市场提供源源不断的资金支持。因此，当前资本市场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证券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期。

2. 行业格局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2020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要改革创业板并试点注册制，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现阶段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改革大幕已经拉开，资本市场对内全面深化改革、对外加速开放的双主线日渐明晰。

注册制对整个行业是一场革命，这意味着资本市场的游戏规则正在被颠覆；新证券法的出台则有利推动了这一变化，制约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瓶颈得以突破，为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在资本市场及证券行业新的发展趋势下，投资银行的竞争格局将面临重塑，开始步入专业化和差异化时代。

为实现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行业监管也发生了深层次变革。自 2020 年 6 月“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监管理念被首次提出，证券行业的整体监管不断往这一方向稳步推进，已有包括券商白名单机制在内的具体措施落地，表明致力打造健康良好市场发展生态的决心。

与此同时，随着资本对外开放加速、混业经营成为趋势、马太效应愈发明显的大背景下，外资金融机构、银行理财子公司、互联网巨头也纷纷入局，与传统证券公司展开竞争。这意味着中国资本市场面临游戏规则深层次变革，国内资本市场的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改善，必将促进国内券商进一步提升服务和管理能力。

3.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2020 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82.2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75 亿元、总资产 6,940.7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4.48 亿元，主要财务指标保持行业前列。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获 A 类 AA 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当期变动超过 30%的主要资产变化，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2,664.50（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8.39%。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公司逐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六大核心竞争力。

1. 雄厚的资本实力

2007 年至 2020 年，公司抓住市场机遇，通过 A+H 股上市、增发等多次战略性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迅速增强并持续保持了雄厚的资本实力。2020 年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全力推进战略性的股权融资，于 8 月份完成了 200 亿元 A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完成多次债务融资，2020 年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私募债、短期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方式完成境内融资超过 600 亿元，既增强了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与风险防控能力，又降低了公司综合融资成本。另外，公司还积极拓展境外融资渠道，确保了境外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充足的资本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满足境内外客户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持续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能力夯实了基础。

2. 卓越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以母公司业务出发，通过设立、收购专业子公司，集团不断扩充金融产品服务范围，延伸金融服务边界，已基本建成涵盖证券期货经纪、投行、自营、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融资租赁、境外银行等多个业务领域的金融服务集团。集团经纪业务客户基础雄厚；投资银行业务排名行业前列；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规模持续提升；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规模及品牌影响力行业领先；在港业务多项数据排名行业首位；融资租赁业务已确立并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研究服务市场影响力强。综合化的金融平台具有强大的规模效应和交叉销售潜力，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客户综合金融服务创造条件。

3. 广泛的营业网点以及扎实的客户基础

集团营业网点覆盖“纽、伦、东、沪、新、港”六大国际金融中心。截至报告期末，集团在中国境内拥有 343 家证券及期货营业部（其中证券营业部 302 家，期货营业部 41 家），遍布 30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境外方面，在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等全球 5 大洲 14 个

国家和地区设有分行或子公司。凭借遍布全国的营业网点和极具战略性的国际化布局，集团得以建立庞大且稳定的客户群，截至报告期末，集团在境内外拥有近 1,800 万名客户。

4. 业内领先的国际跨境服务平台

通过收购整合海通国际、海通银行，设立上海自贸区分公司，集团建立了业内领先的国际业务平台，获得了亚太地区先发优势以及欧美地区前瞻性的战略储备。

2020 年，海通国际在严峻的疫情下继续保持在香港投行中的领先地位，期内在香港资本市场完成了 56 个 IPO 项目，连续三年位列全体投行第一，其中包括 13 个保荐项目。环球债券融资方面，海通国际总共完成了 216 个债券发行项目，包括 12 笔绿色债券；在亚洲除日本外 G3 高收益债排名中，按承销数量名列全球金融机构第一；在海外资本市场共完成 9 单股权融资项目，其中印度保荐项目是印度资本市场史上发行规模最大的医药 IPO。海通国际机构客户业务实现突破，现金股票交易额突破 5,000 亿港元，同比增长约 66%，业务收入在多个亚洲市场的排名皆创历史新高。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海通国际重点打造明星基金和扩大销售网络，全年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600 亿港元，为费类收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海通银行是深化集团国际化战略的重要储备，也是集团践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承载平台。海通银行拥有在欧盟及南美市场上的专业知识以及长达 20 多年的经验，具有全银行牌照，当前的业务发展重心在企业银行、投资银行以及资产管理三大领域，依托位于里斯本、马德里、伦敦、华沙和圣保罗等地的网点，在深耕本土业务的基础上，加强业务拓展中的“中国元素”策略，不断深化中国与欧洲、中国与拉丁美洲间的跨境业务合作，为国家的“一带一路”倡议提供跨境的金融服务支持。

自贸区分公司是首批加入自贸区 FTU（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体系的证券机构，成功实施了国内券商首单 FT（自由贸易账户）项下跨境融资项目，并于 2016 年 5 月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 A 类国际会员，2018 年 11 月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币拆借会员。2020 年，自贸区分公司密切关注自贸区及临港新片区金融改革最新动态，对接集团全球资本市场布局，利用 FT 账户跨境资金优势，先行先试，探索各种跨境业务模式。

业内领先、全方位多地区的国际业务平台有利于集团把握日益增长的跨境业务机会，满足客户的跨境业务需求，提升集团的国际影响力。

5. 稳健的经营理念、有效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务实、开拓、稳健、卓越”的经营理念与“稳健乃至保守”的风险控制理念，在三十多年的经营中，成功渡过了多个市场和业务周期、监管改革和行业转型发展，是中国境内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成立的证券公司中唯一一家至今仍在营运并且未更名、未被政府注资且未被收购重组过的大型证券公司。公司基本建立了覆盖全集团的风险管理体系，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较为有效地管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公司依照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不断夯实合规审查、合规监测及合规检查等职能履行，保障

与促进公司持续合规稳健发展。同时，公司始终坚持以风险为本的工作原则，严格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采取相关措施，控制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

6. 战略引领打造证券行业金融科技创新先行者

公司秉承“科技引领”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科技投入，2020年集团科技投入16.71亿元，同比增长15.4%，保持行业前列，累计获得33项软件著作权、5项国家专利，引领行业多项科技创新。公司科技赋能业务成效显著：一是自建的张江科技园正式启用，建筑面积超4万平方米，承载机柜超3000个，已成为证券期货基金公司中规模最大、设施最先进、管理最智能的数据中心新标杆。二是海通混合金融云平台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率先建成基于ARM架构容器集群和落地Windows容器集群的容器云平台，荣获“2020中国国际金融展金鼎奖”等荣誉。三是自研的新一代核心交易系统二期工程顺利投产，采用全新的“分布式、全内存、高并发、低延迟”技术架构，端到端交易延迟控制在微秒级，累计股基交易量已超过5,400亿元。四是自研的一站式零售“e海通财”APP和PC端，总安装用户接近4000万，月均平台活跃数最高超500万，继续位列行业第一梯队。五是自研的机构“e海方舟”智能交易平台，整合了极速交易和极速行情，为专业投资者量身打造，全年股基交易量近1.4万亿元。六是建成了公司首个区块链金融平台，已应用超过十多个业务场景，累计上链量超过100万笔；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应用场景超过240个，涵盖了运营、零售、财务、基金托管等十多条业务线，荣获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云应用分会“最高成就项目奖”；债券信用风险预警、智能文档分析等多个人工智能应用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带来的挑战，抓住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带来的发展机遇，积极布局新业务，完善组织架构，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主要财务指标稳居行业前列；ROE 持续改善，投行、资管等费类业务收入均创历史最好水平；防范化解风险事项，分类评级连续四年保持行业最高的 AA 级。公司于 2020 年顺利完成 200 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总资产、净资产稳步攀升，创历史新高，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优化投资银行、金融科技等条线组织架构，成立金融产品委员会；保持集团化、国际化战略优势，境内外子公司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取得可喜成绩；投资银行坚持全能化、专业化转型，收入及规模均创历史新高，排名行业领先，在科创板取得亮眼成绩；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规模利润大幅增长，均创历史新高，私募股权投资团队聚焦培植战略新兴产业；财富管理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加大重点地区投入、投资顾问团队建设，打造创新型在线金融服务场景，金融产品销售、融券业务实现快速发展，金融产品线不断丰富；交易业务获得多项创新资格，为未来培育更多利润增长点，大力发展场外衍生品等资本中介业务，助力财富管理转型；研究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境内外机构客户服务不断深化；科技投入继续增长，排名行业前列，行业内规模最大、技术最领先的张江科技园区投入使用，将成为公司科技赋能的新引擎、新基地。

（二）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富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2020 年，尽管受到新冠疫情的冲击，资本市场依旧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20 年沪深两市股票、基金日均成交 9,072 亿元，同比增加 62.03%。居民财富配置呈现加速机构化、产品化的趋势。券商在优化传统经纪业务同时加速发展财富管理业务。

2020 年，注册制改革进一步推广至创业板，并相应优化了包括融资融券和转融通在内的交易工具；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取得显著发展，助力资本市场价格的形成机制以及健全客户风险管理机制。报告期内，融资融券规模从年初的 1.02 万亿元增长至 1.62 万亿元，其中融券市场规模从 138 亿元增加至 1,370 亿元。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持续推进财富管理业务布局，以做大客户规模、优化收入结构、打造服务品牌为目标，不断完善以销售交易、融资融券、企业金融、跨境交易和投资咨询等方面相结合的财富管理体系，有效拓宽获客渠道，充分发挥平台价值，打造差异化财富管理品牌，建立覆盖全目标客户群体的

客户服务体系。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财富管理客户数量（剔除休眠账户）1,315 万户，较报告期初增长 14.5%，期末可交易客户总资产 2.44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31.4%，高净值客户数量及客户资产占比持续提升，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金额 16.63 万亿元，同比增加 57.7%。

2020 年公司交易额变化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股票交易量（亿元）	156,183	101,535
基金交易量（亿元） ¹	10,092	3,930
合计（亿元）	166,275	105,465

（1）零售经纪业务

2020 年，公司抓住有利时机，实现客户数量与客户资产快速增长。公司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加大重点地区投入，在粤港澳大湾区、海峡西岸经济区、京津冀经济圈、成渝经济圈等核心区域完成了 2 家分公司及 15 家营业部的新设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顾问占中前台总人数的 62%，同比增长 20.1%。

（2）互联网金融

公司不断拓展互联网一站式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推出财富管理服务品牌——“通盈财富”，集合投研和 APP 产品团队，通过 AI+人工理财管家的形式，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多元化、专业化的分级服务，客户可在 e 海通财终端获得包含智能交易工具服务、五星基金榜单、基金持仓服务及投顾增值服务等四大维度近百项专属服务。同时，公司基于直播栏目打造 O2O 交流社区，集合公司研究所、明星投顾、外部公私募创始人、高管及知名基金经理等各类专业投研人士与客户进行交流互动，全年累计上线 375 场直播，覆盖观看用户逾 680 万人次，首档高端系列访谈栏目《名人堂》，单场观看人次破百万。

截止报告期末，e 海通财 APP 下载量超过 3,800 万，月均平台活跃用户数稳居行业前 5 名，交易净佣金贡献全司占比超过 60%，全年获得“2020 年中国证券行业综合服务 APP 君鼎奖”“中国证券公司杰出 APP 奖”“最佳财富管理 APP”等多个奖项。

（3）金融产品销售

公司持续搭建金融产品体系，从售前、售中、售后等环节有序推进全流程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代销规模 5,016 亿元，同比增长 39%，全年金融产品保有量突破 900 亿元。公司深挖客户需求，打造“盈”系列及“海鸥”系列等自主品牌，丰富了公司的金融产品线，单只产品销售规模屡次刷新公司同类产品记录，为客户创造了良好收益。

（4）融资类业务

2020 年，公司围绕“调整结构、提升收入、防范风险”的总体思想推进融资类业务各项工作，大力开拓融资融券客户增量，客户基础不断夯实，同时注重优化客户结构，高净值客户和专业客

¹ 不含场内货币基金交易量

户负债规模和交易量占比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双创保荐跟投券源领先优势的同时，大力构建转融通和创新产品发行等多元化的券源筹集渠道，提升对各类融券策略客户的服务能力，融券业务规模增长近 10 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类业务规模 1,011.7 亿元（不含资管），其中，融资融券余额增加 259.2 亿元至 676.8 亿元，股票质押融资余额减少 84.9 亿元至 333 亿元。

2020 年公司融资类业务规模变化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融资融券余额（亿元）	676.83	417.63
股票质押余额（亿元） ²	333.02	417.87
约定购回余额（亿元）	1.89	0.93
合计（亿元）	1011.73	836.43

(5) 期货业务

海通期货客户权益保持较快增长，报告期末客户权益 325 亿元，同比增长 55.2%，以单边计算，公司 2020 年期货代理交易额 30.4 万亿元，市场占比 6.94%，同比上升 0.12 个百分点。金融期货方面，海通期货股指类品种成交金额为 5.37 万亿元，市场占比 6.03%。海通期货不断强化内控管理，连续四年期货公司分类评价保持 AA 级。

2. 投资银行业务

市场环境：

2020 年，注册制试点改革进一步深化，IPO 规模创近 10 年来新高，全年 A 股共 396 只新股上市，融资总额约为 4,700 亿元，比 2019 年分别增长 95%和 86%；其中科创板有 145 只新股上市，融资总额为 2,226 亿元，占同期 A 股 IPO 融资额的近一半；科创板的成功经验也复制推广至创业板，截至报告期末共有 63 家公司通过创业板注册制上市，募资金额约占创业板全年募资金额的 75%。

2020 年，再融资市场也较 2019 年明显增长，A 股全年增发数量为 340 家，融资金额 8,077 亿，比 2019 年分别增长 35%和 17%。全年可转债上市数量为 225 家，融资金额 2,932 亿，比 2019 年分别增长 112%和 18%。

2020 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显著增长，全年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 56.9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26%。其中利率债整体发行量达 18.8 万亿元，增幅达 52%；信用债发行量合计上涨至 18.9 万亿元，增幅为 29%。

经营举措及业绩：

(1) 股权融资

2 上表不含表外资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报告期末表外资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 199.42 亿元

公司始终将科创板、注册制作为“做深服务价值链、构建客户生态圈”的重要抓手，并以此为契机开始了全能化、专业化转型之路，在注册制推进的过程中取得了亮眼的成绩。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47 个股权融资项目，实现融资总额 771 亿元，其中 IPO 项目完成挂牌 25 家，实现融资总额 627 亿元，排名行业第二，其中科创板 IPO 融资额 540 亿元，市场份额 24.26%，排名行业第一。ECM 团队强化注册制下的销售及定价能力，做到市场机构全覆盖、核心机构深度挖掘。公司不仅在项目数量上取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更是保荐承销了多家市场关注度极高的明星企业，包括中芯国际、沪硅产业、复旦张江、思瑞浦等多个行业龙头，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行业树立了海通品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审项目数 83 家，其中 IPO 57 家，IPO 过会待发 25 家，丰厚的储备项目为投行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在投行项目取得积极进展的同时，也持续与财富管理、机构业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加强协作，为公司输入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业务机遇，加强面向企业客户的综合服务价值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由当年 IPO 项目所引入的托管市值超 1500 亿元。

境内股权融资项目及储备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首次公开发行	金额（亿元）	627	35
	家数	25	5
再融资发行	金额（亿元）	145	254
	家数	22	16
储备项目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	57	24
	再融资发行	26	12

注：储备项目指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项目

数据来源：公司内部统计、WIND、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境外股权融资业务方面，海通国际继续保持香港行业领先地位。2020 年，海通国际在香港市场发行数量上以 56 单连续三年位列全体投行第一；完成了 13 单保荐项目(不含介绍上市)，跃居全港第二；海通国际在印度市场取得突破，完成了首单 IPO 保荐，该项目为印度资本市场上有史以来最大集资规模的生物医药 IPO。

(2) 债券融资

在境内债券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全年债券承销金额 4,776 亿元，同比增长 23%，企业债承销金额 397 亿元，保持行业第一；公司债承销金额 1,494 亿元，排名行业第五；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创设市场首单以疫情防控资产支持票据为标的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参与首批标准化票据的创设发行、成功发行深交所首单公募短期公司债券。

境内主承销债券项目承销规模变化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企业债	金额（亿元）	397	313
	家数	53	44
公司债	金额（亿元）	1,494	1,070
	家数	329	210

其他	金额（亿元）	2,385	2,305
	家数	501	386

注：其他包括证券公司债、非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交换债。

数据来源：WIND

在境外债券融资业务方面，海通国际在 2019 年的基础上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共计完成 216 单发行，在“中国风险 G3 货币+CNY 债券”发行市场中，海通国际按承销数量排名全球金融机构第二；在亚洲除日本外 G3 高收益债排名中，按承销数量排名全球金融机构第一；海通国际积极推动可持续金融，努力践行 ESG 理念，全年帮助客户完成了 12 笔绿色债券的发行承销项目，融资规模超过 30 亿美元，同比提升 350%，在 ESG 投融资领域成为中资金融机构的领头羊。海通银行继续秉持“本地业务”和“中国元素”跨境业务双轮驱动的策略，克服海外疫情影响，完成多单债券承销业务。

3. 资产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资管新规过渡期虽延长至 2021 年，但随着“一行两会”统一监管的深化、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的开业以及保险资管公司的加入，“大资管”行业的竞争已日趋激烈。截至报告期末，证券行业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 10.51 万亿元，同比下降 14.48%，其中代表主动管理的集合资管规模期末余额 1.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7.5%。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取得了良好的成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近 1.66 万亿元。

(1) 海通资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海通资管公司管理规模 2,444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规模 1,707 亿元，占比 69.8%，较报告期初增长 22.1%。报告期内，海通资管公司成功发行了第一只公募大集合产品“核心优势”，开启了海通资管公募产品新时代。

海通资管公司业务规模及净收入变化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资产管理规模 (亿元)	净收入 (万元)	资产管理规模 (亿元)	净收入 (万元)
集合资产管理	768	124,834	773	81,960
定向资产管理	1,302	1,523	1,506	12,872
专项资产管理	374	13,817	305	1,554
合计	2,444	140,174	2,584	96,385

(2) 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海富通基金管理资产规模 3,236 亿元，较年初增长 22%，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1,25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非货币基金规模全年增长 54%至 792 亿元；养老金规模全年增长 53%至 1,599 亿元。全年新发 20 只基金，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均创下海富通成立以来最高记录；年金、社保及主动管理专户等产品超额收益显著，其中基本养老保险中小盘股票组合 2020 年超额收益达 42%。

报告期内，富国基金各项业务发展迅速，管理规模快速增长，达近万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富国基金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5,880 亿元，其中主动权益业务高速扩张，管理规模突破 2,000 亿元。

(3) 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持续打造“投资专业化、管理规范化和运作市场化”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管理规模 254 亿元，在会项目 13 个（其中科创板 5 个）。2020 年度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新增募集资金 29 亿元，完成投资项目 40 个，新增上市过会项目 20 个（其中科创板 10 个），实现退出收益 22.9 亿元。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获得市场广泛认可，海通开元荣获清科、投中等知名三方机构评选的多个重磅奖项，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规模变化

	本报告期	上年度末
管理基金数量	45	41
管理规模余额（亿元）	254	237
本期投资项目数量	40	40
本期投资项目金额（亿元）	29	26
本期项目退出（含部分退出）数量	65	57

(4) 境外资产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海通国际资产管理规模为 608 亿港元；报告期内推出的“海通 MSCI 中国 A 股 ESG ETF”是香港首支中国 A 股 ESG 广泛投资机会的 ETF 产品，在践行“负责任投资”理念的同时，为海外投资者参与中国 ESG 投资提供工具与渠道。海通国际荣获 2020 年《理柏基金香港年鉴》授予基金大奖 - 环球股票类别 3 年 - 海通环球分散基金；荣获《亚洲投资者》- 2020 年度资产管理评选 - 最佳中国离岸基金公司。

4. 交易与机构服务

市场环境：

2020 年，在疫情、经济与宏观政策的不断演变下，市场走势跌宕起伏。疫情剧烈冲击后，各国纷纷推出大规模财政刺激计划，天量流动性推动全球股市反弹，同时 A 股市场的机构化进程也进一步加速；各类衍生品规模不断扩大，日渐丰富的交易工具为市场主体提供了更加灵活的交易手段。报告期内，货币政策收紧预期始终存在，债券市场先涨后跌，中债总净价指数全年下跌 0.42%，中债企业债总净价指数全年下跌 1.4%。

经营举措及业绩：

（1）交易业务

2020 年，公司固定收益交易把握住了宏观政策趋势和债券市场波动节奏，适度超前进行仓位调整，获取一定收益；积极申请创新业务资格，成功获得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清所的 IRS 实时承接业务资格、外汇交易中心利率期权业务资格、上交所 ETF 做市业务资格、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 FICC 业务条线的业务品种和交易手段，提升创收能力。

权益类趋势类投资把握市场机遇，坚持价值导向，获取稳健投资收益；权益类衍生产品业务深度参与财富管理和机构交易协同；培育场内做市业务，场内期权做市业务基本实现系统自主可控。2020 年公司权益类场外衍生产品业务名义本金总规模新增 1,787 亿元（包含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结构化收益凭证），同比增长 223%，期末存续规模 1,116 亿元，同比增长 420%。目前公司已获得上交所 ETF 主做市商业业务资格，深交所 ETF 流动性服务商资格。

海通创新证券大力发展股权投资业务，重点聚焦信息技术、医疗健康等经济新动能行业；推进金融产品投资业务转型；参与科创板跟投，全年跟投科创板项目 10 个，跟投金额 13.7 亿元。

2020 年，海通国际交易能力进一步提升，现金股票交易额突破 5,000 亿港元，同比增长 66%。衍生产品方面，全年共发行窝轮及牛熊证 2,975 只，成交量达到 4,622 亿港元，位列香港市场第四。

（2）机构业务

公司坚持打造业内一流的研究品牌，以研究驱动机构经纪业务发展、投行项目拓展以及零售客户咨询服务。公司克服疫情影响，通过网络直播、电话会议等形式精准服务机构客户，举办线上会议 1,542 场次，客户总流转人数近 23 万人次。在 2020 年“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比中，公司研究所获颁 25 个奖项，荣获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三名、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三名、最佳产业研究团队（金融）第一名，策略、非银金融研究方向继续蝉联第一，巩固了品牌优势；在社保研究评比中继续保持领先。海通国际的研究团队在 2020 年《亚洲货币》年度评选中获得 18 个项目第一，40 个项目进入前三，多个奖项覆盖亚洲区整体，研究实力已进入亚洲领先投行行列。

报告期内，公司以 QFII/RQFII、WOFE 为代表的境外机构业务收入同比超过 80%，创近年新高并稳居行业前三；与多家全球顶尖机构达成合作意向，完成新 QFII 客户上线；WOFE 品牌先发优势显著，覆盖度达 90%以上，形成产品发行、托管、交易、直投等全方面的合作业务链。公司充分发挥种子基金的作用，强化对优秀私募管理人的筛选，MOM 业务规模 319 亿元。

公司托管外包业务通过深化综合金融服务转型，优化托管外包运营流程，努力进行产品线挖掘，在资管产品、公募券商结算模式基金、公募 ETF 基金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托管外包业务规模取得了较大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托管及外包总规模 4579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32.4%。

5. 融资租赁业务

市场环境：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宏观经济下行、企业风控趋紧等因素影响，租赁行业增长持续放缓，行业企业数量略增 0.21%，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下降 2.3%。从中长期来看，以立足租赁本

源、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伴随中国经济增长、产业结构升级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力，并受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发展绿色金融等长期政策的鼓励，以及在金融科技赋能普惠金融的加持下，中国融资租赁行业仍处于稳步增长阶段并转向高质量发展。同时，随着租赁行业加强监管、规范有序发展、行业集中度提升，头部企业在业务拓展、综合服务、融资能力、资产质量、盈利收入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2020年，中国金融系统持续加大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融资条件持续优化，社会融资成本有效降低，社会融资规模显著回升，租赁企业融资和资本补充渠道拓宽，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多元化、直接化融资已成为头部租赁企业的重要融资渠道。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海通恒信有力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疫情防控，在规模增长、风险控制、业务拓展、融资保障、提质增效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海通恒信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加速金融科技应用，融合线上线下服务，全年实现业务投放 604.4 亿元，同比增长 4.6%；实现收入总额 79.15 亿元，同比增长 10.8%。截至报告期末，海通恒信资产总额为 1,081.41 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9.2%。海通恒信积极响应社会需求，结构性优化资产布局，研究布局疫情后市场机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抗疫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合理让利实体经济；同时，海通恒信主动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保障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总资产 6,940.7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534.48 亿元。2020 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82.2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8.75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其中，子公司实现收入 229.16 亿元，占比 58%；境外业务实现收入 97.30 亿元，占比 2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8,219,828,310.55	34,860,320,039.44	9.64
营业成本	22,358,189,935.91	21,052,656,015.10	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4,055,033.97	22,657,777,758.56	-4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5,789,633.59	1,051,985,201.43	-1,66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9,618,073.55	-6,851,310,844.01	-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852,147,495.72	9,929,355,586.14	39.51	主要是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208,098,386.93	3,571,010,848.08	45.84	主要是代理买卖手续费收入增加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938,656,125.40	3,456,860,762.60	42.87	主要是股票承销收入增加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71,658,283.62	2,394,892,182.53	40.79	主要是管理的资产规模增加
利息净收入	4,890,543,950.40	4,147,849,553.82	17.91	主要是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增加及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减少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620,003,031.82	11,599,963,156.16	0.17	主要是市场波动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7,039,295,900.94	8,427,689,505.65	-16.47	主要是子公司销售收入减少
其他	817,837,931.67	755,462,237.67	8.26	/
合计	38,219,828,310.55	34,860,320,039.44	9.6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财富管理	10,260,428,015.58	5,876,686,790.27	42.72	9.23	27.52	减少 8.22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	5,575,697,966.47	2,571,275,067.97	53.88	53.06	20.51	增加 12.46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	4,315,110,920.68	2,038,546,289.52	52.76	48.05	49.36	减少 0.41 个百分点
交易及机构	8,500,936,829.91	3,447,875,664.24	59.44	1.30	-9.76	增加 4.97 个百分点
融资租赁	4,418,255,013.07	3,234,166,812.70	26.80	17.47	36.06	减少 10.00 个百分点
其他	5,149,399,564.84	5,189,639,311.21	-0.78	-23.78	-23.09	减少 0.9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上海	769,992,369.57	361,815,473.56	53.01	32.14	6.93	增加 11.08 个百分点
浙江	500,470,317.91	197,473,883.20	60.54	32.63	17.42	增加 5.11 个百分点
黑龙江	422,487,196.56	194,224,470.84	54.03	26.83	1.11	增加 11.70 个百分点
江苏	345,908,461.02	184,029,955.95	46.80	26.81	11.07	增加 7.54 个百分点
山东	258,448,349.45	123,020,841.57	52.40	30.37	6.37	增加 10.74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分支机构	1,922,427,040.69	1,041,189,255.54	45.84	30.34	13.93	增加7.80个百分点
公司总部及境内子公司	24,270,125,616.93	13,472,405,194.99	44.49	7.26	0.20	增加3.91个百分点
境内小计	28,489,859,352.13	15,574,159,075.65	45.33	10.14	1.53	增加4.63个百分点
境外业务	9,729,968,958.42	6,784,030,860.26	30.28	8.20	18.76	减少6.20个百分点
合计	38,219,828,310.55	22,358,189,935.91	41.50	9.64	6.20	增加1.8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集团财富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102.60 亿元,同比(93.94 亿元)增加 8.66 亿元,增幅 9.23%,主要是持续推进财富管理转型,机构经纪能力提升显著,优化网点布局,提高重点地区服务能力;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 55.76 亿元,同比(36.43 亿元)增加 19.33 亿元,增幅 53.06%,主要是抓住科创板、注册制改革全面推进的市场机遇,做深服务价值链,构建客户生态圈,承销规模大幅提升;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43.15 亿元,同比(29.15 亿元)增加 14.00 亿元,增幅 48.05%,主要是管理能力提升,主动管理规模持续增长;交易及机构业务营业收入 85.01 亿元,同比(83.92 亿元)增加 1.09 亿元,增幅 1.30%,主要是以创新促转型,不断强化资本与投资管理能力建设;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 44.18 亿元,同比(37.61 亿元)增加 6.57 亿元,增幅 17.47%,主要是不断开拓业务,强化业务联动,项目收益显著;其他业务营业收入 51.49 亿元,同比(67.56 亿元)减少 16.07 亿元,减幅 23.78%。

(3). 营业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税金及附加	181,776,959.47	162,293,882.94	12.00	/
业务及管理费	11,946,755,691.92	11,094,672,690.02	7.68	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4,586,224,716.26	2,847,409,976.86	61.07	主要是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923,459.13	-7,914,002.33	-	/
其他业务成本	5,632,509,109.13	6,956,193,467.61	-19.03	主要是子公司销售成本减少
合计	22,358,189,935.91	21,052,656,015.10	6.2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具体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2. 业务及管理费”的相关内容。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94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864.54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24.93%，主要是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4.61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7.05 亿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61 亿元；现金流出 741.60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22.33%，主要是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10.01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01.37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39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4.56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20.46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3.47%，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79 亿元；现金流出 285.02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8.58%，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26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7.40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2,482.51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71.59%，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16.13 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6.01 亿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38 亿元；现金流出 2,295.12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69.09%，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2.58 亿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		(%)	(%)	
结算备付金	11,852,300,703.44	1.71	8,611,100,784.11	1.35	37.64	主要是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
融出资金	73,067,592,180.28	10.53	52,797,925,710.05	8.29	38.39	主要是融出资金规模增加
存出保证金	17,374,851,216.38	2.50	10,756,100,197.75	1.69	61.53	主要是期货保证金增加
债权投资	3,763,499,007.04	0.54	2,624,092,944.57	0.41	43.42	主要是债权投资规模增加
长期应收款	35,214,476,098.67	5.07	21,943,691,725.01	3.45	60.48	主要是售后回租安排应收款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111,591,512.78	0.02	176,838,607.67	0.03	-36.90	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14,286,537,337.68	2.06	6,305,460,562.07	0.99	126.57	主要是购置房屋及建筑物规模增加
在建工程	384,734,625.27	0.06	273,833,514.07	0.04	40.50	主要是营业办公楼装修规模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2,160,088.28	0.62	3,143,085,667.30	0.49	36.24	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应交税费	3,566,582,804.82	0.51	2,575,352,237.00	0.40	38.49	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增加
预计负债	141,083,942.89	0.02	75,080,474.97	0.01	87.91	主要是未决诉讼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8,134,483.29	0.10	251,079,237.63	0.04	178.05	主要是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其他说明

(1) 资产状况

2020 年末，集团总资产 6,940.73 亿元，较上年末（6,367.94 亿元）增加 572.79 亿元，增幅 9.00%。主要变动情况是：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增加 206.90 亿元，融出资金增加 202.70 亿元，长期应收款增加 132.71 亿元，固定资产增加 79.81 亿元。

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金融资产占集团总资产的 37%，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占总资产的 23%，融出资金占总资产的 1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 8%，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总资产的 7%，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及投资性房地产占集团总资产的 2%，大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强，集团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结构优良。

(2) 负债状况

2020 年末，集团负债总额 5,259.47 亿元，较上年末（4,956.75 亿元）增加 302.72 亿元，增幅 6.11%。主要变动情况是：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 207.03 亿元，应付短期融资款及应付债券增加 86.08 亿元，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增加 46.05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拆入资金减少 138.67 亿元。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8 交易性金融资产，10 其他债权投资，12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以及 15 固定资产”的相关内容。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集团长期股权投资 44.28 亿元，较上年末（49.43 亿元）减少 5.15 亿元，减幅 10.41%。子公司投资参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19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母公司及子公司海通恒信购置了绿地外滩中心 B1、B2、B3 号楼（含车位），并于 2020 年 5 月取得产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 59.96 亿元，其中母公司投入 47.02 亿元，子公司海通恒信投入 12.94 亿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海通开元, 注册资本 106.50 亿元人民币, 海通证券持有 100%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海通开元总资产为 175.93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50.22 亿元; 2020 年度, 实现营业收入 24.54 亿元, 净利润 15.12 亿元。

2. 海通国际控股, 注册资本 111.80 亿港元, 海通证券持有 100%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海通国际控股总资产为 3,165.84 亿港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79.94 亿港元; 2020 年度, 实现收入 115.61 亿港元, 净利润 25.50 亿港元。

3. 海通创新证券, 注册资本 83 亿元人民币, 海通证券持有 100%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海通创新证券总资产为 109.33 亿元, 净资产 106.83 亿元, 2020 年度, 实现营业收入 13.09 亿元, 净利润 9.69 亿元。

4. 海通资管公司, 注册资本 22 亿元人民币, 海通证券持有 100%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海通资管公司的总资产为 104.87 亿元, 净资产 43.54 亿元, 2020 年度, 实现营业收入 18.26 亿元, 净利润 7.05 亿元。

5. 上海泽春, 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海通证券持有 100%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泽春的总资产为 4.20 亿元, 净资产 1.37 亿元; 2020 年度, 实现营业收入 0.11 亿元, 净利润 46.63 万元。

6. 上海惟泰置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海通证券持有 100%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惟泰置业的总资产为 1.46 亿元, 净资产 0.10 亿元; 2020 年度, 实现营业收入 0.68 亿元, 净利润 1.39 万元。

7. 海富产业, 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海通证券持有 67%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海富产业总资产为 2.85 亿元, 净资产 2.22 亿元; 2020 年度, 实现营业收入 1.56 亿元, 净利润 0.65 亿元。

8. 海通期货, 注册资本 13.015 亿元人民币, 海通证券持有 66.667%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海通期货总资产为 372.42 亿元, 净资产 28.38 亿元; 2020 年度, 实现营业收入 60.36 亿元, 净利润 2.60 亿元。

9. 海富通基金, 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 海通证券持有 51%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海富通基金总资产为 27.96 亿元, 净资产 17.00 亿元; 2020 年度, 实现营业收入 13.26 亿元, 净利润 3.78 亿元。

10. 富国基金, 注册资本 5.2 亿元人民币, 海通证券持有 27.775%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富国基金总资产为 87.46 亿元, 净资产 52.15 亿元; 2020 年度, 实现营业收入 53.17 亿元, 净利润 16.52 亿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由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综合考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合计享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或承担的风险敞口等因素，认定将 54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8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62,500,000 股，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9,829,525.00 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40,170,475.00 元。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到位，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 0035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中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不超过 60 亿元将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 （2）不超过 100 亿元将用于扩大 FICC 投资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3）不超过 15 亿元将用于加大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
- （4）不超过 20 亿元将用于增加投行业务资金投入，促进投行业务发展；
- （5）不超过 5 亿元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发展资本中介业务使用 60 亿元，FICC 投资使用 100 亿元，信息系统建设使用 15 亿元，投行业务资金投入 20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3.4 亿元。

（十）其他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部、分公司、子公司新设和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并已开业证券营业部 4 家，撤销 2 家，并有 36 家分支机构迁址（详见报告附录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证券分公司 29 家，证券营业部 302 家（详见报告附录二）。

2. 账户规范情况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新开账户的管理，通过规范流程，强化监督和审核等手段，有效杜绝了新开不规范账户的发生，并对已实施另库存放的不合格、小额休眠、风险处置休眠账户实施进一步的账户规范清理。报告期内，公司共清理不合格资金账户 55 户（含纯资金不合格账户 29 户）；清理小额休眠资金账户 1,194 户（含纯资金小额休眠账户 101 户）；清理风险处置账户 207 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不合格资金账户 25,825 户（含纯资金不合格资金账户 22,864 户）；剩余小额休眠资金账户 1,539,446 户（含纯资金小额休眠资金账户 445,099 户）；剩余风险处置资金账户 97,223 户。

3. 业务创新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促转型，取得多项业务创新成果：

(1) 积极推进监管部门主导的各项创新。公司获得上市基金主做市商资格、利率互换实时承接业务资格、利率期权业务资格、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并完成标准债券远期入市；子公司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获得首批上证 50ETF 股票期权主做市商资格及深交所沪深 300ETF 股票期权一般做市商资格。

(2) 持续加快自主创新步伐，为客户提供创新的业务解决方案。以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芯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龙头企业为基础，在集成电路领域建立突出的投行保荐品牌优势，并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同时，完成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家 H 股回 A 项目，树立了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市场影响力；持续保持债券业务创新活力，完成多项市场首单业务，包括首单以券商为存托机构的“供应链票据+标准化票据”、首单深交所新规下公募短期公司债券、首单以疫情防控 ABN（资产支持票据）为标的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等；海通资管顺利完成首只公募大集合产品“海通核心优势”发行；海通国际澳大利亚子公司成功获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颁发的金融服务牌照，进一步推动了海通的国际化进程。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在资本市场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间接融资体系向直接融资体系转型、跨境投融资需求增加的长期趋势背景下，在我国经济进入新旧动能转化时期及在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下，经济增长所积累的企业资产和居民财富将持续为资本市场和券商发展提供巨大的潜力。一方面，伴随着新《证券法》的正式实施，上市公司股票发行注册制从科创板、创业板成功试点到后续有望全面实施，新三板精选层改革正式开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推进，公司大经纪、大投行、大资管、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跨境业务均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受行业监管持续向“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方向推进、互联网金融迅猛发展、行业对外开放、资管新规实施等因素的影响，证券行业的盈利基础和行业生态已经发生了深刻变革，业内竞争将步入专业化和差异化时代。

预计未来行业发展将呈现以下趋势：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新外资券商的加入促进了行业竞争和推动行业的发展，市场和客户的国际化发展将进一步推动券商国际化进程，跨境联动也将日益深入；行业整合将提速，市场集中度进一步上升，头部券商的收入、利润、各项业务的市场份额将持续提高，行业领先者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并在资本驱动、综合服务、金融科技等方面形成差异化经营的局面；基于牌照和监管的传统盈利模式将进一步弱化，行业盈利模式将向基于资本优势、客户基础、专业服务能力和金融科技实力的资本型中介模式转型；券商面对着以散户机构化为特点、持续扩张且空间巨大的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市场，主动管理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将

成为核心竞争力；随着券商业务在产品种类、服务模式、地域覆盖等各方面的复杂程度显著提升，合规与风险管理、集团管控协同对于各项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将越发显现。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在转型背景下，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中介业务为核心，以资本型中介业务和投资业务为两翼，以集团化、国际化和信息化为驱动力，加强合规风控、人才、IT 和研究四根支柱建设，加强资本与投资管理、投行承揽与销售定价、资产管理、机构经纪与销售交易和财富管理等五大能力建设，打造智慧海通，以国际一流投行为使命，致力于把海通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中国标杆式投行。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同时也仍将是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窗口期和证券行业发展的关键机遇期，对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行业领先优势尤为关键。在总体战略指引下，公司将抓住我国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机遇，把握我国经济极具韧性这个基本面，开好局、起好步，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助推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防范金融风险，培育境内外综合金融服务的核心能力，加快推动“补短板、破瓶颈”的措施落地，着力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体系以及以服务业务为核心的精细化管理体系，进一步扎实提升公司的长期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把握创新发展机遇，锁定目标，稳步推进全能投行建设，提供一站式投资银行服务，强化投行承揽与销售定价能力建设，巩固投行业务市场地位；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为纽带，依托优势强化服务，完善财富管理业务体系，树立品牌，寻求突破；强化机构经纪与销售交易能力建设，加大机构客户拓展，完善机构客户服务体系，创新业务模式，提升服务能力；加大产品创新和市场拓展，强化主动管理能力，做大主动管理规模，全力打造资管业务各子公司专业品牌；培育创新动力，进一步提升境外子公司的综合核心竞争力、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国际化先发优势，进一步谋求差异化发展的突破；完善业务布局，推动租赁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围绕科学筹划、严密组织落实资产负债管理；聚焦重点领域、加大人力资源保障；建设“数字海通 2.0”，将公司打造成一家科技全面赋能业务发展、管理提升和集团化管控的科技型投行；加强健康行业文化建设，以“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理念”为支撑，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和职业操守，为构建资本市场良好生态做贡献。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包括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以及合规风控、信息技术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风险管理概述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对风险的防范与控制，确立了“务实、开拓、稳健、卓越”的经营理念，树立了“稳健乃至保守”的风险控制理念，经营管理实行合规优先、风险管理优先的原则。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从全覆盖、可监测、能计量、有分析、能应对等方面持续强化风控并表管理，完善集团风险数据集市，全面推进集团风险管理向纵深发展：公司搭建了层级分明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覆盖各风险类别、各业务条线、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不断完善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控、报告和应对等风险管理流程，规范各类业务开展，全面加强对各类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处置；公司建立了监管指标、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指标、业务风控指标等三层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通过系统实现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开展压力测试以评估极端风险，同时以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管理为框架，建立集团风险限额体系，向部门、子公司进行分解，并开展日常监控；公司针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开展计量，建立模型管理机制和流程，并对模型持续开展评估和验证；公司将子公司纳入报告范围，定期编制集团风险日报、月报、季报、半年/年报，并针对重大风险事件编制专项报告；公司根据风险评估和预警的结果，选择合适的应对策略，建立了有效的应对机制以及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此外，公司还通过推动文化宣导、深化制度建设、健全信息系统、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风险管理投入等措施为全面风险管理提供保障和支持。

2. 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要求，搭建了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门、业务及管理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等各层级在风险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职责。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战略目标的制定者和授权人，负责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重要制度、公司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定期风险评估报告，监督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的实施，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公司董事会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具体履行董事会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监督者，负责对董事会、经理层建立和实施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司经营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组织结构，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规章和制度，贯彻执行公司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政策，组织实施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及应对工作，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及时处理或者改正存在的问题缺陷，审议处理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由董事会聘任。首席风险官是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经营层确定的风险管理政策、规章和制度，组织对公司建立健全各项

业务风险管理制度进行督导、审查和评估，组织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组织评估和完善风险管理的工具和方法，定期组织对公司面临主要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进行评估，并向经营层、董事会及监管部门提交评估报告，组织对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的提名和考核等。

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负责拟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规章和制度，督导公司各单位制定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对相关业务的主要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组织对各项业务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及其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评估和报告，对重大风险隐患或风险事件，及时报告并提出风险处置建议等。此外，公司合规法务部负责管理公司合规风险、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公司资金管理总部负责管理公司流动性风险，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管理公司声誉风险，公司信息技术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负责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落实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组织实施相应的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负责人承担本单位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风险管理工作，对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报告，履行一线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稽核检查，定期评估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改进建议。

子公司风险管理方面，各子公司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通过各项机制将子公司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具体从子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提名、下达风险限额指标、风险事件及风险评估报告、重大事项审批、风险数据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督导与检查、风险管理考核等方面切实落实对子公司的垂直风险管理。

3. 各类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报告期内表现

公司业务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合规风险、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请参阅（六）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融资人、交易对手方或债务发行人无法履行其约定的财务义务或信用资质发生不利变化而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损失的风险。

A、存放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自有货币资金、经纪业务相关风险。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信誉良好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结算备付金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采取全额保证金结算，上述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B、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融券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相关风险。公司通过制定和实施各项严格的制度和措施，主要从尽职调查、内部评级、项目评审、授信管理、逐日盯市、限额监控、贷后跟踪、补充增信、平仓处置、司法追索和拨备计提等环节实施管控。

C、信用债券交易与投资业务相关风险。公司注重通过分散投资控制集中度风险，投资标的主要倾向于高信用评级资产，同时密切跟踪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和信用评级变化，及时根据财务指标变动、重大风险事件和负面舆情等信息调整债务发行人内部评级和限额指标，动态调整交易策略。

D、债券回购等同业短期拆借、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风险。针对债券回购等同业短期拆借业务，公司以交易对手准入和授信管理为抓手，审慎筛选信用资质良好的交易对手和信用等级较高的担保证券，从源头上控制信用风险水平。针对场外衍生品业务，公司从交易对手准入和授信管理、标的的证券管理、风险应对与处置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与流程，对存续期内的场外衍生品交易进行逐日盯市，并通过严格履行净额结算和履约保障等措施管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此外，子公司在开展交易性融资、贷款及类贷款、债权资产投资、融资租赁和同业短期拆借等业务时也面临信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客户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健全集团化信用风险计量和集中度风险管理框架，以及集团统一的信用风险限额体系。公司建设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深入开展同一客户、同一业务风险管理，以内部评级和资产风险分类为基础开展信用风险计量并实施客户准入、授信、限额管理等风控措施。同时，公司关注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之间的相关性，对市场波动背景下的信用风险采取必要的监控和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保证金安排、交易对手内部评级与授信管理、未来潜在风险暴露计量、错向风险识别等。

报告期内，为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及疫情影响，公司在支持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信用风险管控。针对融资类三项业务，公司主动优化业务结构，审慎评估新做项目，加强存续项目的跟踪、监控和管理，加大存量风险项目追偿力度并审慎、前瞻地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确保风险拨备计提充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存量负债客户的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79.19%，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的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75.37%，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的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76.44%，融资人提供的担保品较为充足，信用风险整体可控。公司信用债券投资与交易业务的各项风险监控指标正常，信用风险整体可控。公司同业短期拆借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主要是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主体，公司在开展此类业务的过程中，合理选择业务模式、严格控制业务规模并采取合理的风控措施，当前公司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信用风险重要性子公司情况如下：

A、海通国际通过实施公司统一授信管理、降低客户集中度风险敞口、压缩信贷类资产、减少低评级债券规模等手段控制信用业务规模。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并评估为短期内较难恢复的行业及企业，海通国际要求客户以增加抵押品或者降低存续期敞口的方式缓释风险。海通国际在开展信用业务时继续保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建立健全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的管理框架，完善借款人整体信用分级及抵押品质量分级体系，报告期内海通国际各项业务信用风险均在可控水平内。

B、海通恒信根据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新规，积极完善和强化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审慎新增业务规模、优化风险评级模型、开展同一客户识别和认定、控制客户集中度、落实统一授信管理、加强资产管理和处置等措施，不断提升整体信用风险管理水平，各项信用风险指标平稳运行，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C、海通银行利用自身联结欧洲、拉美与中国市场的独特竞争优势，坚持稳健经营，积极应对疫情冲击。由于信用业务规模控制良好，疫情对海通银行信用风险的影响有限，主要信用风险指标平稳运行，信用风险可控。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因市场价格（股票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的相关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A、股票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主要指公司所投资的权益类证券市场价格发生变化致使本公司承受损失的风险。承担此类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做市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等。公司密切关注相关资产价格波动，每日跟踪证券持仓的投资规模和风险价值（VaR）变化，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风险暴露情况。公司通过实施多元化投资策略，对各类证券品种的投资规模进行适当控制和适时调整，并结合各类套期保值工具，较为有效地控制了市场风险。

B、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收益率曲线或信用价差等因素变动导致的风险，承担此类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业务和利率衍生品业务等。公司主要采用规模控制和投资组合等方法，合理配置资产，匹配负债与资产的期限结构，并通过定期测算投资组合久期、凸性、DV01 等指标衡量利率风险。

C、汇率风险。汇率风险是指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导致的风险。报告期内集团国际化布局不断完善，面对复杂多变的境外市场，集团主动降低境外资产杠杆水平，整体外币资产规模有所减少，汇率风险敞口也相应降低。公司持续跟踪研究外汇市场，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和内部管理，通过套保等一系列措施对冲、缓释汇率风险。公司注重从集团层面进行外币资产和负债的匹配，以缩小外汇风险的敞口。公司还采用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等方法平滑外汇敞口对集团经营成果的影响。截至报告期末，集团的汇率风险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风险因素之外，集团所从事的境外投资交易业务也承担着市场风险，全球范围内各种市场风险因子的波动都可能对集团的整体损益带来影响。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公司推进落实集团层面市场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应对和报告等程序，将子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纳入整体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内。公司建立并完善集团统一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对于集团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投资交易业务，制定并分配风险价值（VaR）限额、止损限额等市场风险限额指标，要求子公司落实日常监控与报告。同时，公司建设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对集团范围内的投资交易类业务市场风险指标实施计量和汇总。

报告期内，为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及疫情影响，公司进一步强化市场风险管理，公司各月月末风险价值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以及集团风险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比例均保持在 0.2% 以内，

市场风险可控可承受。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整体稳中有升，除传统的趋势投资以外，公司还积极开展期权做市、场外期权等创新业务；上述创新业务运作过程中公司坚持风险中性的投资策略，有效控制了相关风险敞口。公司各个月末非权益类投资的久期变化幅度不大，相对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非权益类投资的组合久期为 1.31 年，固定收益投资的市场风险控制状况总体良好。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内部流程缺陷、人员失误或不当行为、信息系统缺陷或故障，以及外部因素等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贯穿于公司业务开展与日常运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并可能导致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利用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数据收集等工具，开展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应对、报告等工作。公司在集团范围内开展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梳理更新业务流程，识别主要业务流程中的风险点，评估固有风险等级、控制措施有效性及剩余风险等级；建立了覆盖集团主要部门、单位的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定期收集指标值并监测其动态变化；在集团范围内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汇总分析相关信息并跟进风险缓释措施的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因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及在开展债券投资顾问、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采取监管措施。对此，公司将深刻汲取教训、认真反思、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努力提升业务质量及合规风控管理水平，坚守勤勉尽责底线，切实履行合规风控主体责任。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由于公司自营业务规模及融资类业务规模较大，公司经营过程中易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客户信用等因素影响，并可能因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而引发流动性风险。

在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按照制定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风险指标限额的要求，通过合理的监测机制和调控手段，始终将流动性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同时按照管理要求，储备了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保障了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到期负债的顺利偿付。公司持续开展日间流动性和风险指标管理，结合资产端和负债端，构建资金、指标联动体系，完善了包括日间指标头寸跟进、月度指标前瞻分析和部门指标拆解在内的流动性风险分析框架，丰富了不同期限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工具，提升了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和预判的效率。

在中长期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不断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强化对资产负债发展趋势的分析，从源头上把控流动性风险。一方面，公司成立资产负债配置委员会，积极开展资产负债管理工作，通过及时分析业务发展趋势、潜在中长期资金需求，调整负债期限结构，保持资产负债期

限错配始终处于合理范围；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提升流动性精细化管理水平，负债端结构和到期日分布更趋合理，也保证资产端在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之间的平衡。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注重规范经营，维系良好信誉，保持融资渠道畅通。

此外，公司稳步推进对集团和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要求，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为指引，根据各子公司业务特点制定了较为科学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基本实现集团层面流动性风险的统一管理。首先，公司以流动性风险管理为基础，从风险和资产负债管理等方面持续对子公司实行分类管理，并从组织制度保障、风险管控框架、风险应对手段三个维度提出不同要求，指导子公司完善其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其次，以流动性风险并表指标为基础，根据各子公司所处行业、地域和风险特征差异，下发各子公司的限额管理要求，以更有效地监测各子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实质情况；最后，为强化集团流动性风险处置能力，凸显集团和管理调控信息方面的优势，公司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流动性支持管理办法》作为整体管理方针，持续完善集团流动性支持体系，牢牢守住集团不发生流动性风险的底线。

报告期内，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内部资金需求的转化，公司积极筹划，从多个方面着手，通过事前风险识别、事中风险缓释、事后改进等措施，不断强化对流动性风险的管控。公司通过市场研判，抓住利率低位时点及时通过发债增加资金储备并续作各项到期负债，降低了流动性风险发生的可能，并保证了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下的平稳运营能力。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使得净资产、净资本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流动性监管指标流动性覆盖率日均 294.97%，净稳定资金率日均 153.35%，均高于监管要求及预警标准。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证券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证券公司股东、员工、客户、第三方合作机构及监管机构等对证券公司的公开负面评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加强舆情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管理，持续满足监管部门关于声誉风险管理系统化管理的的要求，采购专业监测系统强化舆情监控，聘请舆情服务商，加强境内外信息监测，形成专题分析报告，在大陆和香港两地建立宣传渠道，占据宣传的主动性。2020 年，公司持续开展有效舆情监测，编制各类舆情报告并第一时间报告公司管理层。在监测到负面报道后，第一时间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传信息工作规定》等相关要求主动应对，掌握事实情况、统一口径、及时发布回应稿，并与主流媒体保持积极互动，做好舆论引导，有效遏制舆情发酵。围绕公司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情况，在各类主流媒体主动刊发文章，通过媒体的多维传播，不断强化海通证券作为行业头部券商的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集团总体舆论环境良好。

4. 报告期公司合规风控、信息技术投入情况

合规风控投入方面，公司持续强化合规风控体系建设，加大合规风控相关投入，为合规风控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合规风控投入主要包括：合规风控、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的相关人员、系统和日常运营投入。2020 年，公司合规风控投入总额为 5.57 亿元。

信息技术投入方面，公司秉承“科技引领”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科技投入。2020 年，母公司信息技术投入总额为 8.75 亿元，主要用于新一代核心交易系统二期工程、机构交易服务能力提升、合规与风险管理类系统建设、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完善等。

（五）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和净资本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1. 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

为了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机制，加强风险监控，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等监管要求，公司在风控指标动态监控平台基础上建立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内部制度、组织架构以及相应的技术系统，并据此开展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工作。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定期向监管部门书面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数据和达标情况；针对风控指标变动达到一定幅度的情况，及时向当地证监局报告。公司不断完善对动态监控平台的制度建设、流程优化、数据系统升级改造，实现了 T+1 日内向当地证监局上报公司净资本计算表、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通过上述措施，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都符合监管要求。

2. 净资本补足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净资本补足机制，当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接近或者触及预警标准时，公司将采用压缩风险较高的自营投资品种的规模、加大应收款项追讨力度、募集资本金、发行次级债等方式补充净资本。

3. 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的经营理念，注重风险管理，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报告期末，公司净资本为 841.30 亿元，净资产 1,374.45 亿元，“净资本/净资产”比率为 61.21%，风险覆盖率 344.45%，资本杠杆率 26.03%，流动性覆盖率 208.11%，净稳定资金率 157.1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风险基本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资产质量较高，业务经营规范，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4. 风险控制指标的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情况

2020 年，公司对股利分配、资本配置方案、调整业务规模上限、投行承销项目等事项，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或压力测试，在分析和测试结论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开展上述事项。每月末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极端情况，实施压力测试。2020 年，公司总共进行了 34 项风险控制指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均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并作为公司有关重大决策的依据。此外，公司还开展了 12 次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确保未来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间点满足监管要求。

（六）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2007年5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发布指导证券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建立合规管理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公司作为七家首批合规试点券商之一，于2008年3月在行业内率先完成合规试点工作。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开展合规咨询、培训、审核、监测、检查和问责等，将合规管理工作深入到各个业务环节，得到监管部门的肯定。

2017年《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及《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中证协发〔2017〕208号）正式生效，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进入新时代。公司依照合规管理新规要求，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将合规管理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及反馈各环节，形成纵横结合、紧密联动的全方位合规体系。

公司已搭建清晰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合规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管理职责定位。其中，公司董事会对合规管理有效性承担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管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其他高管对分管业务的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合规总监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监督和检查。

同时，公司合规部门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总监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风险管理部门、运营部门、稽核部门、财务部门、信息管理部门等内控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协调互动；下属单位（包括总部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目标，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全体员工对自身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合规总监严格依法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未发生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的情形。公司为合规总监全面履职和合规管理提供了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确保合规管理有效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入贯彻“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的合规理念，进一步从事前审查、事中监测到事后检查、考核与问责夯实合规管理职能履行，加强合规管理队伍建设，持续完善合规管理各项机制，进一步抓好集团合规管理，推动完成“集团中央控制室系统”二期建设，全面升级合规监测系统，探索合规管理的可视化应用，多措并举开展合规培训与宣导，积极培育“人人合规、主动合规”的经营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合规部门及稽核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对下属单位的合规自查与现场检查、常规稽核与专项稽核等，并以合规考核、合规问责为抓手，有力推动公司内部控制水平的提升。同时，面对行业监管“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政策方针，公司不断深化合规管理的建设，保障与促进公司持续、合规、健康发展。

反洗钱方面，《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中包含了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管理的具体要求。公司面临的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是指公司的产

品或服务被不法分子利用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活动的可能性。公司始终坚持以风险为本的工作原则，严格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采取相关措施，控制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

公司已建立健全董事会负责下的反洗钱组织架构，形成公司反洗钱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合规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相关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落实执行的反洗钱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包括集团洗钱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反洗钱基本制度及其他配套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在内的反洗钱管理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管控制度，加强对客户涉及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外国政要等高风险名单的管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事件的应对和处理能力，并继续推进客户洗钱数据治理，积极组织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不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加强集团反洗钱统一管理，开展集团洗钱风险评估，汇总集团洗钱风险状况，针对性采取管控措施。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1. 优先认股权安排

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并无优先认股权。

2. 公众持股量的充足性

于本报告日期，根据已公开资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相信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8.08 条对最低公众持股比例的要求。

3. 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本公司原非执行董事陈斌先生（已于2020年3月26日离任）自2014年10月起至2020年3月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许建国先生自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周东辉先生自2020年5月起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由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承销、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股票期权做市等，因此其可能或会与本公司某些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但陈斌先生、许建国先生与周东辉先生并不参与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运营，因此，陈斌先生、许建国先生与周东辉先生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不会产生香港上市规则第8.10条项下之任何重大竞争。除此以外，本公司无其他任何董事在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有任何权益。

4. 董事、监事服务合约

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公司或公司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5. 董事、监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公司或附属公司均未订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监事或与董事或监事有关联的实体于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享有重大权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

6. 购股权计划

有关本集团的购股权计划，请参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7.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为多个行业中的各类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的客户包括大型国有企业、跨国企业、中小企业、高净值客户和零售客户，主要客户位于中国。日渐完善的海外网络布局，将有利于公司开展境外服务，拓展客户来源。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产生的收入占集团营业收入的 8.89%。

鉴于公司的业务性质，公司无主要供应商。

8. 重要合约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且实际控制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不存在《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六项下的与控股股东或其附属公司之间所订立的重要合约，亦没有控股股东或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服务的合约。

9.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任何仍然生效的合约（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或任何全职雇员所订立的服务合约除外），而任何个人或实体据此承担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中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

10. 获准许弥偿条文

董事之获准许的弥偿条文现时并于报告期内生效。公司已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的法律行动及责任作出适当的投保安排。

11. 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本集团概无新订或已有股票挂钩协议。

12. 税项减免

12.1 A 股股东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对于公司个人股东，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另行代扣代缴。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 号文的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于居民企业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对于 QFII 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收入，上市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 QFII 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2.2 H 股股东税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 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 1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 10% 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 10% 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 10% 低于 20% 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 2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缴税。

12.3 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H 股的中国内地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 H 股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沪港通 H 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将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派发至相关沪港通 H 股股票投资者。沪港通 H 股股票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12.4 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 H 股的中国内地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深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 H 股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预期将作为深港通 H 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将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派发至相关深港通 H 股股票投资者。深港通 H 股股票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12.5 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上交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其末期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建议本公司股东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13. 审阅年度业绩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未对公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及常规提出异议。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贯对股东的投资进行合理回报，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 2009 至 2018 年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13.66 亿元（含税），派送股票股利 12.34 亿股（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8.80 亿股。2009 至 2018 年，公司每年的股利分配金额占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比例均超 30%，其中 2016 至 2018 年分别 63.14%、63.14%、44.27%。

2019 年，鉴于公司推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0 年中期，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36.58 亿元（含税）。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制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盈利情况，从实际出发，兼顾公司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原则上，公司在盈利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配。公司利润分配应满足监管等规定或要求，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将在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根据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等作出决议。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并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时，公司可对前述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一）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调整时；（二）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时；（三）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时；（四）董事会建议调整时。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应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如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公司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以总股本 13,064,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 元（含税）（即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57,976,000.00 元（含税）；其中 A 股股本为 9,654,631,180 股，本次共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2,703,296,730.40 元；H 股股本为 3,409,568,820 股，本次共计派发 H 股现金红利港币 1,099,427,740.46 元。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875,396,346.26 元，母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 7,274,599,254.97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准备金后可以向投资者分配。公司按 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 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 727,459,925.50 元，三项合计金额为 2,182,379,776.50 元，提取后公司 2020 年当年可供投资者现金分配的利润为 5,092,219,478.47 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4,708,236,893.88 元，加公司本年由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22,781,748.86 元，减公司本年实施 2020 年中期利润方案分配的股利 3,657,976,000.00 元，母公司 2020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6,119,698,623.49 元。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对 2020 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为：

1.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13,064,2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266,050,000.00 元。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22,853,648,623.49 元结转下一年度。

2. 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 2020 年度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二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20 年	0	2.5	0	3,266,050,000.00	10,875,396,346.26	30.03
2020 年中期	0	2.8	0	3,657,976,000.00	5,483,192,354.93	66.71
2019 年	0	0	0	0	9,523,247,834.58	0
2018 年	0	1.5	0	1,725,255,000.00	5,211,093,198.87	33.11

注：综合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全年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 6,924,026,00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的 63.67%。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再融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 48 个月	是	是	-	-
	股份限售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再融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 18 个月	是	是	-	-
	股份限售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再融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 18 个月	是	是	-	-
	股份限售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再融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 18 个月	是	是	-	-
	股份限售	UBS AG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 6 个月	是	是	-	-
	股份限售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 6 个月	是	是	-	-

股份限售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自2020年8月5日起6个月	是	是	-	-
股份限售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自2020年8月5日起6个月	是	是	-	-
股份限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自2020年8月5日起6个月	是	是	-	-
股份限售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自2020年8月5日起6个月	是	是	-	-
股份限售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自2020年8月5日起6个月	是	是	-	-
股份限售	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自2020年8月5日起6个月	是	是	-	-
股份限售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自2020年8月5日起6个月	是	是	-	-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它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它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是	是	-	-

	资产注入	公司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	是	是	-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4.5	16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年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50.5	163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年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负责对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由罗兵咸永道负责对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相关的境外审计及审阅服务，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交所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自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集团新增或有新进展（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公司与南一农公司、红太阳集团、南京世界村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一农公司”）拒绝依约履行股票质押购回义务，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要求融资人南一农公司支付本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要求担保人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红太阳集团”）、南京世界村汽车动力有限公司（简称“南京世界村”）承担保证责任。2020 年 5 月 19 日，上海金融法院正式受理本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开庭，目前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公司与红太阳集团、南一农公司、杨寿海、杨柳、南京振邦、江苏振邦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因红太阳集团融资融券期限到期后未能按照《融资融券合同》约定按时归还融资本金、证券及利息等相关费用，构成违约。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要求融资人红太阳集团支付融资借款本金人民币 25,771.18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并要求南一农公司、杨寿海、杨柳、南京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振邦”）、江苏振邦农作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振邦”）承担相应担保责任。2021 年 1 月 13 日，上海金融法院正式受理本案，目前尚未开庭。

海通资管与孙军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孙军质押其持有的吉药控股（证券代码：300108）股票并向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资管”）管理的资管计划融入资金，质押交易违约，海通资管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要求债务人支付本金 10,8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2020 年 4 月 1 日，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2020 年 11 月 19 日一审开庭，2021 年 1 月 2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海通资管诉讼请求。

邮储银行与富诚海富通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华泰美吉特灯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生实质性违约，专项计划持有人之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邮储银行”）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要求原始权益人昆山美吉特灯都管理有限公司及包括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富诚海富通”）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对其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诉请金额为本金人民币 52,657.98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等。2020 年 11 月 12 日，法院正式受理本案，目前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上述案件中涉及的潜在损失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计提。

海通资管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红太阳（证券代码：000525）股票并向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资管”）管理的资管计划融入资金，质押交易违约，海通资管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要求债务人支付本金人民币 32,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2020 年 1 月 2 日，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2020 年 8 月 7 日一审开庭，2020 年 12 月 3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海通资管诉讼请求。该案件涉及的潜在损失已在交易之前予以充分考虑，未来对本公司及海通资管的潜在损失风险较小。

海通资管与王悦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王悦质押其持有的恺英网络（证券代码：002517）股票并向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资管”）管理的资管计划融入资金，质押交易违约，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要求债务人支付本金人民币 13,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2020 年 5 月 11 日，法院正式受理该案，2020 年 10 月 29 日一审开庭，2021 年 2 月 25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海通资管诉讼请求。该案件涉及的潜在损失已在交易之前予以充分考虑，未来对本公司及海通资管的潜在损失风险较小。

除上述案件外，集团内尚处于执行阶段的案件共 9 起，涉及案件金额 210,802.75 万元。公司境外上市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宜由其按照相关上市规则自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

2020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两名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韩丽、金天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53 号），对公司及两名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过程中存在计算错误等情形。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项目人员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部门规定，尽职尽责履行保荐义务。

2020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及该两名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曾军、周威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78 号），对公司及两名保荐代表人采

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过程中未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嫌行贿的事项。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项目组已于第一轮问询阶段补充披露有关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落实注册制下信息披露各项要求。

报告期后，2021年3月上海证监局对海通证券、海通资管在开展投资顾问、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相关违规行为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责令暂停部分业务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暂停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顾问业务12个月、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监管措施；对海通资管采取责令暂停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12个月，以及暂停新增私募资管产品备案6个月的监管措施；对多名直接责任人及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员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年等监管措施。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组织各相关部门及子公司深入检视业务运作情况、深刻检讨业务管控缺陷，全面落实相关整改工作，确保各业务环节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与自律准则。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海通国际购股权计划

海通国际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批准采纳新购股权计划（以下简称“2015 年购股权计划”），该购股权计划于采纳日期起 10 年内有效及生效。根据 2015 年购股权计划，购股权可授予海通国际或其任何附属（子）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或雇员（不论全职或兼职）。购股权行使价由海通国际董事确定，不得低于下列各项的最高值：（1）公司股票于要约日期在香港联交所的收盘价的 110% 的价格；（2）公司股票于要约日期前 5 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的平均收盘价；（3）公司股票面值。

于 2020 年度，海通国际在 2015 年购股权计划下授出并获接纳合共 10,645,000 份购股权；另有 2,744,132 份购股权于期内因员工辞职失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通国际已发行但未获行使的购股权情况如下：

购股权计划	已发行但未获行使购 股权数量（注）	每股行使价 （注）	行权期限
2015 年购股权计划	12,610,980 份	4.635 港元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11,077,995 份	5.002 港元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17,610,285 份	2.898 港元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0,158,239 份	2.554 港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10,645,000 份	1.727 港元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合计	62,102,499 份		

注：购股权数量及购股权行使价格可因供股、以股代息、红股发行或公司股本的其他类似变动而进行调整。

根据 2015 年购股权计划尚未行使的购股权约占海通国际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约 1.03%，若余下购股权获悉数行使，在海通国际目前的资本结构下，将须额外发行 62,102,499 股海通国际普通股，而海通国际的股本将额外增加约 6,210,000 港元，股本溢价约为 203,016,000 港元（未扣除发行开支）。（详情请参阅海通国际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刊发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基本完整的关联/连交易制度体系，构建了较为科学完善的关联/连交易组织管理框架，相关内部控制总体有效。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则，依据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连）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内部规章，严格履行关联/连交易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要求，对各项业务的关联/连交易形成了恰当的约束机制。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连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开展日常关联交易。

本章节所载关联/连交易的披露系依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与《香港上市规则》确定，与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关联交易数额（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可能存在差异。相关执行情况如下表：

➤ **《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性关连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与上海国盛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明确关连交易及相关服务的范围、定价基准、管控流程等内容，并对 2020 至 2022 年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进行预计。

上述框架协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屠旋旋先生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框架协议的签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董事会审议结果及框架协议签署公告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集团与上海国盛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涉及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证券和金融服务相关的持续关连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预计交易上限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	210,000.00	18,047.21
流出	350,000.00	23,000.00
证券及金融服务		
产生收入	2,000.00	692.05
支付费用	2,000.00	-

公司聘请的境外审计机构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执行审核程序，并向公司董事会发出鉴证报告，表示其：

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已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未获贵公司董事会批准。

就贵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所涉及的交易，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贵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根据有关该等交易的协议进行。

就随附列表所载持续关连交易的总金额而言，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持续关连交易的金额超逾贵公司订立的全年上限。

➤ **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1) 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备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5.28	小于 0.5%	向关联人收取的投资银行业务等手续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往来项目	2020/12/31 余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备注
应收账款	81.00	小于 0.5%	应向关联人收取的债券承销服务费余额

(2) 与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备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94	小于 0.5%	向关联人收取的证券交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利息净收入	2.34	小于 0.5%	关联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7.84	小于 0.5%	向关联人支付的物业服务等费用支出

(3)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备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3,090.64	6.00%	向关联人收取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销售服务费收入、投资咨询服务费收入等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5.92	小于 0.5%	向关联人收取的证券交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利息净收入	5.45	小于 0.5%	关联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业务及管理费	14.36	小于 0.5%	向关联人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等
信用拆借交易利息净支出	98.19	小于 0.5%	报告期内，信用拆借交易规模 40 亿元 期限：1-7 天
回购交易利息净支出	289.65	小于 0.5%	报告期内，回购交易规模 78.91 亿元 期限：1-32 天
黄金远期交易利息净支出	3,377.65	小于 0.5%	报告期内，交易规模 37.57

			亿元 期限：9 至 12 个月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净损益 (注)	-12,036.67	小于 0.5%	报告期内，名义本金发生额 52.43 亿元 期末名义本金余额 6.04 亿 元。

注：关联人作为交易对手方与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产生的已实现及未实现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往来项目	2020/12/31 余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备注
应收账款	4,339.34	0.52%	应收关联人各项业务报酬余额
应付账款	1.74	小于 0.5%	应付关联人销售服务费余额
代理买卖证券款	8,011.69	小于 0.5%	关联人存放公司的客户保证金余额

另外，部分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关联法人作为合格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开展现券买卖交易，报告期内累计成交金额 106.39 亿元。

(4) 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合计发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5 万元、利息净收入 1.69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 92.65 万元。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涉及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包括上海国盛集团、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烟投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18,426,236 股（含）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含）。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上述拟认购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法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情况参见如下：

关联法人名称	认购金额	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
上海国盛集团	100 亿元	交易完成后，上海国盛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5%
上海海烟投资	30 亿元	公司第六届及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陈斌先生为上海海烟投资高级管理人员
光明集团	10 亿元	公司第六届及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余莉萍

	女士为光明集团高级管理人员
--	---------------

因上海国盛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符合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回避表决。鉴于公司董事许建国先生于上海电气集团任职，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上海电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8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同时，上海国盛集团获得了相应的股东资格核准。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发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1），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1,501,700,000 股增加至 13,064,200,00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1,501,700,000 元增加至 13,064,200,000 元。募集资金 200 亿元，发行价格为 12.8 元/股。详细信息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6 日的公告。

2. 关联交易专项稽核

根据相关法规及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证监机构字〔2018〕198 号）的要求，公司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稽核。本次稽核未发现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设、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稽核报告》。

（六）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本次披露的是公司与境外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交易对公司 2020 年末资产类科目的影响金额为 55.62 亿元，涉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科目；交易对 2020 年度营业净收入的影响金额为-0.58 亿元，涉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等科目。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422,027,86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3,446,188,53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3,446,188,53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9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8,413,858,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8,413,858,000							

<p>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p>	
<p>担保情况说明</p>	<p>1.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境外债券、中长期商业借款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7 亿美元债务融资本金(含 6.7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p> <p>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签署《担保协议》,为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ited 发行金额为 6.7 亿美元、于 2025 年到期、票面利率为 2.107% 的美元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作为担保人签署《贷款协议》,为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Haitong Investment Ireland Public Limited Company 的银团贷款提供 3.75 亿欧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3.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作为担保人签署《贷款协议》,为境外全资附属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的银团贷款提供 6 亿美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4.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作为担保人签署《贷款协议》,为境外全资附属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的银团贷款提供 2 亿欧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该项担保责任余额为 1.7 亿欧元。</p> <p>5.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海通资管追加净资本担保承诺及对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海通资管追加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公司为海通资管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并承诺当海通资管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净资本担保承诺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就本次净资本担保事宜,海通资管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净资本担保承诺书的无异议函》(沪证监机构字[2016]325 号)。</p>

	<p>6. 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度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在境外的全资附属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且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合共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额的 5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欧元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鉴于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分两次交割，因此分两次签署《担保协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署第一份《担保协议》，为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ited 发行金额为 1 亿欧元、于 2021 年到期、票面利率为 1.6% 的欧元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签署第二份《担保协议》，为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ited 发行金额为 1.2 亿欧元、于 2021 年到期、票面利率为 1.6% 的欧元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7.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附属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全资附属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或境外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次级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票据、成立票据计划等）以及境内或境外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且公司对外担保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署《担保协议》，为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Haitong Investment Ireland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向银团贷款提供 7.5 亿欧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新融资是为了替换此前 Novo Banco, S. A.（以下简称“NB”）向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 Banco Espirito Santo de Investimento, S. A.（现更名为 Haitong Bank, S. A, 以下简称“海通银行”）提供的 7.5 亿欧元贷款（以下简称“NB 贷款”）。议案决定担保的新融资的本金金额不超过 8 亿欧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并将撤销公司原来对 NB 贷款的担保。</p> <p>同时，海通银行与被担保人签署双边贷款协议，并根据与 NB 达成的协议将所得资金提前偿还原 NB 贷款，公司原来对 NB 贷款的担保义务撤销。本次撤销的担保是公司收购海通银行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签署</p>
--	---

	<p>的担保协议，该笔担保的担保人为本公司，被担保人为 Banco Espírito Santo de Investimento, S. A.（现更名为 Haitong Bank, S. A），债权人为 NB, 担保金额为 7.5 亿欧元本金及利息，担保期限为 3 年。</p> <p>本次担保相关的《融资协议》签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中的担保条款规定，担保人为本公司，被担保人为 Haitong Investment Ireland Public Limited Company，牵头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代理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担保金额为 7.5 亿欧元贷款本金、利息、前端费、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为 5 年。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该项担保责任余额为 3.75 亿欧元。</p> <p>8.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产担保承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随时对海通资管公司提供不超过十五亿元的净资产担保承诺，以保证其净资产保持充足。2013年6月9日，上海证监局下发《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净资产担保承诺书的无异议函》（沪证监机构字[2013]145号），同意本公司向海通资管公司提供8亿元的担保承诺。本公司扣减了8亿元净资产，并相应增加海通资管公司8亿元净资产。</p>
--	--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增资事项

(1) 对海通创新证券增资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对海通创新证券增资 12 亿元人民币。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海通创新证券增资 30 亿元人民币。两次增资后，创新证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3 亿元人民币。

(2) 对海通资源管理增资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通期货向子公司海通资源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海通期货以自有资金对海通资源增加注册资本 5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并保持股权结构不变动。2020 年度，海通期货向海通资源出资 1 亿元。

2. 子公司收购、新设、变更等事项

(1) 海通恒信接收贵安恒信 60%股权

2020 年 10 月 21 日，海通恒信完成对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安恒信 60%股权的

接收。本次接收股权后，海通恒信直接持有贵安恒信 75%股份，并通过全资控股的孙公司海通恒信融资租赁控股间接持股 25%股份，因此接收后，海通恒信成为贵安恒信的控股股东，合计持有贵安恒信 100%股份。

（2）收购上海泽春 100%股权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收购上海泽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方案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招拍挂的方式完成了收购工作，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3. 子公司其他事项

● 海通开元划转其持有的海通恒信股权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期海通开元转让海通恒信股权方案的议案》，同意海通开元将所持有的全部海通恒信 2,440,846,824 股内资股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划转给海通创新证券，划转对应金额为划转当月末海通开元所持有上述股份对应的账面价值。海通开元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6.50 亿元减至人民币 75 亿元，减资人民币 31.50 亿元；上述减资工作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完成。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多年来，公司在开展精准扶贫和脱贫攻坚实践的基础上，在“一司一县”结对帮扶、“百企帮百村”沪滇村企结对帮扶、上海市农村综合帮扶、城乡党组织结对帮扶等精准帮扶工作框架下，形成了“五位一体”帮扶模式。公司出台了《海通证券推进重点扶贫工作方案》，明确了 2020 年要做好由“精准扶贫脱贫攻坚”工作向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机衔接，进一步丰富脱贫攻坚冲刺阶段公司“五位一体”帮扶工作的内容，即：**一是继续开展金融帮扶。**持续发挥资本市场作用，精准对接融资需求，利用资本市场多层次融资功能，继续发掘一批具有上市潜力和融资能力的国家级贫困县优质企业，通过金融扶贫促进地方经济稳步增长；发挥期货子公司专业优势，推进期货市场“服务三农”行动。**二是继续开展产业帮扶。**全方位帮助“一司一县”结对帮扶的国家级贫困县和贫困村提升内生发展动力，包括拨付产业基金助力扶持结对县基建教育卫生等民生工程，助力地方生态产业园区开发；同时积极推行新一轮农村综合帮扶行动，让上海的乡村成为国际化大都市的亮点和美丽上海的底色。**三是继续开展智力帮扶。**通过在贫困地区开展资本市场教育培训活动、开展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和教育活动，向贫困地区持续普及金融理念和金融知识，帮助贫困地区依靠知识脱贫。派驻干部和业务骨干到贫困县（市）担任经济顾问和挂职干部，为贫困地区提供人才资源支持。**四是继续开展公益帮扶。**持续打造“爱在海通”党建引领公益品牌，以“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为目标，聚焦教育扶贫领域，重点开展“海通·爱”系列公益项目，积

极发挥公司青年志愿者队伍的作用，汇聚爱心提升贫困地区教育和生活水平。五是继续开展消费帮扶。通过企业购买，对接资源等方式，帮助贫困县打造消费扶贫参与途径，助推贫困地区优质农产品外销流通。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20 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公司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贫困县脱贫后的“四不摘”工作要求，继续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文件精神，落实上海市委《关于开展“双一百”村企结对精准扶贫行动的通知》的工作要求，以“爱在海通”党建公益品牌为引领，充分发挥大型国有金融企业专业优势，以金融帮扶、产业帮扶、智力帮扶、公益帮扶和消费帮扶的“五位一体”帮扶模式，助力公司结对的“五县三村”全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脱贫过渡期内所有帮扶措施、帮扶力度保持不变。截至 2019 年，公司结对的五个国家级贫困县均已顺利通过验收，实现脱贫摘帽。2020 年，为了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公司主动联系安徽省利辛县、舒城县，江西省宁都县，云南省西畴县续签“一司一县”结对帮扶协议，主动联系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开展“挂牌督战脱贫攻坚”公益项目，并续签“一司一县”结对协议。同时继续做好上海市农村综合帮扶、城乡党组织结对帮扶等工作，支持贫困地区优化营商环境，实现产业升级，开展公益项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心致力脱贫攻坚，2020 年累计投入扶贫资金 1,464.57 万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464.57
2.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061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6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021.18
2. 教育脱贫	
其中：2.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23.76
2.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200

2.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369.63
3.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3.1 项目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2 投入金额	50.00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1. 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上海市提名奖（上海市民政局）	
2. 风华“证”茂全国证券基金文化建设视频评选文化建设扶贫公益团队君鼎奖（人民日报金融传媒集团、证券时报）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21 年，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的指示要求，继续发挥国有大型金融企业的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切实帮助结对帮扶地区进一步振兴乡村经济，提升乡村面貌。公司将具体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情况下，继续帮助结对县克服疫情影响，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支持当地经济发展。二要继续发挥资本市场人才优势提供专业金融服务，一如既往整合集团资源，通过投行、并购、新三板、债券融资、期货、租赁、投资等各项业务，为贫困地区送去多渠道、多品种、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形成以资本市场助推产业扶贫发展格局，发挥普惠金融功能，不断增强农村地区自我发展能力。三要助力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帮助地方巩固脱贫成果。深化“一司一县”结对帮扶机制，将帮扶资源更多投向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领域，帮助结对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休闲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支持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农业产业模式，让更多贫困群众受益。四要以“爱在海通”党建公益品牌为引领，持续推进扶贫公益项目。公司将继续开展“海通·爱”系列公益项目，持续在教育扶贫领域发力，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为促进民族团结、维护边疆地区民族稳定贡献力量。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务实、开拓、稳健、卓越”的经营理念，准确定位自身作为上市公司、金融公司以及企业公民的角色，在服务实体经济、金融科技、应对气候变化、员工关爱、绿色金融、脱贫攻坚等方面持续履责，致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绘制美好商业蓝图以及致力和谐社会建设，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

凭借在社会责任方面的优秀表现，2020 年公司 MSCI ESG 评级首次达到 BBB 级，为已公开评级的中国投资银行业与经纪业公司中的最高评级，超过 63% 的全球同行业公司，体现资本市场及投资者对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的认可。

有关公司具体的环境政策及表现、公司遵守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有关法律及规例的情况及公司与其员工、客户及供应商的重要关系的具体说明，请参见本公司与本报告同期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htsec.com>) 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不涉及相关信息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562,500,000	0	0	0	1,562,500,000	1,562,500,000	11.96
1、国家持股	0	0	78,203,125	0	0	0	78,203,125	78,203,125	0.6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1,207,031,250	0	0	0	1,207,031,250	1,207,031,250	9.24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70,234,375	0	0	0	70,234,375	70,234,375	0.5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70,234,375	0	0	0	70,234,375	70,234,375	0.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	207,031,250	0	0	0	207,031,250	207,031,250	1.5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207,031,250	0	0	0	207,031,250	207,031,250	1.58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501,700,000	100	0	0	0	0	0	11,501,700,000	88.04
1、人民币普通股	8,092,131,180	70.36	0	0	0	0	0	8,092,131,180	61.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409,568,820	29.64	0	0	0	0	0	3,409,568,820	26.1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1,501,700,000	100	1,562,500,000	0	0	0	1,562,500,000	13,064,200,0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5日，公司向上海国盛集团等13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2,500,000股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1,501,700,000股增加至13,064,200,000股，其中，H股仍为3,409,568,820股，A股从8,092,131,180股增加到9,654,631,180股。报告期内，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501,7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62,500,000股（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 期后股份变动事宜

2021年2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下列股东所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已届满并解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1年2月5日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

					量 (股)
1	UBS AG	116,406,250	0.89%	116,406,250	0
2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890,625	0.48%	62,890,625	0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062,500	0.30%	39,062,500	0
4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39,062,500	0.30%	39,062,500	0
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156,250	0.27%	35,156,250	0
6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250,000	0.24%	31,250,000	0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7,734,375	0.21%	27,734,375	0
8	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359,375	0.18%	23,359,375	0
9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5,625,000	0.12%	15,625,000	0
合计		390,546,875	2.99%	390,546,875	0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限售期届满并解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2021 年 2 月 5 日上市前	变动数	2021 年 2 月 5 日上市 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78,203,125	0	78,203,125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207,031,250	-113,281,250	1,093,750,00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0,234,375	-70,234,375	0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207,031,250	-207,031,25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62,500,000	-390,546,875	1,171,953,125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8,092,131,180	390,546,875	8,482,678,055
	H 股	3,409,568,820	0	3,409,568,8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501,700,000	390,546,875	11,892,246,875
股份总额		13,064,200,000	0	13,064,200,000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1,501,700,000 股增加至 13,064,200,00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1,501,700,000 元增加至 13,064,200,000 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18,286,436,477.84 元。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如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之前

11,501,700,000 股计算, 2020 年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0.95 元和人民币 13.34 元。而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之后 13,064,200,000 股计算, 2020 年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0.90 元和人民币 11.75 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0	0	781,250,000	781,250,000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4年8月5日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234,375,000	234,375,000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2年2月7日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0	0	78,203,125	78,203,125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2年2月7日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0	0	78,125,000	78,125,000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2年2月7日
UBS AG	0	0	116,406,250	116,406,250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1年2月5日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62,890,625	62,890,625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1年2月5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	39,062,500	39,062,500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1年2月5日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0	0	39,062,500	39,062,500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1年2月5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0	35,156,250	35,156,250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1年2月5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31,250,000	31,250,000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1年2月5日
JPMorgan Chase Bank , National Association	0	0	27,734,375	27,734,375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1年2月5日
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3,359,375	23,359,375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1年2月5日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0	0	15,625,000	15,625,000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1年2月5日
合计	0	0	1,562,500,000	1,562,500,000	/	/

截至报告发布日，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5 日的限售股份已经解禁，此次解禁的限售股共计 390,546,875 股。此次解禁后，公司总股份数为 13,064,200,000 股，其中：H 股为 3,409,568,820 股，A 股为 9,654,631,180 股；限售流通股为 1,171,953,125 股，无限售流通股为 11,892,246,875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4）。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0 年 8 月 5 日	12.80 元	1,562,500,000	2020 年 8 月 5 日	1,562,500,000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3 年 11 月 25 日	6.18%	23.9 亿元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3.9 亿元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债	2014 年 07 月 14 日	5.85%	8 亿元	2014 年 08 月 13 日	8 亿元	2024 年 07 月 14 日
公司债	2017 年 08 月 11 日	4.63%	50 亿元	2017 年 08 月 24 日	-	2020 年 08 月 11 日
公司债	2017 年 08 月 11 日	4.80%	10 亿元	2017 年 08 月 24 日	10 亿元	2022 年 08 月 11 日
公司债	2017 年 09 月 22 日	4.99%	55 亿元	2017 年 10 月 10 日	55 亿元	2027 年 09 月 22 日
公司债	2017 年 10 月 25 日	4.77%	5 亿元	2017 年 11 月 07 日	-	2020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债	2018 年 03 月 08 日	5.15%	30 亿元	2018 年 03 月 16 日	30 亿元	2021 年 03 月 08 日
公司债	2018 年 03 月 22 日	5.14%	30 亿元	2018 年 04 月 03 日	30 亿元	2021 年 03 月 22 日
公司债	2018 年 05 月 10 日	4.70%	30 亿元	2018 年 05 月 25 日	30 亿元	2021 年 05 月 10 日
公司债	2018 年 08 月 06 日	3.98%	30 亿元	2018 年 08 月 17 日	30 亿元	2021 年 08 月 06 日
公司债	2018 年 11 月 22 日	3.88%	30 亿元	2018 年 12 月 05 日	30 亿元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债	2019 年 04 月 11 日	3.75%	50 亿元	2019 年 04 月 23 日	50 亿元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公司债	2019 年 11 月 15 日	3.52%	45 亿元	2019 年 11 月 26 日	45 亿元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债	2020 年 02 月 27 日	3.01%	50 亿元	2020 年 03 月 06 日	50 亿元	2023 年 02 月 27 日
公司债	2020 年 03 月 19 日	2.99%	35 亿元	2020 年 03 月 27 日	35 亿元	2023 年 03 月 19 日
公司债	2020 年 04 月 30 日	2.38%	56 亿元	2020 年 05 月 12 日	56 亿元	2023 年 04 月 30 日
公司债	2020 年 04 月 30 日	2.88%	7 亿元	2020 年 05 月 12 日	7 亿元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公司债	2020 年 05 月 25 日	2.70%	67 亿元	2020 年 05 月 29 日	67 亿元	2023 年 05 月 25 日
公司债	2020 年 08 月 11 日	3.53%	60 亿元	2020 年 08 月 18 日	60 亿元	2023 年 08 月 11 日
短期公司债	2020 年 06 月 05 日	2.20%	10 亿元	2020 年 06 月 12 日	10 亿元	2021 年 03 月 02 日
次级债	2016 年 11 月 17 日	3.40%	20 亿元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 亿元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次级债	2017 年 03 月 16 日	4.80%	45 亿元	2017 年 03 月 30 日	-	2020 年 03 月 16 日
次级债	2019 年 02 月 28 日	4.09%	33 亿元	2019 年 03 月 07 日	33 亿元	2022 年 02 月 28 日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016 年 05 月 18 日	3.80%	50 亿元	2016 年 06 月 15 日	50 亿元	2021 年 05 月 18 日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0 年 10 月 21 日	3.50%	50 亿元	2020 年 11 月 02 日	50 亿元	2021 年 10 月 23 日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0 年 10 月 21 日	3.82%	50 亿元	2020 年 11 月 02 日	50 亿元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0 年 11 月 19 日	3.70%	50 亿元	2020 年 11 月 26 日	50 亿元	2022 年 01 月 13 日
境外债券 (美元)	2018 年 12 月 13 日	4.5%	3 亿元	2018 年 12 月 14 日	3 亿元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境外债券 (欧元)	2018 年 12 月 13 日	3M EURIBOR +1.65%	2.3 亿元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3 亿元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金融债	2019 年 08 月 29 日	3.39%	70 亿元	2019 年 08 月 30 日	70 亿元	2022 年 08 月 29 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8 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上海国盛集团等 13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62,500,000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1,501,700,000 股增加至 13,064,200,000 股，其中，H 股仍为 3,409,568,820 股，A 股从 8,092,131,180 股增加到 9,654,631,18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2. 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债券”章节。

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续债券的情况，详见“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之应付债券”。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向上海国盛集团等 13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62,500,000 股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1,501,700,000 股增加至 13,064,200,000 股，其中，H 股仍为 3,409,568,820 股，A 股从 8,092,131,180 股增加到 9,654,631,180 股。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5,301 (其中 A 股 315,146; H 股 1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1,745 (其中 A 股 321,595; H 股 15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6,400	3,408,817,495	26.09%	0	未知	-	境外法人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781,250,000	862,489,059	6.60%	781,25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375,000	635,084,623	4.86%	234,375,000	无	0	国有法人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8,125,000	480,275,000	3.68%	78,125,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343,901,259	2.63%	0	无	0	其他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1,580,000	310,582,086	2.3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0	238,382,008	1.8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0	235,247,280	1.8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40,491,975	225,813,318	1.73%	78,203,125	无	0	国家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214,471,652	1.64%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08,817,495	境外上市外资股	3,408,817,495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0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150,000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709,623	人民币普通股	400,709,62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3,901,259	人民币普通股	343,901,259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10,582,086	人民币普通股	310,582,08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238,382,008	人民币普通股	238,382,008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35,247,280	人民币普通股	235,247,280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471,652	人民币普通股	214,471,6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7,214,937	人民币普通股	167,214,937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47,610,193	人民币普通股	147,610,1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注：1.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2. 上表中，境外上市外资股为 H 股。本公司 H 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3. 上海国盛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H 股共计 135,632.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8%；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H 股共计 31,624.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
 4. 因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781,250,000	2024 年 8 月 5 日	-	限售期 48 个月
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375,000	2022 年 2 月 7 日	-	限售期 18 个月
3	UBS AG	116,406,250	2021 年 2 月 5 日	-	限售期 6 个月
4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78,203,125	2022 年 2 月 7 日	-	限售期 18 个月
5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8,125,000	2022 年 2 月 7 日	-	限售期 18 个月
6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890,625	2021 年 2 月 5 日	-	限售期 6 个月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062,500	2021 年 2 月 5 日	-	限售期 6 个月
8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39,062,500	2021 年 2 月 5 日	-	限售期 6 个月
9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156,250	2021 年 2 月 5 日	-	限售期 6 个月
10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250,000	2021 年 2 月 5 日	-	限售期 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截至报告发布日，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5 日的限售股份已经解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4）。

（三）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据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以下人士（并非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已记录于本公司须存置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的股份数目 (股)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占本公司已发行 A 股/H 股总数的比例 (%)	好仓 (注2) / 淡仓 (注3) / 可供借出的股份
1.	Maunakai Capit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H股	投资经理	272,590,000	2.09	7.99	好仓
2.	BSA Strategic Fund I	H股	实益拥有人	272,590,000	2.09	7.99	好仓
3.	史静	H股	酌情信托的成立人	228,000,000	1.75	6.69	好仓
4.	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	H股	受托人 (注1)	228,000,000	1.75	6.69	好仓
5.	Abhaya Limited	H股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注1)	228,000,000	1.75	6.69	好仓
6.	Heyday Trend Limited	H股	实益拥有人 (注1)	228,000,000	1.75	6.69	好仓
7.	上海国盛 (集团) 有限公司 (注4)	H股	实益拥有人	241,206,000	1.85	7.07	好仓
		A股	实益拥有人	1,100,871,067	8.43	11.40	好仓
8.	上海电气 (集团) 总公司	H股	实益拥有人	170,658,800	1.31	5.01	好仓
9.	中国烟草总公司	A股	实益拥有人	635,084,623	4.86	6.58	好仓

注1: Heyday Tre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228,000,000股H股。Abhaya Limited透过其全资拥有的Heyday Tre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228,000,000股H股。Abhaya Limited由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资拥有，史玉柱为Abhaya Limited的董事，而Abhaya Limited的董事惯于按照史玉柱的指令行事，故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史玉柱均被视为于Abhaya Limited持有的228,000,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注2: 如股东对股份本身持有权益，包括透过持有、沽出或发行金融文书（包括衍生工具）而持有权益，并因而具有如下的权利与责任，该股东便属于持有「好仓」：(i) 其有权购入相关股份；(ii) 其有责任购入相关股份；(iii) 如相关股份价格上升，其有权收取款项；或(iv) 如相关股份价格上升，其有权避免或减低损失。

注3: 如股东根据证券借贷协议借入股份，或如股东因持有、沽出或发行金融文书（包括衍生工具）而具有以下的权利与责任，该股东便属于持有「淡仓」：(i) 其有权要求另一人购入相关股份；(ii) 其有责任交付相关股份；(iii) 如相关股份价格下降，其有权收取款项；或(iv) 如相关股份价格下降，其有权避免或减低损失。

注4: 为免疑议，因上述权益披露的范围不限于有关股东实际持有的股份（具体请参见注释2和注释3），本表格中显示的有关股东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及比例与年报其他部分所披露的有关股东实质持有的股份数目和比例可能存在差异。

除上述披露外，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概无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四）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寿伟光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国盛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10.38%。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适用 不适用**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适用 不适用**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适用 不适用**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适用 不适用**(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适用 不适用**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适用 不适用

上海国盛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H 股共计 135,632.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8%。其中，上海国盛集团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H 股共计 111,794.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6%；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计 23,838.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杰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53	2019-6-18	2022-6-18	0	0	0	-	120.98	否
瞿秋平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59	2019-6-18	2022-6-18	0	0	0	-	241.04	否
任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8	2019-6-18	2022-6-18	0	0	0	-	216.94	否
屠旋旋	董事	男	47	2019-6-18	2022-6-18	0	0	0	-	-	是
周东辉	董事	男	51	2020-6-18	2022-6-18	0	0	0	-	-	是
余莉萍	董事	女	58	2019-6-18	2022-6-18	0	0	0	-	-	是
许建国	董事	男	56	2019-6-18	2022-6-18	0	0	0	-	-	否
张鸣	独立董事	男	62	2019-6-18	2022-6-18	0	0	0	-	28	是
林家礼	独立董事	男	61	2019-6-18	2022-6-18	0	0	0	-	20	是
朱洪超	独立董事	男	61	2019-6-18	2022-6-18	0	0	0	-	25	是
周宇	独立董事	男	61	2019-6-18	2022-6-18	0	0	0	-	26	否
陈斌 (离任)	董事	男	39	2019-6-18	2020-3-26	0	0	0	-	-	否
吴红伟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党委副书记*	男	54	2019-6-18	2022-6-18	0	0	0	-	103.49	否

侍旭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8	2019-6-18	2022-6-18	0	0	0	-	227.63	否
武向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4	2019-6-18	2022-6-18	0	0	0	-	148.49	否
阮峰	监事	男	52	2020-10-20	2022-6-18	0	0	0	-	-	是
李争浩	监事	男	45	2020-6-18	2022-6-18	0	0	0	-	-	是
曹奕剑	监事	男	44	2019-6-18	2022-6-18	0	0	0	-	-	是
董小春	监事	男	56	2020-10-20	2022-6-18	0	0	0	-	-	是
戴丽	监事	女	47	2019-6-18	2022-6-18	0	0	0	-	-	是
徐任重 (离任)	监事	男	48	2019-6-18	2020-3-26	0	0	0	-	--	是
郑小芸 (离任)	监事	女	58	2019-6-18	2020-8-28	0	0	0	-	-	是
冯煌 (离任)	监事	男	49	2019-6-18	2020-9-10	0	0	0	-	-	是
裴长江	副总经理	男	55	2019-6-18	2022-6-18	0	0	0	-	212.34	否
毛宇星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男	49	2019-6-18	2022-6-18	0	0	0	-	139.04	否
王建业	合规总监	男	60	2019-6-18	2022-6-18	0	0	0	-	465.97	否
陈春钱	总经理助理	男	57	2019-6-18	2022-6-18	0	0	0	-	507.97	否
张向阳	总经理助理	男	55	2019-6-18	2022-6-18	0	0	0	-	-	否
李建国	总经理助理	男	57	2019-6-18	2022-6-18	0	0	0	-	-	否
林涌	总经理助理	男	51	2019-6-18	2022-6-18	0	0	0	-	-	否
姜诚君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男	52	2019-6-18	2022-6-18	0	0	0	-	424.41	否
杜洪波	首席风险官	男	57	2019-6-18	2022-6-18	0	0	0	-	390.95	否
潘光韬	总经理助理	男	49	2019-6-18	2022-6-18	0	0	0	-	423.45	否
张信军	财务总监	男	45	2019-6-18	2022-6-18	0	0	0	-	390.95	否
合计	/	/	/	/	/	0	0	0	-	4,112.65	/

注：1. 周杰党委书记、瞿秋平党委副书记、吴红伟党委副书记任职时间详见下文各人简历。

2. 上述合计数据未包含公司高管在子公司领取的薪酬。其中，公司总经理助理李建国在海通国际控股领取薪酬，为 401.47 万元；公司总经理助理林涌在海通国际证券领取薪酬，为 1,508.22 万元；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向阳在海通开元领取薪酬，为 706.37 万元。其中，外币收入部分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3.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含 2020 年度递延发放的归属于过去年度的绩效工资、任期激励、中长期激励等。
 4. 年报披露税前报酬总额，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监高职务期间内的薪酬收入，在公司内担任非董监高职务期间领取的薪酬未统计在内。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执行董事(3名)	
周杰	1967 年出生，工学硕士，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周先生兼任公司资产负债配置委员会主任。周先生 1992 年 2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上海万国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1996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先后担任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先后担任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363）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2004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先后担任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策划总监、执行董事兼副总裁、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总裁兼党委副书记；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01607；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2607）监事长，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9 年 1 月起担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0981）非执行董事。周先生自 2016 年起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监事、薪酬委员会主任，上海证券同业公会会长；2017 年起担任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副理事长、上海金融理财师协会会长、上海市仲裁委仲裁员。
瞿秋平	1961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14 年 6 月 25 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瞿先生兼任公司国际业务委员会主任、自营决策委员会主任、资产负债配置委员会副主任。瞿先生 1980 年 9 月至 1983 年 12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南市区办事处会计员、副科长、团委书记；1984 年 1 月至 1992 年 9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南市区办事处副科长、科长；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11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南市支行副行长；199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2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会计出纳处副处长（其中，1995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主持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党政工作）；1996 年 12 月至 1999 年 3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行长、党委副书记；1999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会计结算处处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助理；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其中，2002 年 9 月

	<p>至 2003 年 9 月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任访问学者)；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9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2008 年 9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上海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工作协调部主任；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主任。瞿先生 2016 年 10 月起被聘为国务院参事室金融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2017 年 4 月起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2017 年 12 月起担任上海市政协委员，2021 年 1 月起担任上海市政协常委；2017 年 6 月起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2018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2018 年 10 月起担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瞿先生 2018 年 2 月起担任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665）董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和薪酬委员会成员。</p>
任澎	<p>1962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于 1996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1997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投资银行及融资租赁业务，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任先生兼任投资银行委员会主任、资产负债配置委员会委员。任先生 1982 年 6 月至 1988 年 2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西湖办事处担任不同管理职位；1988 年 3 月至 1996 年 3 月在中国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先后担任多个职务，包括储蓄业务主管及证券部经理等；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11 月担任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杭州营业部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海通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前称“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 01905）董事长。任先生 2011 年 3 月起担任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董事，2020 年 5 月起担任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4 年 6 月起担任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7 月起担任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p>
非执行董事(4 名)	
屠旋旋	<p>1973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经济师，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起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屠先生自 2017 年 3 月起担任上海正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屠先生自 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任职；自 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任职；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上海大盛资</p>

	<p>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持工作；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自 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副总裁（其间：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上海市国资委产权处副处长（挂职））；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屠先生 2007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198）董事。屠先生自 2020 年 9 月起担任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629）董事。</p>
<p>周东辉</p>	<p>1969 年出生，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2020 年 6 月 18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起担任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先生 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财务物价处财务科科长、资金物价科副科长；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担任中国烟草上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处副处长；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处常务副处长及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周先生 2020 年 5 月起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958；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 03958）非执行董事，2021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601；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 02601）非执行董事。</p>
<p>余莉萍</p>	<p>1962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15 年 6 月 8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0 年 8 月起担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余女士 1996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上海轻工业局、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上海益民食品集团监事会主席；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起任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余女士自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虹桥国际进口商品展销有限公司董事。</p>
<p>许建国</p>	<p>1964 年出生，专业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16 年 10 月 18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3 年 4 月起担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预算部部长，2019 年 3 月起担任上海亥雅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开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许先生 1984</p>

	<p>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上海电缆厂财务处、审计室工作；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稽察室工作；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工作；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一部财务经理助理，期间 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同时担任上海力达重工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预算部副部长；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 02345）监事长；2016 年 11 月自 2021 年 3 月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958；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 03958）非执行董事。许先生 2013 年 4 月起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起担任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起担任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619）监事长；2019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起担任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电气集团恒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p>
<p>独立非执行董事（4 名）</p>	
<p>张鸣</p>	<p>1958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高级研究员，2016 年 6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张先生于 1983 年自上海财经大学毕业后起一直在该校任教，先后担任会计学院教研主任、副系主任和副院长职务，现任教授和博士生导师。张先生自 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327）独立董事。张先生 2016 年 5 月起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000）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起担任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起担任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p>
<p>林家礼</p>	<p>1959 年出生，哲学博士，香港高等法院律师及前大律师、香港仲裁司学会及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澳洲会计师公会荣誉资深会员、澳洲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大学专业教育学院荣誉院士。2017 年 4 月 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麦格理基础设施及有形资产之大中华及东盟区非执行主席。林先生拥有超过 30 年经验，包括跨国企业管理、策略顾问、公司管治、直接投资、投资银行及基金管理方面，并跨越电信／媒体／高科技、消费市场／医疗保健、基础建设／房地产，能源／资源及金融服务行</p>

	<p>业。林先生曾任香港电讯总经理、泰国正大集团高管及集团属下数家公司之董事长／董事／行政总裁、中银国际之董事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副主席及首席营运官、新加坡主权基金淡马锡控股旗下新加坡科技电讯媒体之执行董事及麦格理资本之香港／越南／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区主席兼亚洲区资深顾问等。林先生现担任奥柏中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148）、资本策略地产有限公司（股份代号:497）、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23）、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37）、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称：华隆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682）、凯知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22）、美亚娱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91）及黄河实业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18）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中国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31）、国艺娱乐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228）、新华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88）、天大药业有限公司（股份代号:455）及明发集团（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46，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调任）之非执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彼亦为 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前称：China Real Estate Grp Ltd.，股份代号:5RA）、Beverly JCG Ltd.（前称：JC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股份代号:VFP）、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号:A50）、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号:BHO）及 Alset International Ltd.（前称：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代号:40V，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林先生亦为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号:SWH）之独立董事、澳洲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号:AUH）及马来西亚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 TMC 生命科学（股份代号:0101）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号: JADE，前称：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之非执行董事。林先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华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277）。</p>
朱洪超	<p>1959 出生，法学硕士，高级律师，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1986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朱先生现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上海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政法学院兼职教授。朱先生是上海市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是中共上海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朱先生自 1983 年 7 月至 1986 年 6 月</p>

	<p>担任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并在 1994 年至 2018 年期间，曾担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三、四、五、六届副会长，上海市律师协会第六届会长，上海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监事长，上海市第十三、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朱先生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833）独立董事；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168）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齐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 0976）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先生自 2015 年 6 月起担任钜派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JP）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起担任乐居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LEJU）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7 月起担任易居（中国）企业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 2048）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 年 7 月起担任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担任三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 2183）独立非执行董事。</p>
<p>周宇</p>	<p>1959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周先生自 1982 年 8 月至 1992 年 3 月担任新疆财经学院金融系教师，其中自 1990 年 4 月至 1992 年 3 月同时担任日本大阪商业大学客座研究员；自 1992 年 4 日至 2000 年 3 月，在大阪市立大学经济学部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自 2000 年 4 月至 2000 年 11 月担任日本大阪市立大学经济研究所客座研究员；自 2000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金融研究室副主任，其中自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从事经济理论学博士后研究工作；自 200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国际金融研究室主任、上海社会科学院国际金融货币研究中心主任。</p>
<p>离任董事（1 名）</p>	
<p>陈斌 （离任）</p>	<p>1981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9 年 7 月起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浦东烟草糖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先生 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处科员；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处科长助理、科长、处长助理；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10</p>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958；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3958）非执行董事。
职工代表监事（3 名）	
吴红伟	1966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17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吴先生 1990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上海航天局 801 所工作，曾担任以下职务：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在科研计划处（后更名为“科技处”）工作，曾任设计员、工程组长、处长助理、副处长；（其中 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1 月兼任科技委秘书）；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3 月担任人事保卫处处长、科技委秘书；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所务部主任、人事保卫处处长；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所务部主任（其中 2001 年 3 月至 2001 年 6 月兼任工会主席）。吴先生 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上海新光电讯厂党委书记；200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中共上海市社会工作委员会工作，曾担任以下职务：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人力资源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人力资源处处长；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秘书长。吴先生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纪委书记；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驻上海市国资委党委纪检组组长、上海市国资委党委委员；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公司纪委书记。
侍旭	1972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会计师，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稽核部总经理。侍先生 1999 年 7 月起在公司工作，曾任以下职务：1999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在稽核部工作，历任项目助理、非现场稽核部副经理和非现场稽核部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风险控制总部稽核四部经理；2009 年 6 月 2011 年 3 月担任风险控制总部现场稽核四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稽核部现场稽核四部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稽核部稽核四部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稽核部总经理助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至 12 月担任稽核部副总经理。侍先生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2 月起担任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7 月起担任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武向阳	1966 年出生，法学硕士，经济师，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合规法务部副总经理。武先

	<p>生 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9 月担任江西奉新县会埠中学教师；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担任南昌航空学院党委宣传部干事、电子系团总支书记；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于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学专业就读硕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法律事务室资产管理；2001 年 1 月起在公司工作，曾任以下职务：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总经理办公室法律顾问；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总经理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副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合规办公室法律合规部副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合规部法律合规部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合规部合规审查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审查部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审核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2017 年 5 月起在合规法务部工作，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公司合规法务部总经理助理。2019 年 7 月起担任海通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 年 3 月起担任上海惟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p>
<p>股东监事（5 名）</p>	
<p>阮峰</p>	<p>1968 年出生，会计学本科学历，审计师，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2019 年 5 月起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前身为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阮先生 1994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上海市审计局工作，历任商粮贸审计处科员，经贸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行政事业审计二处主任科员。阮先生 2020 年 2 月起担任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p>
<p>李争浩</p>	<p>197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20 年 6 月 18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2019 年 6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000），担任会计、信贷员、高级客户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四平路支行工作，担任行长；2007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公司金融部经理助理、会计结算部副经理、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运营总监；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部副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上海市支付清算协会理事。2019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燃气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起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642）董事；2019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申欣环保有限公司监事长，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p>

曹奕剑	<p>1976 年出生，理学硕士，经济师，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2018 年 4 月起担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担任上海汇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职员，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662）职员，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上海汇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职员，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助理，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上海久事置业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上海久事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曹先生 2018 年 4 月起担任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起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000）监事和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曹先生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642）董事，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上海强生控股股份公司董事。</p>
董小春	<p>1964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2020 年 5 月起担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27）财务总监，2020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董先生 1983 年 9 月至 1992 年 9 月在上海华联商厦工作，曾任财务科副科长，199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百货事业部财务总监，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百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前身为“百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先生 2020 年 6 月起担任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980）董事。董先生 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担任本公司监事。</p>
戴丽	<p>1973 年出生，法律硕士，中级经济师，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2018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报业集团资产运营部主任。戴女士 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在南阳理工学院担任实习助教；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南阳海关工作担任科员；200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担任法务、投资主管、集团副处级宣传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上海报业集团资产运营部担</p>

	任副处级干部、副主任。戴女士 2016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东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新闻晚报传媒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起担任上海申江服务导报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离任监事（3 名）	
徐任重 (离任)	1972 年 8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担任公司监事，2019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徐先生 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上海申能房地产公司担任职员；199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642）财务部工作，先后担任办事员、副主管、主管、经理助理和副经理（主持工作），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
郑小芸 (离任)	1962 年出生，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担任本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827，以下简称“上海百联”）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上海百联董事会秘书，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上海百联董事。郑女士 1982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曾任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助理、副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上海市广告装潢公司财务总监；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上海全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担任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业部财务总监；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上海百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上海百联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百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华联集团资产托管有限公司董事长。
冯煌 (离任)	1971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担任本公司监事，冯先生 1999 年 1 月加入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 2012 年 12 月起担任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冯先生 2004 年 7 月起担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2 月起担任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裁，2015 年 2 月起担任上海上实金融服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起担任上海上实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0 月起担任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起担任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20 年 11 月起担任上实（上海）医疗美容医院有

	限公司监事长。冯先生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担任本公司董事。
其他在任高级管理人员（11 名）	
裴长江	1965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于 2013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起一直担任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产品委员会副主任。裴先生 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先后担任多个职务，包括研究部研究员、闸北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先后担任申银万国证券公司闸北营业部总经理、浙江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经纪总部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先后担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裴先生 2014 年 8 月起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起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海通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3 月起担任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毛宇星	1971 年出生，理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6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信息执行官（现更名为“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主任，2019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毛宇星先生 1993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信息科技部工作，历任程序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200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上海）工作，其中 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总经理助理（副处级、正处级）、党委委员，2004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毛先生目前为《上海信息化》理事会副理事长和上海金融科技产业联盟副理事长。
王建业	196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于 1994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并自 2010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兼任资产负债配置委员会委员，2021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产品委员会委员。王先生还是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合规与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王先生 1984 年 8 月至 1990 年 8 月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教育处担任副主任科员、见习副处长、副处长；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5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金融管理处副处长；1992 年 5 月至 1993 年 3 月担任内蒙古自治区证券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并于 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7 月担任该公司的副总经理。王先生亦曾于本公司担任不同职位，包括：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3 月担任交易部主管；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9 月担任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综合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王先生 2001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

	<p>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兼任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兼任风险控制总部总经理，先后负责综合业务管理总部、经纪业务总部、信息技术部、经纪业务营运中心、销售交易总部、客户资产管理部及风险控制部，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合规法务部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兼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享受公司副总经理级待遇）。</p>
陈春钱	<p>1963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于 1997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2 年 3 月起担任总经理助理，负责公司经纪业务，兼任公司经纪业务委员会主任、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副主任、资产负债配置委员会委员，2017 年 2 月起享受公司副总经理级待遇，2021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金融产品委员会副主任。陈先生还是中国证券业协会融资融券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证券纠纷调解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副会长。陈先生曾于本公司担任不同职位，包括：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 月担任深圳分公司业务部负责人；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担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投资管理部（深圳）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担任销售交易总部总经理，其中 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兼任机构业务部总经理。陈先生 2015 年 1 月起担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张向阳	<p>1965 年出生，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于 1996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起担任总经理助理，自 2013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 PE 与产业资本投资委员会主任，2021 年 1 月起享受公司副总经理级待遇。张先生 1983 年 12 月至 1988 年 4 月在太原市新华书店任职；1988 年 4 月至 1991 年 12 月在山西广播电视大学任职；1991 年 12 月至 1996 年 5 月在交通银行太原分行任职。张先生曾于本公司担任不同职位，包括：1996 年 5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太原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及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先后担任综合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风险控制总部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先生 2012 年 11 月起担任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2016 年 3 月起担任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起担任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3 月起担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目前为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业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股权投资协会副会长。</p>

李建国	1963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于 1998 年加入本公司，自 2008 年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李先生 1992 年至 1998 年担任河南省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至 1999 年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8 月起担任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 年 1 月起担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 0665）执行董事，2010 年 3 月起担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
林涌	1969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于 1996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起担任总经理助理，兼任投资银行委员会副主任、国际业务委员会委员。林先生曾于本公司担任不同职位，包括：1996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本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担任职务包括副总经理，并自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先后担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上海）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及总经理。林先生 2007 年 7 月起担任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8 月起担任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 0665）执行董事，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联席行政总裁；2011 年 4 月起担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董事总经理、行政总裁，2016 年 6 月起担任海通银行非执行董事，2017 年 10 月起担任海通银行董事长。
姜诚君	1968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经济师，2017 年 3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 4 月 5 日起担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联席授权代表，2017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兼任投资银行委员会副主任、资产负债配置委员会委员。姜先生曾于 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担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干部；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先后担任厦门国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证券部副经理、投资管理与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9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杜洪波	1963 年出生，工学学士，工程师，2017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资产负债配置委员会委员、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委员、自营决策委员会委员，2021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金融产品委员会委员，2018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杜先生

	<p>1984年8月至1990年12月在武汉市电子计算机应用开发研究所工作；1990年12月至1992年8月在四通集团武汉分公司工作；1992年8月至1996年8月在武汉软件研究中心工作；1996年8月至2002年3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技术中心工作。杜先生2002年3月至2003年5月担任公司网站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03年5月至2005年5月担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担任公司综合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在公司风险控制总部工作，担任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部门正职待遇）；2011年3月至2013年1月担任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担任公司柜台市场部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7年3月担任公司证券金融部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7月兼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杜先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14年12月30日曾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p>
<p>潘光韬</p>	<p>1971 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助理经济师，2017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权益投资交易部总经理，兼任自营决策委员会副主任、资产负债配置委员会委员。潘先生 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申银万国证券公司经纪总部电脑部担任电脑主管；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证券投资总部证券投资一部工作，先后担任经理助理、副经理。潘先生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公司交易二部总经理助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公司交易总部工作，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先后担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5 年 11 月起担任海通银行非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起担任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p>
<p>张信军</p>	<p>1975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会计师，张先生 2001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并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资产负债配置委员会委员。张先生 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历任职员、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及经理；2007 年 7 月起在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其中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为财务负责人，2009 年 3 月起为财务总监。张先生 2010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 0665）首席财务官，2018 年 3 月起担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2018 年 1 月起担任海通银行非执行董事，2019 年 2 月起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2 月起担任海通投资爱尔兰公众有限公司董事。</p>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变更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陈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时推荐周东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经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周东辉先生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 监事变更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徐任重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时推荐李争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议案经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争浩先生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郑小芸女士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时推荐董小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议案经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小春先生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6），冯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7），持股 8.56%的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向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关于提名阮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推荐阮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议案经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阮峰先生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现任董事任职情况:				
屠旋旋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2020 年	至今
周东辉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至今
余莉萍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0 年	至今
许建国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财务预算部部长	2013 年	至今
现任监事任职情况:				
阮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总经理	2019 年	至今
李争浩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2019 年	至今
曹奕剑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2018 年	至今
董小春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2020 年	至今
戴丽	上海报业集团	资产运营部主任	2018 年	至今
离任监事任职情况:				
郑小芸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2020 年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2020 年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现任董事任职情况:				
周杰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至今
屠旋旋	上海正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至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至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2020 年
周东辉	上海烟草机械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2015 年	至今
	上海高扬国际烟草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杨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闵行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宝山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浦东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松江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青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崇明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至今
	上海捷强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2015 年	至今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5 年	至今
	上海得强实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2015 年	至今
	上海王宝和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至今
	上海海烟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苏州中华园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 年	至今
	中国烟草上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 年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徐汇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虹口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至今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至今
	深圳新型烟草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至今
	上海白玉兰烟草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黄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至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至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至今
余莉萍	上海虹桥国际进口商品展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至今
许建国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 年	至今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至今
	上海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至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7 年	至今
	上海亥雅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至今
	上海开亥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至今
	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至今

	上海电气集团恒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至今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至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2021 年
现任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张鸣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1997 年	至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至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至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至今
	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至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2020 年
林家礼	麦格理基础建设及有型资产(香港)有限公司	东盟区非执行主席	2015 年	至今
	胡百全律师事务所	资深律师	2014 年	至今
	资本策略地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1 年	至今
	黄河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5 年	至今
	新华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至今
	Top Global Limited	独立董事	2010 年	至今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独立董事	2011 年	至今
	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	独立董事	2013 年	至今
	中国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至今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至今
	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称: 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	董事	2017 年	至今
	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称: China Real Estate Grp Limited)	独立董事	2017 年	至今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至今
	凯知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至今
	美亚娱乐咨询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至今
	国艺娱乐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至今
China Med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国医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至今	

	天大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至今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奥栢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至今
	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	独立董事	2019 年	至今
	TMC Life Sciences Berhad TMC 生命科学	独立董事	2019 年	至今
	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独立董事	2020 年	至今
	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至今
	明发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至今
	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2020 年
	Singapore Development Ltd	董事	2017 年	2020 年
	明发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2020 年
	华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2020 年
朱洪超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主任/高级合伙人	1986 年	至今
	富顺凯德国际企业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至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至今
	钜派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至今
	乐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至今
	易居（中国）企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至今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至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至今
	三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至今
	齐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2020 年
周宇	上海社会科学院	教授	2008 年	至今
		国际金融货币研究中心主任、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国际金融研究室主任	2008 年	2020 年
离任董事任职情况:				
陈斌	上海烟草集团浦东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 年	至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2020 年
现任监事任职情况:				
阮峰	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2 月	至今
李争浩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至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至今
	上海申欣环保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9 年	至今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2020 年
曹奕剑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至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	2018 年	2020 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至今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至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2020 年
董小春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至今
	百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5 年	2020 年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至今
	上海百联商业品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至今
	上海友谊百货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至今
	安付宝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至今
戴丽	上海东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至今
	上海新闻晚报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至今
	上海申江服务导报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至今
离任监事任职情况:				
徐任重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9 年	至今
冯煌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2012 年	至今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 年	2020 年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至今
	上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2020 年
	南洋酒店（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2020 年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 年	2020 年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2020 年
	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2020 年
	上海上实金融服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上实金融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至今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2020 年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至今
	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14 年	至今
	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至今
	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裁	2020 年	至今
	上实（上海）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20 年	至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陈春钱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至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报酬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按月计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及架构，及就设立规范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的报酬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岗位职责、工作表现、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报酬标准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确定。公司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本公司内部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决定，根据岗位职责、按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考核确定报酬。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公司实行的是绩

	效薪酬激励。董事会根据公司取得的经营业绩，给予相应绩效薪酬总额，根据既定的原则进行分配。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4,112.65 万元。（上述合计数据未包含公司高管在子公司领取的薪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含 2020 年度递延发放的归属于过去年度的绩效工资、任期激励及中长期激励）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斌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周东辉	董事	选举	/
徐任重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郑小芸	监事	离任	年龄
冯煌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李争浩	监事	选举	/
董小春	监事	选举	/
阮峰	监事	选举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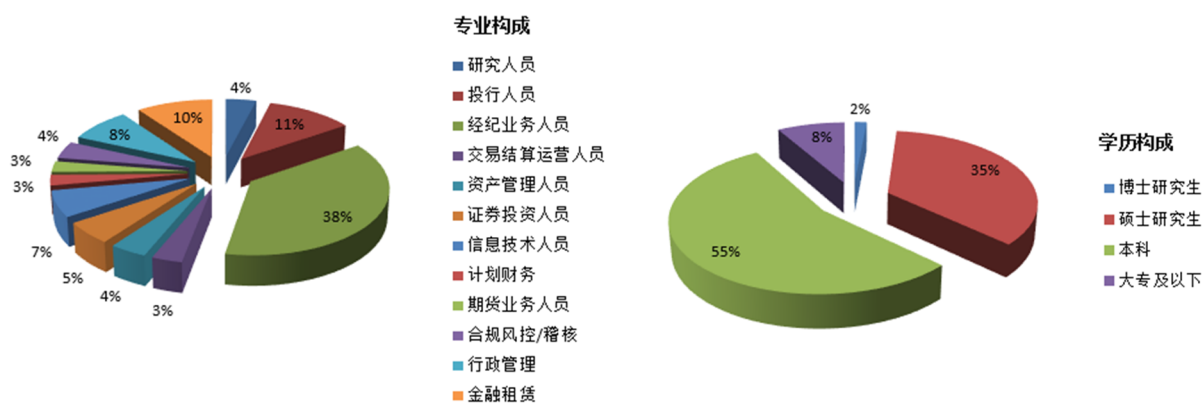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近三年，公司未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文件。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91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37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28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研究人员	455
投行人员	1,293
经纪业务人员	4,233
交易结算运营人员	368
资产管理人员	449
证券投资人员	614
信息技术人员	731
期货业务人员	301
计划财务	296
合规风控/稽核	476
行政管理	932
金融租赁	1,134
合计	11,28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70
硕士研究生	4,003
本科	6,170
大专及以下	939
合计	11,28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雇员人数 11,282 人。其中本公司雇员人数 5,910 人，子公司雇员人数 5,372 人。

本公司重视人才的吸引、激励、培养和使用，制定了一系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薪酬制度，建立并不断优化具备市场竞争力、以业务发展为导向的薪酬体系。本公司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构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与每位雇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包含关于合同期限、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合同的变更及解除等条款。本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为雇员建立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为雇员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和补充商业医疗保险。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公司高度重视在线培训学习，持续发挥财富管理学院的平台优势，推动线上线下培训的深度融合，有效支持人才队伍建设政策落地。学院内容建设上，加强线上内外部在线课程的开发和知识库建设，产出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内容；学院功能开发上，嵌入外部资讯及多样化的功能模块，借助技术创新做好智能学习顾问、双向视频互动课堂、单向直播课堂等核心功能建设；培训管理上，进一步落实培训过程的闭环管理，优化培训大数据管理，实现培训学分考核的常态化；项目运维上，整合学院内容和功能，实现培训班级和培训项目的综合运维和多元化管理。以功能优化升级学习体验，以项目运维提升培训效果，以内容建设保障培训质量。2020 年，学院更新直播学习客户端、优化后台数据管理功能、新上线专属频道功能；借助平台功能统筹组织，高效实施 142 场直播培训、18 期海通财富讲堂、50 多期线上培训班、256 场在线考试的运维和管理；内容建设方面，上线 382 门课程和重点公募基金学习专栏、行业文化建设、创新项目案例汇编、融易小课堂等精品内容，有力支持业务协同发展和人才培养。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846,330.4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4,541.36 万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相关情况

自 2009 年取得证券经纪人业务资格以来，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2009]2 号）、《证券经纪人制度现场核查意见书》（沪证监机构字 [2009] 302 号）的核查意见及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对证券经纪人实施集中统一管理，通过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内控机制、改进支持系统和强化内部培训，进一步规范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 270 家证券营业部实际开展证券经纪人业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从业登记的证券经纪人共 3,844 名。

经纪人直接隶属于公司证券营业部，接受公司委托，代理公司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遵守经纪人行为规范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客户可通过登陆公司网站、查询营业部现场信息公示、拨打 95553 客户服务统一电话等方式查询经纪人的执业注册信息。公司建立风险监控平台，对经纪人所属客户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预警和跟踪处理，有效控制经纪人风险。营业部负责人作为第一管理责任人，全面具体负责本营业部的经纪人管理工作，并接受公司总部的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证券营业部定期通过面谈、电话、信函或者其他方式对经纪人招揽和服务的客户进行回访，了解经纪人的执业合规情况。2020 年公司持续加强对经纪人的合规展业培训和规范执业管理，团队规模保持市场第一，业务发展稳健有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作为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的要求及《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科学、规范、透明。公司“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专业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的类型，公司股东权利义务等涉及证券公司股权管理方面的规定，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后对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数的变更，以及公司股东持股变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涉及审批备案调整的内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和召开程序要求等内容。上述内容的修订分三次进行，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订情况详见本章“十一、其他”之“（七）其他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8次，监事会4次，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次，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7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3次，共计34次会议。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编制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的过程中，能够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中涉及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形，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企业管治政策以及就企业管治而言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严格遵照《香港上市规则》，以《守则》中所列的所有原则作为企业管治政策。就企业管治而言，董事会具有如下职责：

- (a) 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 (b)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c) 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d) 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 (e) 检讨公司遵守《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4 月 16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海通证券大厦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7 项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4.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议案 6 为普通决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5、议案 7 为特别决议案。以上议案均经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会议当日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于会议次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海通证券大厦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11 项议案：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8.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9.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其中议案 1 至议案 9 为普通决议案，议

案 10 和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案。以上议案均经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会议当日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于会议次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海通证券大厦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 4 项议案: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4. 关于提名阮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其中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4 为普通决议案, 议案 3 为特别决议案。以上议案均经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会议当日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于会议次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职权, 以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原则,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于本报告日期的简历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版块。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它重大或相关关系)。董事会结构科学, 每名董事均具备与本集团业务运营及发展有关的丰富知识、经验及才能。所有董事深知其共同及个别对股东所负之责任。

自本公司上市以来, 董事会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委任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本公司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1) 及(2), 第 3.10(A) 条的规定。此外,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各自的独立性出具的年度确认函。因此, 本公司认为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备《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独立性。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董事会会议应于召开前至少十四天发出通知, 通知须列明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参加方可举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方式召开, 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它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可以亲自参加董事会, 亦可以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杰	否	8	8	4	0	0	否	3
瞿秋平	否	8	8	4	0	0	否	2
任澎	否	8	8	4	0	0	否	3
屠旋旋	否	8	8	4	0	0	否	2
周东辉	否	5	5	3	0	0	否	1
余莉萍	否	8	8	4	0	0	否	1
许建国	否	8	8	5	0	0	否	1
张鸣	是	8	8	4	0	0	否	1
林家礼	是	8	8	8	0	0	否	0
朱洪超	是	8	8	5	0	0	否	1
周宇	是	8	8	7	0	0	否	2
陈斌 (离任)	否	2	2	1	0	0	否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全体董事对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无弃权 and 反对。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8 次，具体如下：

1.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年度合规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稽核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的议

案》《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厘定 2020-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稽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汇报及 2020 年工作计划》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意见》，审阅了《关于经营管理层对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总体效果和效率评估的报告》并对最新的关联人名单进行确认。

3.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19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及第二季度重点工作汇报》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情况说明》。

4.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海通恒信拟于产权交易机构对贵安恒信 60%股权进行摘牌的议案》《关于海通期货向子公司海通资源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调整收购上海泽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方案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并厘定 2020-2022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向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6.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海通恒信设立保理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汇报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情况说明》和《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

7.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海通恒信设立酒店行业专业子公司的议

案》。会议还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及第四季度重点工作汇报》和《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情况说明》。

8.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四五”规划〉与〈公司 2021~2023 三年行动规划〉的议案》《关于〈海通证券“十四五”创新专题报告〉与〈海通证券 2021~2023 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及设立子公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调整限期海通开元转让海通恒信股权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情况见本节“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的有关内容，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具体见公司与本报告同期于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由董事会和管理层行使的职权

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权力和职责已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明确规定，以确保为良好的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约机制。

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其它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作出决议并对管理层进行监督。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同时亦为执行董事）的领导下，负责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各项决议，组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1. 董事长及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即《香港上市规则》条文下之行政总裁）职务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以确保各自职责的独立性、可问责性以及权力和授权的分布平衡。董事长由周杰先生担任，总经理由瞿秋平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分别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分工进行了明确的界定。

董事长周杰先生领导董事会确定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确保董事会有效运转，履行法定职责，并及时就所有重要的适当事项进行讨论；确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确保董事会行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总经理瞿秋平先生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进行日常决策等。

2. 委任及重选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可连选连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执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并由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具体程序，本公司已编制《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并已公布于本公司网站。

3. 非执行董事的任期

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均于股东大会上推选，任期为三年，可于重选及重新委任时续期。

4. 董事薪酬

具体见本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5. 董事培训

本公司高度重视董事的持续培训，以确保他们对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有适当的理解，确保他们了解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所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董事积极参加当地监管部门或其他机构组织的定期培训，完成持续培训的要求。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4日，公司董事周杰、瞿秋平、任澎、屠旋旋、周东辉、余莉萍、许建国，独立董事张鸣参加了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海辖区2020年度第一期上市公司董监事培训班》，并取得结业证书。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家礼先生于报告期内参加了合共约20次与香港上市规则及合规等主题相关的培训并阅读多种议题（包括企业管治事宜、董事职责及香港上市规则等）的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定期编辑发送《董监事通讯》（2020年度共有11期）、《证券市场法规及案例分析》（2020年度共有4期），对所有董事（包括董事周杰、瞿秋平、任澎、屠旋旋、周东辉、余莉萍、许建国、陈斌（离任）、独立董事张鸣、林家礼、朱洪超、周宇）进行了2020年度的日常书面培训，该类培训协助董事及时了解掌握最新的政策法规和经典案例，并建立多层次的信息沟通机制，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加强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之间的信息共享及沟通，提高了董事的履职能力。同时，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通过邮件发送书面材料，所有董事阅读了关于新《证券法》对董、监事任职履职的新要求的文件，并于2020年3月26日邀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所有董事进行了题为《新〈证券法〉要点解读》的培训。2020年8月28日，公司邀请北京商道纵横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董事进行了题为《香港联交所对董事会建立ESG管治的要求与中外金融公司实践》的专题培训。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及其成员如下：

各委员会及其成员如下：

1. 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周杰（主任委员）、任澎、屠旋旋、陈斌（已卸任）、周东辉、周宇
2.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瞿秋平（主任委员）、陈斌（已卸任）、周东辉、许建国、张鸣、朱洪超
3.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朱洪超（主任委员）、屠旋旋、余莉萍、张鸣、林家礼
4. 审计委员会：张鸣（主任委员）、余莉萍、许建国、林家礼、周宇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公司原董事陈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以及第七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周东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上述议案经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周东辉先生自2020年6月18日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7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周东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以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二）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及召开会议情况

1.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制定合规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核；审查、监督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原则和重要风险的界限；审查、监督经营管理层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就此进行督导；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参见《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细则已公布在公司和香港联交所网站。

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具体如下：

- 2020年3月2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合规报告》《公司2019年风险评估报告》《公司2019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稽核报告的议案》。
- 2020年4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2020年8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集团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制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会议还审阅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合规管理及集团洗

钱风险评估情况的汇报》《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七届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姓名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瞿秋平	3/3
陈斌（已卸任）	1/1
许建国	3/3
张鸣	3/3
朱洪超	3/3
周东辉	1/1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保证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独立性及审核程序有效；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监控、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检讨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董事会赋予的其它职责。就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参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细则已公布在公司和香港联交所网站。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积极参与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及披露工作，与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共同制定 2020 年度公司审计项目计划，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提高审计质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如下：

-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报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学习监管部门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相关文件；听取财务总监对公司 2019 年度简要财务情况（母公司）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阅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 2019 年财务报表（母公司未经审计），并请审计委员会形成书面意见。

-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报第二次工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审计或审核初稿）》《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意见》《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盛集团及国盛资产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厘定 2020-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稽核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同时，会议还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度审计初步结果的沟通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对最新关联人名册进行了确认。

-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连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厘定 2020-2022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电话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A+H 财务报告）、《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时，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情况说明》《公司 2020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致审计委员会工作汇报》和《公司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确认了公司关联人名单。

-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时会议审阅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情况说明》。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姓名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张鸣	7/7
余莉萍	7/7
许建国	7/7
林家礼	7/7
周宇	7/7

3. 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并购重组等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督导；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具体如下：

● 2020年2月2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2020年4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2020年7月2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海通恒信拟于产权交易机构对贵安恒信60%股权进行摘牌的议案》《关于海通期货向子公司海通资源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调整收购上海泽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方案的议案》。

● 2020年8月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020年8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海通恒信设立保理子公司的议案》。

● 2020年10月2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海通恒信设立酒店行业专业子公司的议案》。

● 2020年12月29日公司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四五”规划〉与〈公司2021~2023三年行动规划〉的议案》《关于〈海通证券“十四五”创新专题报告〉与〈海通证券2021~2023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及设立子公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调整限期海通开元转让海通恒信股权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姓名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周杰	7/7
任澎	7/7
屠旋旋	7/7
陈斌（已卸任）	1/1
周宇	7/7
周东辉	4/4

4.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并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年度审计结果，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薪酬改革方案进行评议，批准执行董事服务合约条款，同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就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对董事、经理人员的提名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以及薪酬审查程序，请参见《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细则已公布在公司和香港联交所网站。

◇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为符合及落实《香港上市规则》关于董事会多元化的有关规定，使董事会的构成更加科学合理，公司制定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内容包括制定该政策的目的、意义、政策声明、可计量的目标、监督与举报等内容，改政策刊登在公司网站。本公司确认，董事会的构成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中有关董事多元化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制定的多元化政策。

◇ 董事提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提名；（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三）董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数据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五）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

根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十条的规定，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为（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报告期内，第七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如下：

●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制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

●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时，会议审阅了职业经理人的述职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姓名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朱洪超	2/2
屠旋旋	2/2
余莉萍	2/2
张鸣	2/2
林家礼	2/2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一) 监事参加监事会情况

监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吴红伟	4	4	1	0	0	否
侍旭	4	4	1	0	0	否
武向阳	4	4	1	0	0	否
阮峰	1	1	1	0	0	否
李争浩	2	2	1	0	0	否
曹奕剑	4	4	2	0	0	否
董小春	1	1	1	0	0	否
戴丽	4	4	1	0	0	否
徐任重 (离任)	1	1	0	0	0	否
郑小芸 (离任)	3	2	1	1	0	否
冯煌 (离任)	3	3	2	0	0	否

全体监事对监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无弃权 and 反对。

(二) 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共召开 4 次，具体如下：

1.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合规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汇报及 2020 年工作计划》《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附件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员工利益和劳动关系专题报告》和公司关联人名单。

2.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及第二季度重点工作汇报》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情况说明》。

3.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汇报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情况说明》，并审阅了公司关联人名单。

4.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还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及第四季度重点工作汇报》和《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情况说明》。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分散，无控股股东。公司与股东单位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能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1.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自主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2.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部，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通过法定程序选举/聘任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且全体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力，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况。

3.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

4.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三会一层”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

5.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务部门，建立了专门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决策程序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由董事会任命财务总监，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缴纳各类税款。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两个《办法》”），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及相应的薪酬激励。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方案的议案》，以贯彻实施两个《办法》建立的“高管与股东利益的紧密联结，以及以股东长期价值创造为出发点的高管整体薪酬考核制度”、“以绩效为导向，长、短期结合的高管薪酬考核方案”，从而保障高管薪酬激励制度市场化，以及激励机制在本行业具有市场竞争力。

同时，公司继续推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方案》，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原则，以“水平适当、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监督有效”为目标，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实施契约化管理，将职业经理人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与公司业绩、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紧密挂钩，从而为高管薪酬激励制度市场化提供保障，切实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报告同期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报告同期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董事会声明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20年12月31日有效。

（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架构体系，以识别、评估及管理本集团重大风险。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能管理部门和业务经营部门在整个内部控制架构体系中，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总体监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董事会通过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每年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成效。该等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其监察及企业管治职责，涵盖本集团的财务、营运、合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以及财务资源及内部审计职能。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合规总监对

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监督和检查；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总体推动和协调工作，执行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和政策；职能管理部门包括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投行业务内核部、战略发展部、稽核部、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总部、金融科技部、数据中心、软件开发中心、运营中心和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内控工作的具体实施并评估各项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业务经营部门内部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落实，以及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对业务风险进行一线监控。

（三）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体系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战略目标的制定者和授权人。公司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及基本政策和制度、公司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任免和考核首席风险官，并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公司董事会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具体履行董事会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建立健全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及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由董事会、经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对公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风险、声誉风险等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旨在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增强对金融风险的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只能合理而非绝对保证可防范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因为其目的均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全面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由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包括风险识别、应对、计量、评估、监控、报告等程序。风险管理的理念、方法贯穿公司所有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以及业务条线；2、独立性原则：在前台业务部门和中后台部门间建立有效的隔离制衡机制，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地评估和监控风险；3、审慎性原则：公司须对风险管理各个环节进行严谨的判断，审慎评估公司面临的风险。

公司对内幕消息的处理和发布进行规范，以确保内幕消息在获适当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并确保有效及一致地发布有关消息。

（四）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最新要求，对公司相关内部制度进行及时更新，确保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和及时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累计制定或修订完善各项制度及操作规程200余项，涵盖业务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等多个方面，其中董事会审议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制定议案。

随着注册制改革的全面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对创业板承销业务相关的业务管理办法进行全面修订；为配合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的开展，公司制定完善了一系列配套制度。2021年度，公司将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的战略定位、业务开展情况，并结合注册制改革的主要方向，后续将对承销保荐业务管理制度、簿记建档管理制度、内核管理制度等进行持续修订及完善。

（五）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公司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工作基础规范》《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制定或修订完善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通过设置科学的财务会计组织架构、配备合格财务会计专业人员、使用规范严密的财务会计管理系统、选用恰当的会计政策和合理的会计估计等确保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公司监事会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专业的审计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建立覆盖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开展各项经营活动过程中，能够依托完善、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对面临的各项风险执行“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公司定期对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管理及业务流程进行全面评估，排查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点，持续完善覆盖公司主要业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风险管控清单；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及业务发展情况制定或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已经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在事前，公司针对各项业务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审核流程；在事中，公司已建立实时监控系统，实现了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已建立净资产补足机制，保证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部门和公司规定的要求；事后控制方面，针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督促整改。稽核部门每年制定稽核计划，对公司相关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进行现场稽核，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导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系统建设方面，完成了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上线，实现了全球范围内集团各成员单位投资交易业务市场风险指标的集中计量和监控；完成了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三期项目建设，对客户关系图谱大数据分析平台进行了升级改造，实现了可视化同一客户风险管控工具，拓宽了用于同一客户风险识别的数据来源，提升了系统自动化识别的效率和客户覆盖范围，进一步完善了集团化同一客户关联关系管理、统一内部评级和授信管理、舆情监控，以及集团全口径的未来潜在风险暴露、预期信用损失、信用价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经济资本等风控指标的集中监控，提升了集团化同一客户信用风险管控效能；完善了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了操作风险事件、关键风险指标与子公司的数据实时对接，支持子公司通过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对相关数据进行填报和维护管理；完成了集团T+1风险数据集市二期建设，扩充数据收集范围，细化采集颗粒度，提升报送质量，同时推广T+1风险数据的应用，完善了风险事件系统化管理，并将风险数据集市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下游管理系统对接交互，对集团化风险管理的评估、计量、监测、报告等提供有效支撑；风控指标并表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开展季度风控指标并表，编制相关合并报表和工作报告，向监管机构报送。同时，公司内部开展月度风控指标并表，每月分析集团及各子公司风控并表指标运行情况，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另外，公司建立完善了集团风控指标并表T+1工作机制，每日生成集团风控并表指标，每日监控集团并表指标运行情况，并纳入集团风险日报向管理层报告；子公司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修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子公司风险管理要求，完善了子公司风险管理指标体系，根据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管控思路，针对不同风险分别设置风控指标，同时从子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提名、限额与报告、风控指标并表管理、子公司重大事项审批、数据对接、日常联络、风险调研和检查、风险管理考核等方面深化落实对子公司的垂直化风险管理。

（七）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建立、执行的内部监督情况

公司制定《海通证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手册》用于规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活动。公司设立内部控制规范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以及内部控制评价小组。总经理办公会议指定风险管理部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落实工作小组的牵头部门，负责指导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工作；指定稽核部为内部控制评价小组的牵头部门，负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风险管理部、稽核部分别独立履行内部控制建设实施和有效性评估的职能。风险管理部发起部门协作督促公司各部门对内部控制矩阵进行梳理，重点关注新业务、新流程的内部控

制设计；稽核部组织各部门和子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自我评价工作，复核评价底稿，汇总内部控制缺陷并对缺陷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方面，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履行其监督职责，检验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成效；公司每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涵盖所有公司部门及子公司。此外，稽核部不定期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情况进行稽核，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估。除公司内部的检查评价外，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也包括对重要风险及内部监控是否足够和有效进行评估。

（八）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九）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十）2021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工作计划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下年度，公司将持续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加大对于违规行为的问责力度，持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秘书

姜诚君先生与黄慧玲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黄慧玲女士为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总监，本公司内部之主要联络人为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姜诚君先生。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的要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姜诚君先生及黄慧玲女士均接受了超过15个小时之相关专业培训。

（二） 遵守证券交易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所有董事及监事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根据对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的专门查询后，所有董事及监事均确认：于本报告期内，各董事及监事均已严格遵守《标准守则》所订之标准。本公司亦就有关雇员（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买卖公司证券交易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公司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董事会将不时检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运作，以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并保障股东的利益。

（三） 内部监控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报告同期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 董事及核数师就账目之责任

董事会已确认其承担编制本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的责任。

董事会负责就年度及中期报告、股价敏感资料及其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其它监管规定所需披露事项，呈报清晰及明确的评估。管理层已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必要的解释及资料，以便董事会就本集团的财务数据及状况作出知情评估，以供董事会审批。

本公司并无面临可能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业务之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事件或情况。另外，本公司已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的法律行动及责任作出适当的投保安排。

（五） 与股东的沟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公司章程》的制度约束下，公司有序运行并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主动、规范地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与股东保持沟通，及时满足股东的合理需求。同时，本公司通过网站www.htsec.com发布本公司的公告、财务数据及其它有关数据，作为促进与股东有效沟通的渠道，股东如有任何查询，可通过邮件、热线电话以及直接致函至本公司办公地址，公司会及时以适当方式处理相关查询。

董事会欢迎股东提出意见，并鼓励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以直接向董事会或管理层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虑。董事长及各委员会主任和管理层通常会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及其它股东大会，以回答股东所提出的问题。

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第82条和第87条列明的程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上提出提案，公司章程已公布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

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将安排董事会回答股东提问。

有关投票表决的详细程序及以投票方式、表决的决议议案将刊登于上交所网站（A股），或载于股东通函内（H股）。

（六）投资者关系活动

2020年，根据董事会要求，管理层克服疫情影响，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通过线上业绩推介会、线上路演等方式继续保持与投资者高效沟通，在疫情稳定期间，继续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参加投资者会议等多种方式，主动加强与投资者及分析师交流，积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经营战略、策略和经营成效，精细化地管理投资者预期，提升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2020年，公司共召开2次业绩发布会，共有超过200人次的境内外投资者及分析师参会，受邀参加6家境内外投行、券商举办的论坛次。此外公司还通过组织上交所线上平台业绩会、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等活动扩大投资沟通范围。

（七）其他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公司章程》修订了三次：

公司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有关修订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2020年6月19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完成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有关修订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2020年10月21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了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了两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 43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3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3 海通 03	122282	2013/11/25	2023/11/25	23.9	6.18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13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13 海通 06	122313	2014/07/14	2024/07/14	8	5.85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16 年私募债 (第一期)	16 海通 02	135485	2016/05/18	2021/05/18	50	3.80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7 海通 02	143232	2017/08/11	2022/08/11	10	4.80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17 海通 03	143301	2017/09/22	2027/09/22	55	4.99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8 海通 01	143480	2018/03/08	2021/03/08	30	5.15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18 海通 02	143529	2018/03/22	2021/03/22	30	5.14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	18 海通 03	143632	2018/05/10	2021/05/10	30	4.70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四期)	18 海通 04	143464	2018/08/06	2021/08/06	30	3.98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五期)	18 海通 05	155038	2018/11/22	2021/11/22	30	3.88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9 海通 01	155316	2019/04/11	2022/04/11	50	3.75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19 海通 02	155830	2019/11/15	2022/11/15	45	3.52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 海通 01	163148	2020/02/27	2023/02/27	50	3.01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 海通 02	163290	2020/03/19	2023/03/19	35	2.99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20 年注册制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 海通 04	163507	2020/04/30	2023/04/30	56	2.38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20 年注册制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 海通 05	163508	2020/04/30	2025/04/30	7	2.88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20 年注册制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 海通 06	163568	2020/05/25	2023/05/25	67	2.70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 海通 S1	163807	2020/06/05	2021/03/02	10	2.2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
2020 年注册制公司债券 (第三期)	20 海通 08	163903	2020/08/11	2023/08/11	60	3.53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20 年私募债 (第一期)	20 海通 F1	167896	2020/10/21	2021/10/23	50	3.5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

2020 年私募债 (第一期)	20 海通 F2	167897	2020/10/21	2022/10/21	50	3.82	单利按年 计息	上交所
2020 年私募债 (第二期)	20 海通 F3	177170	2020/11/19	2022/01/13	50	3.70	到期一次 还本付息	上交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兑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两期公司债券兑付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发行规模	利率 (%)	兑付兑息日	兑付兑息情况
17 海通 01	143231	2017/08/11	50	4.63	2020/08/11	已兑付
17 海通 04	143336	2017/10/25	5	4.77	2020/10/25	已兑付

2. 付息

报告期内，所有存续公司债券利息均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式通过相关机构按时登记并足额按时偿付。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为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次级债券、境外债券以及金融债券的情况，公司债券其他情况详见（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之应付债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外币特别注明）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16 海通 C2	145180	5 年	2016/11/17	2021/11/17	20	3.40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19 海通 C1	151202	3 年	2019/02/28	2022/02/28	33	4.09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海通证券 4.5% B2023	5482	5 年	2018/12/13	2023/12/13	3 亿 美元	4.50	单利按 半年计 息	香港联 交所
海通证券 FRN B2023	5483	5 年	2018/12/13	2023/12/13	2.3 亿欧 元	3M EURIBOR +1.65	单利按 季计息	香港联 交所
19 海通金 融债 01	091900022	3 年	2019/08/29	2022/08/29	70	3.39	单利按 年计息	银行间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	宋颐岚、寇志博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托管债券	13 海通 03、13 海通 06、17 海通 02、17 海通 03、 18 海通 01、18 海通 02、18 海通 03、18 海通 04、 18 海通 05、19 海通 01、20 海通 04、20 海通 05、

		20 海通 06、20 海通 08、20 海通 S1、20 海通 F1、20 海通 F2、20 海通 F3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	房蓓蓓、吕宏图
	联系电话	010-65608396
	托管债券	19 海通 02、20 海通 01、20 海通 02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层
	联系人	裴振宇、吕希菁、肖文艳
	联系电话	021-20511217
	托管债券	16 海通 02、16 海通 C2、19 海通 C1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于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对相关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根据证监会对债券发行人做好自查工作的通知，2021 年 3 月，公司聘请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422 号”的核查报告。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2020 年 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诚信国际取得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其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不再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中诚信证评此前开展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承继。

2020 年 2 月，中诚信证评对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 海通 01”出具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 AAA（信评委函字[2020]G076-F2 号）。

2020 年 3 月至 11 月，中诚信国际对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0 海通 02”，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0 海通 04”、“20 海通 05”、“20 海通 06”、“20 海通 08”，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 海通 F1”、“20 海通 F2”、“20 海通 F3”出具评级报告，信用等级均为 AAA（信评委函字[2020]0531D、[2020]1256D、[2020]1511D、[2020]2626D、[2020]3878D、[2020]4453D）。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了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发行的各项债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3 海通 03”、“13 海通 06”、“17 海通 01”、“17 海通 02”、“17 海通 03”、“17 海通 04”、“18 海通 01”、“18 海通 02”、“18 海通 03”、“18 海通 04”、“18 海通 05”、“19 海通 01”、“19 海通 02”、“20 海通 01”、“20 海通 02”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12 号）。该跟踪评级报告结果已在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

2020 年，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维持 AAA（中诚信国际）、BBB（标普），展望稳定。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1. 偿债计划

公司将按时履行各期公司债券年度付息及到期还本付息义务。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盈利积累、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继续负债以及股本融资活动。

2. 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其中约定偿债保障措施。即“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③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④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以上报告公司已在上交所网站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2）。

至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织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其权力、聘请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相应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按照所签订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严格执行资金的管理计划与信息披露要求，以上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在履行职责时未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并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发布了对公司 2013 年两期公司债券、2017 年三期公司债券、2018 年五期公司债券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发布了对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 5 月 27 日，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布了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第一期）的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述报告均已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9,679,158,259.24	28,603,712,194.58	3.76	-
流动比率	1.96	1.79	9.50	-
速动比率	1.96	1.79	9.50	-
资产负债率 (%)	71.30	74.31	减少 3.01 个百分点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08	-	-
利息保障倍数	2.25	2.02	11.39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19	2.88	-23.96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6	2.10	12.38	-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待转承销费用）/（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兑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一期次级债券兑付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发行规模	利率 (%)	兑付兑息日	兑付兑息情况
17 海通 C1	145411	2017/03/16	45	4.80	2020/03/16	已兑付

2. 付息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存续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利息均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式通过相关机构按时登记并足额偿付。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近百家银行的授信，各授信品种额度共计超 5,000 亿元，报告期末，未使用额度超 3,000 亿元。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6 月 6 日、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临 2020-063），2020 年 11 月 7 日，发布了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3），借款新增部分主要为短期借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与 2019 年末数据基本持平。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83 号
(第一页, 共九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财务报表, 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海通证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海通证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 (二)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 (三) 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的估值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3，7，12(1)以及 12(2)。</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通证券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751.53 亿元、597.61 亿元、499.29 亿元及 356.92 亿元；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0.85 亿元、17.95 亿元、15.18 亿元和 4.77 亿元。合并利润表中确认的 2020 年度上述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合计为人民币 33.73 亿元。</p>	<p>我们了解了海通证券管理层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相关的流程，并在评估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时，考虑了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例如估计的复杂性、主观性以及作出会计估计时管理层的偏向或舞弊所导致的错报的敏感性。</p> <p>我们评价并测试了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这些控制包括：</p> <p>(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治理，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和审批；以及模型持续监控和优化；</p> <p>(2) 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认定，以及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的采用、前瞻性情景和权重确定相关的复核和审批；</p>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续)</p> <p>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报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p> <p>海通证券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上述金融资产,管理层运用包含信用风险敞口和考虑前瞻性因子的违约概率或损失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的上述金融资产,管理层考虑了前瞻性因素,通过预估未来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流,计量损失准备。</p>	<p>(3) 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内部控制。</p> <p>此外,我们还进行了以下程序:</p> <p>(1) 我们检查了海通证券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评价了其合理性,我们亦评估了其模型方法的编码数据是否恰当反映了管理层的方法论;</p> <p>(2) 我们抽样检查了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抵押物数量和性质,并查看了抵押物的市场价值,进行了维保比例及逾期天数计算;我们对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长期应收款执行了抽样检查,查看了管理层根据债务人运营及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类型或担保人情况进行的信用分析;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判断标准应用的恰当性。</p>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续)</p> <p>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上述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中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p> <p>(1) 选择恰当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并确定相关参数;</p> <p>(2)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以及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p> <p>(3) 用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信息及其权重的采用。</p> <p>海通证券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治理流程和控制机制。</p> <p>由于上述金融资产金额重大, 且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的运用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 该类资产的减值评估被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3) 我们抽样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主要参数, 包括信用风险敞口和考虑前瞻性因子的违约概率或损失率; 对于前瞻性计量, 我们采用统计学方法评估了管理层经济指标选取及其与信用风险组合相关性的分析, 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的合理性, 并对经济指标及权重进行了敏感性分析。</p> <p>(4) 对于阶段三的已发生信用风险减值的金融资产, 我们选取样本, 检查了管理层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市场价值、其他相关外部信息而估计的未来现金流以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p> <p>基于上述所执行的程序, 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评估中所使用的模型、运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的重大假设和判断及计量结果是可接受的。</p>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结构化主体的合并</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七、3。</p> <p>海通证券在多项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或投资者角色。</p> <p>管理层需就海通证券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作出重大判断。</p> <p>根据管理层就海通证券对以上结构化主体的权力之评估,以及海通证券从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可变回报以及权力与可变回报的联系,管理层确定海通证券对部分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并将其在海通证券合并财务报表中进行合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8.79 亿元。</p> <p>由于是否存在控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且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结构化主体金额重大,该事项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关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的审计程序包括:</p> <p>我们评价并测试了与管理层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关键控制的有效性;</p> <p>我们抽样阅读了海通证券的资产管理和投资性项目的合同,以评估海通证券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范围,对结构化主体承担或享有的可变回报权益以及权力与可变回报的联系。</p> <p>我们采用抽样的方法将管理层在可变回报定量计算中使用的原始数据核对至相关合同和财务信息。我们就管理层对海通证券承担或享有的可变回报的结果抽样进行了重新计算,以测试其准确性。</p> <p>基于上述所执行的程序,管理层关于是否对结构化主体进行合并的判断是可接受的。</p>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三)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的估值</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十、1。</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通证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中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金融工具”)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61.59 亿元以及 31.00 亿元。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此类参数包括流动性折扣、风险调整折扣、经调整的波动率以及市场乘数等。</p> <p>由于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金额重大及管理层在估值时采用模型、关键假设及重要不可观察参数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因此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的估值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了解了海通证券管理层与第三层次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估值相关的流程,并在评估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时,考虑了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例如估计的复杂性、主观性以及作出会计估计时管理层的偏向或舞弊所导致的错报的敏感性。</p> <p>我们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第三层次估值模型和关键假设的应用、数据输入、持续优化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评估和测试。</p> <p>基于我们对行业惯例的了解,我们对管理层第三层次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估值中采用的模型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p> <p>同时,我们基于相关市场数据,抽样检查合同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估了管理层在计量第三层次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并检查了输入值的准确性。</p> <p>我们抽取了第三层次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的样本进行了独立估值,并将独立估值结果与海通证券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p> <p>基于上述所执行的程序,管理层在第三层次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的评估中所采用的模型和输入值是可接受的。</p>

四、 其他信息

海通证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通证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通证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海通证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通证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通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海通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通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海通证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1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

刘 伟

二、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合并			母公司		
	附注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十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127,846,510,384.44	117,016,819,693.77		74,010,191,666.45	69,403,684,086.25
其中: 客户存款		91,691,751,326.06	76,178,521,758.22		57,107,099,896.87	49,401,126,219.93
结算备付金	2	11,852,300,703.44	8,611,100,784.11		17,748,028,149.83	12,560,869,083.73
其中: 客户备付金		8,439,499,702.35	6,755,135,499.87		8,787,695,278.74	6,947,859,656.86
拆出资金		22,619,003.50	90,085,277.69		-	-
融出资金	3	73,067,592,180.28	52,797,925,710.05		62,585,416,116.49	41,347,920,111.13
衍生金融资产	4	1,837,911,549.28	1,516,495,825.10		109,961,010.63	2,528,747.91
存出保证金	5	17,374,851,216.38	10,756,100,197.75		3,815,156,298.46	1,995,045,881.18
应收款项	6	8,410,000,191.07	9,752,377,293.00		1,458,058,794.21	1,042,900,697.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57,965,393,846.35	57,485,193,782.50		46,043,557,098.07	47,675,604,461.56
持有待售资产		126,757.96	-		-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220,396,503,802.97	219,593,069,669.76		118,954,600,639.95	108,562,829,992.53
债权投资	9	3,763,499,007.04	2,624,092,944.57		-	151,095,443.36
其他债权投资	10	13,108,162,077.30	11,154,221,274.32		11,767,722,804.51	9,076,030,894.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16,239,187,221.41	15,783,977,730.41		15,984,455,967.50	15,633,108,636.34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	48,411,402,490.40	52,941,642,872.73		-	-
长期应收款	12	35,214,476,098.67	21,943,691,725.01		-	-
长期股权投资	13	4,428,306,984.21	4,942,937,512.38	1	35,146,029,297.79	29,725,324,495.15
投资性房地产	14	111,591,512.78	176,838,607.67		13,278,651.97	14,473,792.09
固定资产	15	14,286,537,337.68	6,305,460,562.07		5,971,363,529.79	1,367,699,389.26
在建工程	16	384,734,625.27	273,833,514.07		316,873,644.40	165,471,970.19
无形资产	17	1,292,412,549.02	1,311,833,877.36		311,261,069.99	272,259,452.06
使用权资产	18	1,043,725,022.09	985,650,866.54		500,414,323.31	346,496,579.28
商誉	19	3,884,909,888.02	4,134,434,372.9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4,282,160,088.28	3,143,085,667.30		1,654,578,148.20	916,553,990.85
其他资产	21	28,848,436,146.92	33,452,761,842.11		1,301,878,794.62	1,678,950,298.23
资产总计		694,073,350,684.76	636,793,631,603.21		397,692,826,006.17	341,938,848,002.55

(续)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合并			母公司		
	附注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十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25	43,367,554,072.81	41,792,004,889.56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6	25,718,522,701.47	32,206,854,511.25		14,954,952,895.91	19,976,563,107.10
拆入资金	27	15,069,512,517.55	20,622,513,497.55		8,801,861,666.67	14,421,610,527.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	32,238,300,944.74	30,085,966,203.69		8,319,118,224.27	6,479,192,360.70
衍生金融负债	4	2,672,278,930.69	2,170,598,512.25		543,531,575.78	419,089,531.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	60,563,432,718.62	68,877,677,524.61		48,997,605,575.98	42,998,818,952.71
代理买卖证券款	30	108,167,567,969.29	87,464,142,308.27		67,389,968,518.46	56,443,902,169.97
代理承销证券款		233,062,962.16	-		323,062,962.16	-
应付职工薪酬	31	6,478,180,676.07	5,699,701,657.27		4,388,230,717.06	4,105,527,357.74
应交税费	32	3,566,582,804.82	2,575,352,237.00		1,761,215,662.79	1,067,458,078.98
应付款项	33	11,590,061,915.13	9,467,098,681.29		1,703,278,685.18	979,124,141.64
合同负债	34	131,039,010.16	182,997,693.86		-	-
预计负债	35	141,083,942.89	75,080,474.97		-	-
长期借款	36	49,363,002,740.67	46,333,118,325.69		2,114,295,863.89	431,760,621.71
应付债券	37	147,838,209,538.34	132,742,370,997.51		99,870,431,188.08	79,862,972,658.19
租赁负债	18	1,052,413,502.19	990,874,291.80		489,767,980.26	337,768,40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698,134,483.29	251,079,237.63		-	-
其他负债	38	17,058,097,418.11	14,137,457,426.31		590,316,777.15	727,789,254.35
负债合计		525,947,038,849.00	495,674,888,470.51		260,247,638,293.64	228,251,577,170.83
股东权益:						
股本	39	13,064,200,000.00	11,501,700,000.00		13,064,200,000.00	11,501,700,000.00
资本公积	40	74,888,284,930.75	56,526,248,966.71		74,772,635,006.20	56,486,198,528.36
其他综合收益	41	(650,570,845.59)	(888,898,605.19)		499,137,706.73	183,998,809.87
盈余公积	42	7,663,172,125.37	6,935,712,199.87		7,663,172,125.37	6,935,712,199.87
一般风险准备	43	17,260,983,392.72	15,156,735,176.65		15,326,344,250.74	13,871,424,399.74
未分配利润	44	41,222,398,224.28	36,859,495,812.92		26,119,698,623.49	24,708,236,89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3,448,467,827.53	126,090,993,550.96		137,445,187,712.53	113,687,270,831.72
少数股东权益		14,677,844,008.23	15,027,749,581.74		-	-
股东权益合计		168,126,311,835.76	141,118,743,132.70		137,445,187,712.53	113,687,270,831.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4,073,350,684.76	636,793,631,603.21		397,692,826,006.17	341,938,848,002.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周杰
法定代表人

张信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附注五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附注十五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219,828,310.55	34,860,320,039.44		16,750,030,995.08	15,259,101,339.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	13,852,147,495.72	9,929,355,586.14	2	8,155,598,045.87	5,172,414,206.82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208,098,386.93	3,571,010,848.08		4,368,145,996.14	2,903,515,650.3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938,656,125.40	3,456,860,762.60		3,536,565,846.04	2,033,328,780.1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71,658,283.62	2,394,892,182.53		-	-
利息净收入	46	4,890,543,950.40	4,147,849,553.82	3	2,507,532,541.50	2,751,742,511.28
其中: 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975,951,766.00	13,631,112,781.49		8,550,941,945.52	8,775,272,061.20
融资租赁收入		3,932,863,202.68	4,552,042,489.48		-	-
利息支出		(13,018,271,018.28)	(14,035,305,717.15)		(6,043,409,404.02)	(6,023,529,549.92)
投资收益	47	10,349,261,060.67	9,230,895,239.56	4	6,462,059,588.64	5,638,362,763.4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3,016,616.25	149,644,491.71		464,009,037.00	220,265,209.12
其他收益	48	610,595,374.83	536,973,888.49		347,169,828.93	284,266,190.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9	1,270,741,971.15	2,369,067,916.60	5	(803,315,162.03)	1,453,678,842.70
汇兑收益/(损失)		211,406,221.67	243,053,004.76		66,940,543.61	(55,924,653.49)
其他业务收入	50	7,039,295,900.94	8,427,689,505.65		13,488,152.98	14,061,382.44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4,163,664.83)	(24,564,655.58)		557,455.58	500,096.25
二、营业总支出		22,358,189,935.91	21,052,656,015.10		7,799,115,184.33	6,817,385,799.61
税金及附加	51	181,776,959.47	162,293,882.94		85,770,540.23	103,610,824.19
业务及管理费	52	11,946,755,691.92	11,094,672,690.02	6	5,912,054,531.17	5,799,759,061.95
信用减值损失	53	4,586,224,716.26	2,847,409,976.86		1,800,094,972.81	912,820,773.3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0,923,459.13	(7,914,002.33)		-	-
其他业务成本	54	5,632,509,109.13	6,956,193,467.61		1,195,140.12	1,195,140.12
三、营业利润		15,861,638,374.64	13,807,664,024.34		8,950,915,810.75	8,441,715,539.97
加: 营业外收入	55	46,850,450.50	107,226,088.65		40,491,879.21	99,641,242.46
减: 营业外支出	56	151,179,267.31	42,969,096.27		22,053,503.57	20,441,211.75
四、利润总额		15,757,309,557.83	13,871,921,016.72		8,969,354,186.39	8,520,915,570.68
减: 所得税费用	57	3,720,080,251.90	3,331,258,255.25		1,694,754,931.42	1,775,974,931.38
五、净利润		12,037,229,305.93	10,540,662,761.47		7,274,599,254.97	6,744,940,639.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064,763,254.72	10,558,581,225.47		7,274,599,254.97	6,744,940,639.30
2.终止经营净亏损		(27,533,948.79)	(17,918,464.00)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75,396,346.26	9,523,247,834.58		7,274,599,254.97	6,744,940,639.30
2.少数股东损益		1,161,832,959.67	1,017,414,926.8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8,179,254.09)	660,096,256.89		292,357,148.00	500,027,621.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5,546,010.74	335,444,108.37		292,357,148.00	500,027,621.8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1,867,642.26	567,098,207.62		240,727,521.69	602,161,070.4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9,620.56)	(28,704,929.80)		-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2,207,262.82	595,803,137.42		240,727,521.69	602,161,070.4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78,368.48	(231,654,099.25)		51,629,626.31	(102,133,448.6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727,498.32)	68,726,897.29		(11,374,659.00)	5,651,984.2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2,514,978.18)	(450,405,920.64)		(129,346,688.37)	(449,873,235.47)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94,455,413.26	347,674,733.32		192,350,973.68	342,087,802.65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3,491,134.86)	1,385,164.74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956,566.58	(199,034,973.9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3,725,264.83)	324,652,148.52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99,050,051.84	11,200,759,018.36		7,566,956,402.97	7,244,968,261.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90,942,357.00	9,858,691,942.95		7,566,956,402.97	7,244,968,261.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107,694.84	1,342,067,075.41		-	-
八、每股收益:	58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信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中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附注五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附注十五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461,113,187.91	25,293,223,635.45		18,543,352,614.47	14,996,386,495.0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6,727,330,198.41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821,878,206.44		-	5,939,048,611.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7,439,568,162.00		6,866,619,501.06	30,188,505,721.99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705,157,861.11	15,560,147,698.64		10,949,067,786.06	13,445,895,742.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	19,560,758,668.07	15,357,700,111.45		571,542,148.99	1,661,630,22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54,359,915.50	99,472,517,813.98		36,930,582,050.58	66,231,466,792.4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7,376,106,926.67		4,216,671,751.17	25,997,265,056.5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469,703,725.14	-		5,619,048,611.11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0,137,069,886.87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1,000,527,283.73	4,403,904,075.62		21,707,326,508.46	6,612,725,759.5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32,506,827.89	5,509,144,087.67		3,995,111,972.05	2,928,428,34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65,739,394.34	6,207,583,508.64		3,660,052,692.73	3,423,980,36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5,938,127.62	4,403,899,381.92		2,366,908,875.37	2,633,519,41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	17,938,819,635.94	28,914,102,074.90		2,940,134,860.86	2,503,030,27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60,304,881.53	76,814,740,055.42		44,505,255,271.75	44,098,949,21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	12,294,055,033.97	22,657,777,758.56	7	(7,574,673,221.17)	22,132,517,57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79,250,226.16	20,212,436,934.99		3,654,822,577.16	10,750,496,233.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7,920,808.47	2,000,542,605.56		1,119,248,658.13	2,688,747,32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57,048.37	45,385,108.77		13,917,535.46	1,770,134.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45,728,083.00	22,258,364,649.32		4,787,988,770.75	13,441,013,69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26,484,030.75	18,600,321,005.85		11,358,663,118.30	10,842,836,0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94,164,821.06	2,606,058,442.04		4,744,548,937.64	1,533,194,529.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80,868,864.7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01,517,716.59	21,206,379,447.89		16,103,212,055.94	12,376,030,55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5,789,633.59)	1,051,985,201.43		(11,315,223,285.19)	1,064,983,13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37,793,975.12	2,060,918,907.19		20,00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93,975.12	2,060,918,907.1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600,567,212.51	24,082,502,129.39		2,117,000,000.00	2,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1,612,817,115.39	133,305,457,845.26		118,291,651,500.00	100,154,741,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251,178,303.02	159,448,878,881.84		140,408,651,500.00	102,654,741,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257,671,651.62	151,480,626,275.96		103,823,672,769.48	105,485,412,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47,810,617.98	13,999,606,810.96		7,426,495,806.11	6,772,572,008.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49,463,871.77	373,120,669.2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	1,206,077,959.87	819,956,638.93		385,498,790.64	237,506,52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511,560,229.47	166,300,189,725.85		111,635,667,366.23	112,495,490,63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9,618,073.55	(6,851,310,844.01)		28,772,984,133.77	(9,840,748,832.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6,113,417.88)	426,218,144.84		(77,826,686.91)	49,894,316.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81,770,056.05	17,284,670,260.82		9,805,260,940.50	13,406,646,192.7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29,492,862.52	106,544,822,601.70		81,892,823,582.56	68,486,177,389.8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	137,311,262,918.57	123,829,492,862.52		91,698,084,523.06	81,892,823,582.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信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中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501,700,000.00	56,526,248,966.71	(888,898,605.19)	6,935,712,199.87	15,156,735,176.65	36,859,495,812.92	15,027,749,581.74	141,118,743,132.7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62,500,000.00	18,362,035,964.04	238,327,759.60	727,459,925.50	2,104,248,216.07	4,362,902,411.36	(349,905,573.51)	27,007,568,703.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5,546,010.74	-	-	10,875,396,346.26	108,107,694.84	11,199,050,051.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62,500,000.00	18,362,035,964.04	-	-	-	-	(8,577,441.05)	19,915,958,522.9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62,500,000.00	18,286,436,477.84	-	-	-	-	-	19,848,936,477.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86,500,000.00	286,5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036,736.02	-	-	-	-	41,459,074.32	42,495,810.34	
4. 其他	-	74,562,750.18	-	-	-	-	(336,536,515.37)	(261,973,765.19)	
(三)利润分配	-	-	-	727,459,925.50	2,104,248,216.07	(6,489,712,186.04)	(449,435,827.30)	(4,107,439,871.7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27,459,925.50	-	(727,459,925.5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104,248,216.07	(2,104,248,216.07)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657,976,000.00)	(449,463,871.77)	(4,107,439,871.77)	
4. 其他	-	-	-	-	-	(28,044.47)	28,044.47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22,781,748.86	-	-	(22,781,748.86)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2,781,748.86	-	-	(22,781,748.86)	-	-	
6. 其他	-	-	-	-	-	-	-	-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064,200,000.00	74,888,284,930.75	(650,570,845.59)	7,663,172,125.37	17,260,983,392.72	41,222,398,224.28	14,677,844,008.23	168,126,311,835.76	

(续)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01,700,000.00	56,405,921,156.40	(1,204,019,049.68)	6,261,218,135.94	13,558,125,068.70	31,335,629,353.60	12,327,344,430.39	130,185,919,095.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35,422,897.03)	(2,876,574.03)	(38,299,471.06)	
二、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501,700,000.00	56,405,921,156.40	(1,204,019,049.68)	6,261,218,135.94	13,558,125,068.70	31,300,206,456.57	12,324,467,856.36	130,147,619,624.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20,327,810.31	315,120,444.49	674,494,063.93	1,598,610,107.95	5,559,289,356.35	2,703,281,725.38	10,971,123,508.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35,444,108.37	-	-	9,523,247,834.58	1,342,067,075.41	11,200,759,018.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0,327,810.31	-	-	-	1,679,914.01	1,847,653,222.17	1,969,660,946.4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3,887,006.91	43,887,006.91	
4. 其他	-	120,327,810.31	-	-	-	1,679,914.01	1,803,766,215.26	1,925,773,939.58	
(三)利润分配	-	-	-	674,494,063.93	1,598,610,107.95	(3,985,962,056.12)	(486,438,572.20)	(2,199,296,456.4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74,494,063.93	-	(674,494,063.9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98,610,107.95	(1,598,610,107.95)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725,255,000.00)	(436,495,257.18)	(2,161,750,257.18)	
4. 其他	-	-	-	-	-	12,397,115.76	(49,943,315.02)	(37,546,199.2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20,323,663.88)	-	-	20,323,663.88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0,323,663.88)	-	-	20,323,663.88	-	-	
6. 其他	-	-	-	-	-	-	-	-	
四、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01,700,000.00	56,526,248,966.71	(888,898,605.19)	6,935,712,199.87	15,156,735,176.65	36,859,495,812.92	15,027,749,581.74	141,118,743,132.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信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中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501,700,000.00	56,486,198,528.36	183,998,809.87	6,935,712,199.87	13,871,424,399.74	24,708,236,893.88	113,687,270,831.7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62,500,000.00	18,286,436,477.84	315,138,896.86	727,459,925.50	1,454,919,851.00	1,411,461,729.61	23,757,916,880.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92,357,148.00	-	-	7,274,599,254.97	7,566,956,402.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62,500,000.00	18,286,436,477.84	-	-	-	-	19,848,936,477.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62,500,000.00	18,286,436,477.84	-	-	-	-	19,848,936,477.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27,459,925.50	1,454,919,851.00	(5,840,355,776.50)	(3,657,9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27,459,925.50	-	(727,459,925.5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54,919,851.00	(1,454,919,851.00)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657,976,000.00)	(3,657,976,000.00)
4.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22,781,748.86	-	-	(22,781,748.86)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2,781,748.86	-	-	(22,781,748.86)	-
6. 其他	-	-	-	-	-	-	-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064,200,000.00	74,772,635,006.20	499,137,706.73	7,663,172,125.37	15,326,344,250.74	26,119,698,623.49	137,445,187,712.53

(续)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01,700,000.00	56,486,198,528.36	(295,705,148.07)	6,261,218,135.94	12,522,436,271.88	21,718,981,924.22	108,194,829,712.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7,272,141.73)	(27,272,141.73)
二、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501,700,000.00	56,486,198,528.36	(295,705,148.07)	6,261,218,135.94	12,522,436,271.88	21,691,709,782.49	108,167,557,570.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79,703,957.94	674,494,063.93	1,348,988,127.86	3,016,527,111.39	5,519,713,26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00,027,621.82	-	-	6,744,940,639.30	7,244,968,261.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674,494,063.93	1,348,988,127.86	(3,748,737,191.79)	(1,725,25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74,494,063.93	-	(674,494,063.9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48,988,127.86	(1,348,988,127.86)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725,255,000.00)	(1,725,255,000.00)
4.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20,323,663.88)	-	-	20,323,663.88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0,323,663.88)	-	-	20,323,663.88	-
6. 其他	-	-	-	-	-	-	-
四、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01,700,000.00	56,486,198,528.36	183,998,809.87	6,935,712,199.87	13,871,424,399.74	24,708,236,893.88	113,687,270,831.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信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海通证券”)前身为成立于 1988 年的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是国内最早成立的证券公司之一。1994 年 9 月,改制为全国性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有限公司”,资本金增至 10 亿元。2000 年,增资至 37.46 亿元。2001 年 12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至 40.06 亿元,并于次月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资本金增至 87.34 亿元。

2007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与原都市股份(600837)吸收合并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本变更为 33.89 亿元,并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7 年经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7.25 亿元,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41.14 亿元。根据海通证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每 10 股派送股票股利 3 股(含税)和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8,227,821,180.00 元。

2012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 1,229,4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次月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本公司额外发行 127,500,000 股 H 股;另外,本公司国有股股东的国有股减持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合计 135,690,000 股。经过本次 H 股发行以及国有股减持后,本公司股份变更为 9,584,721,180 股,其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 8,092,131,180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 1,492,590,000 股。

2015 年 5 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发行规模为 1,916,978,820 股。经过本次 H 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份变更为 11,501,700,000 股,其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 8,092,131,180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 3,409,568,820 股。

2020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向 13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规模为 1,562,500,000 股。经过本次 A 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份变更为 13,064,200,000 股,其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 9,654,631,180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 3,409,568,820 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数为 13,064,2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1,501,7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562,500,000 股。

本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批准设立分公司 29 家,证券营业部 302 家。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包括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通基金”)、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产业”)、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控股”)、上海惟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泰置业”)、上海泽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春投资”)和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期货”)等子公司以及该等子公司控制的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以及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以下合称“本集团”。

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在相关被投资单位权益的信息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融资融券业务、套期业务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三、32。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4、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当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集团比照相关资产购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未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集团基于在合并中取得的相关组合是否至少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进一步判断其是否构成业务。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7.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及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7.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因销售产品或日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工具在预计存续期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金融工具(续)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本集团决定的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本集团对债务工具资产和权益工具资产的分类具体如下：

8.1.1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i)本集团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ii)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金融工具(续)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8.1.1 债务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8.1.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8.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外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金融工具(续)

8.2 金融工具减值(续)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8.2.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金融工具(续)

8.2 金融工具减值(续)

8.2.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续)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8.2.2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8.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本集团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8.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续)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若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若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金融工具(续)

8.5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8.5.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或赎回。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金融工具(续)

8.5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续)

8.5.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本集团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的金融负债，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负债，且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8.5.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金融工具(续)

8.5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续)

8.5.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8.5.4 发行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归类为金融负债。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如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计量金额。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8.6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股指期货、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外汇期权合同以及权益类收益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金融工具(续)

8.6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续)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8.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该价格是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中进行的。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本集团已考虑不履约风险，并假定不履约风险在负债转移前后保持不变。不履约风险是指企业不履行义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续)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分类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一)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二)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三)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利润表中列示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包括其经营损益和处置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0.1 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长期股权投资(续)

10.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0.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0.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0.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10.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10.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相关政策，详见附注三、17。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1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固定资产(续)

12.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	<u>年折旧率</u> %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年	3-5	2.38-3.23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注)	18-25 年	15	3.40-4.72
电子通讯设备	3-5 年	3-10	18.00-32.33
机器设备	5-11 年	3-10	8.18-19.40
交通运输设备	5-8 年	3-10	11.25-19.40

注：经营租赁固定资产为飞机，用于子公司开展经营租赁业务。子公司根据飞机的机型等实际情况，确定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减值相关政策，详见附注三、17。

12.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减值相关政策，详见附注三、17。

14、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存货

存货包括农产品、矿产品等用于交易的大宗商品。存货取得时以成本计量，成本包括采购大宗商品成本及采购费用。

存货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确定其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并在存货跌价准备科目中进行核算。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无形资产

16.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以及专利权等，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交易席位费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情况如下：

<u>类别</u>	<u>预计使用寿命</u>
软件	3-10 年
土地使用权	10-50 年
其他	5-10 年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相关政策，详见附注三、17。

16.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9、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对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融出资金，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用于融出的自营证券，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已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

为融资业务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借入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拆入资金列示，按摊余成本乘以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支出。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不确认该证券。

本集团对融资融券业务形成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详见附注三、32.1。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21.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职工薪酬(续)

21.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三个组成部分。这些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实施的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者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收入(续)

本集团具体主要收入如下：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在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在包销及代销方式下的承销业务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保荐业务收入和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于各项业务提供服务完成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受托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合同规定收取的管理费收入以及其他应由本集团享有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 其他业务收入以合同到期结算时或提供服务时确认为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①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5、利润分配

本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照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按照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按照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余额按股东大会批准方案进行分配。

股利在经股东大会批准和宣告发放前不能从权益中扣除，在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营业外支出。

27、所得税

2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发生时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所得税(续)

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本集团内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续)

28.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租赁(续)

28.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负债(续)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租赁(续)

28.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8.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租赁(续)

28.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续)

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租赁(续)

28.3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作为买方(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于首次执行日后的交易，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应当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9、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集团将部分金融资产和应收融资租赁款证券化，将基础资产出售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基础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基础财产对应的款项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所有。

在运用资产证券化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该资产；
- 当本集团保留该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继续确认该资产；
-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考虑对该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终止确认该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套期会计

30.1 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与会计处理方法

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本集团指定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以及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在套期开始时，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记录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将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将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本集团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将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以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套期会计(续)

30.1 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与会计处理方法(续)

现金流量套期(续)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采用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的方法进行核算。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的利得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在处置境外经营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0.2 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将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本集团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将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以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32.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定期复核应收融资租赁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估计以上金融资产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是以资产的账面金额和考虑预期信用损失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评估涉及重大的估计和不确定性。当实际未来现金流量低于预期或高于预期时，可能出现重大减值损失或减值损失的重大转回。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32.1.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时，资产将进入第二阶段。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了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32.1.2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本集团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资产最适用的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32.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32.1.2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续)

前瞻性信息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概率

违约概率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输入值。违约概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

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关于上述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九(2)。

32.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32.3 商誉减值

确定商誉是否减值，涉及估计获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算涉及估计预期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所取得的未来现金流量及用于计算现值的折现率。如果实际的未来现金流量低于预期，则可能导致减值损失。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32.4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考虑

本集团子公司从事商品贸易，本集团考虑了诸如本集团承担提供货物的主要责任、承担存货风险等特征，认为在将货物转移给客户之前，本集团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在这类交易中，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

32.5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2.6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取决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以及业务模式测试的结果。

本集团确认业务模式的层次，该层次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评估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如何管理资产及资产管理人员如何得到补偿。本集团通过监控提前终止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来了解其处置的原因，以及这些原因是否与持有资产的业务目标保持一致。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32.7 合并范围确定

综合考虑相关的事实和情况，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控制进行判断。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

- (1) 拥有对被投资者的权力；
- (2) 因参与被投资者的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3) 以及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者的权力影响回报的金额。如果与评估控制的三个要素相关的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本集团就其是否对被投资单位构成控制做出评估。

对于本集团担任管理人或持有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会评估持有的份额连同管理人报酬和信用增级对这些结构化主体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从而表明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如果本集团担任主要责任人的角色，则将这些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分部报告

为作出资源配置及评估分部表现，向本公司董事会报告的信息主要集中于由本集团销售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公司董事会能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经营方式，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内部管理要求，本集团确定六大经营分部：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交易及机构、融资租赁及其他。本集团报告分部划分与经营分部一致。

具体来说，本集团经营分部如下：

- (1) 财富管理分部：主要向零售及高净值客户提供综合的金融服务和投资解决方案，提供的服务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服务、投资顾问服务、财富管理服务、以及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融资类业务服务。
- (2) 投资银行分部：主要向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股票资本市场和债券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保荐和承销服务，为企业客户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同时提供新三板服务。
- (3) 资产管理分部：主要向个人、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综合的多元产品投资管理服务，提供的服务包括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和股权投资服务。
- (4) 交易及机构分部：主要向全球机构投资者提供全球主要金融市场的股票销售交易、大宗经纪、股票借贷、全球主要市场的股票研究。亦为世界各地主要交易所的固定收益产品、货币及商品产品、期货及期权、及衍生品提供做市服务。
- (5) 融资租赁分部：主要向个人、企业和政府提供创新型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提供的服务包括融资租赁、经营租赁、保理、委托贷款和相关咨询服务。
- (6) 其他分部：为机构客户提供其他综合性金融及信息服务，提供的服务包括仓单服务等。

分部利润/亏损指各分部在未经分配所得税费用前所赚得的利润/所录得的亏损。为作出资源配置及评估业绩，计算结果向本公司董事会汇报。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6.5%等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所属境内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适用的利得税率为 16.5%，其他境外子公司适用于其所在地当地所规定的所得税税率。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以及《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等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以下简称“营改增”)。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344,529.64	283,546.95
银行存款	123,170,405,904.67	111,355,067,570.07
其中： 客户存款	91,691,751,326.06	76,178,521,758.22
公司存款	31,478,654,578.61	35,176,545,811.85
其他货币资金	961,878,718.83	880,060,846.1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16,130,431.09	4,783,145,234.97
其中：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8,654,880.83	46,521,771.7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687,475,550.26	4,736,623,463.22
小计	127,848,759,584.23	117,018,557,198.14
减： 减值准备	2,249,199.79	1,737,504.37
合计	127,846,510,384.44	117,016,819,693.7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 货币资金(续)

(2) 按币种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50,684.22			50,969.13
美元	4,704.91	6.5249	30,699.07	880.11	6.9762	6,139.82
港币	54,651.72	0.84164	45,997.07	101,108.56	0.89578	90,571.03
欧元	6,799.98	8.0250	54,569.84	7,825.70	7.8155	61,161.76
其他			162,579.44			74,705.21
小计			344,529.64			283,546.95
银行存款						
其中：客户资金						
人民币			68,211,764,877.26			57,046,981,192.20
美元	962,651,780.40	6.5249	6,281,206,601.93	756,268,238.08	6.9762	5,275,878,482.49
港币	10,712,904,112.65	0.84164	9,016,408,617.37	8,837,713,056.86	0.89578	7,916,646,602.07
欧元	13,797,269.45	8.0250	110,723,087.34	10,792,585.22	7.8155	84,349,449.79
其他			727,000,577.49			393,993,943.29
小计			84,347,103,761.39			70,717,849,669.84
客户信用资金						
人民币			7,344,647,564.67			5,460,672,088.38
小计			7,344,647,564.67			5,460,672,088.38
客户存款合计			91,691,751,326.06			76,178,521,758.22
公司自有资金						
人民币			25,773,131,978.73			29,186,172,031.24
美元	235,953,316.72	6.5249	1,539,571,796.27	370,083,191.97	6.9762	2,581,774,363.82
港币	4,236,718,082.40	0.84164	3,565,791,406.87	3,620,542,622.09	0.89578	3,243,209,670.02
欧元	24,443,502.99	8.0250	196,159,111.49	15,543,490.92	7.8155	121,480,153.29
其他			404,000,285.25			43,909,593.48
小计			31,478,654,578.61			35,176,545,811.85
公司存款合计			31,478,654,578.61			35,176,545,811.8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42,484,585.99			642,771,208.84
美元	48,915,234.15	6.5249	319,167,011.31	33,970,310.85	6.9762	236,983,682.55
港币	4,990.61	0.84164	4,200.30	341,551.23	0.89578	305,954.76
欧元	3,075.27	8.0250	24,679.04			-
其他			198,242.19			-
小计			961,878,718.83			880,060,846.1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欧元	446,544,963.16	8.0250	3,583,523,329.36	611,915,351.78	7.8155	4,782,424,431.84
其他			132,607,101.73			720,803.13
小计			3,716,130,431.09			4,783,145,234.97
合计			127,848,759,584.23			117,018,557,198.14

(3) 2020年12月31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2,228,062,463.43 元(2019年12月31日：1,527,354,793.12 元)，主要为风险准备专户存款、借款保证金存款及质押定期存款等。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客户备付金	8,439,499,702.35	6,755,135,499.87
公司备付金	3,412,801,001.09	1,855,965,284.24
合计	11,852,300,703.44	8,611,100,784.11

(2) 按币种列示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6,633,037,050.24			5,529,370,060.97
美元	6,221,373.46	6.5249	40,593,839.69	11,404,158.10	6.9762	79,557,687.74
港币	101,637,250.33	0.84164	85,541,975.37	84,278,176.03	0.89578	75,494,704.53
其他			253,299.80			-
小计			6,759,426,165.10			5,684,422,453.24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680,073,537.25			1,070,713,046.63
小计			1,680,073,537.25			1,070,713,046.63
客户备付金合计			8,439,499,702.35			6,755,135,499.87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3,412,801,001.09			1,855,965,284.24
小计			3,412,801,001.09			1,855,965,284.24
公司备付金合计			3,412,801,001.09			1,855,965,284.24
合计			11,852,300,703.44			8,611,100,784.1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融出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境内		
其中：个人	52,926,922,817.15	34,823,010,092.53
机构	10,727,805,939.41	6,849,068,539.79
减：减值准备	1,069,312,640.07	324,158,521.19
小计	62,585,416,116.49	41,347,920,111.13
境外		
其中：个人	2,889,831,450.42	2,687,898,851.02
机构	8,608,045,539.47	9,545,962,326.09
减：减值准备	1,015,700,926.10	783,855,578.19
小计	10,482,176,063.79	11,450,005,598.92
合计	73,067,592,180.28	52,797,925,710.05

(2) 减值准备调节表

	阶段 1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 2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 3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652,111.25	45,851,940.97	1,026,510,047.16	1,108,014,099.38
本年(转回)/计提	(25,909,041.56)	5,958.71	1,050,327,009.32	1,024,423,926.47
本年核销	-	-	(49,053.87)	(49,053.87)
阶段转移	24,670,369.29	(38,179,357.95)	13,508,988.66	-
汇兑损益	(1,653,450.56)	(1,840,283.51)	(43,881,671.74)	(47,375,405.8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759,988.42	5,838,258.22	2,046,415,319.53	2,085,013,566.17

(3) 信用风险敞口

	阶段 1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 2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 3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9,521,901,849.11	2,188,383,279.89	3,442,320,617.45	75,152,605,746.45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9,241,708,081.35	1,824,129,581.53	2,840,102,146.55	53,905,939,809.43

(4)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担保物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金	8,634,303,520.99	5,921,917,002.77
债券	615,587,954.24	222,570,826.79
基金	7,207,075,937.08	1,886,578,452.52
股票	248,018,168,458.75	170,074,032,930.31
合计	264,475,135,871.06	178,105,099,212.3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套期工具(注 1)			套期工具(注 2)			非套期工具(注 1)			套期工具(注 2)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利率衍生工具	51,120,707,299.13	693,137,037.32	675,547,326.18	3,625,569,698.69	-	160,674,131.15	53,455,177,052.50	1,014,960,845.61	1,014,472,834.47	4,162,609,787.34	-	98,804,771.04
货币衍生工具	7,764,105,443.77	391,524,364.45	176,648,143.11	3,280,104,496.47	1,209,412.27	199,236,051.93	11,867,528,174.78	75,946,460.20	88,810,374.19	3,230,867,652.92	49,619,242.80	-
权益衍生工具	137,962,161,516.53	415,755,004.64	1,078,237,608.26	-	-	-	44,556,045,850.87	348,466,586.89	931,951,317.58	-	-	-
信用衍生工具	459,935,375.00	-	4,222,670.03	-	-	-	754,166,939.63	5,534,116.17	24,132,576.50	-	-	-
其他衍生工具	48,589,414,604.87	336,285,730.60	377,713,000.03	-	-	-	11,453,130,198.22	21,968,573.43	10,085,307.24	816,282,613.22	-	2,341,331.23
合计		1,836,702,137.01	2,312,368,747.61		1,209,412.27	359,910,183.08		1,466,876,582.30	2,069,452,409.98		49,619,242.80	101,146,102.27

注 1：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期货合约和在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的利率互换合约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零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到期的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1,944,898.3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87,714,514.55 元)；本集团未到期的在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的利率互换的公允价值为 38,862,957.3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8,259,814.47 元)。

注 2：本集团利用套期衍生工具对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借款及借款利息。2020 年度，本集团符合现金流量套期有效的部分计人民币-74,695,506.13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9 年度：人民币 2,502,053.94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存出保证金

(1) 项目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交易保证金	512,744,833.40	318,291,964.29
信用保证金	65,633,792.15	36,045,462.52
转融通保证金	1,142,873,545.52	528,591,591.88
期货保证金	12,790,309,407.67	6,949,330,207.60
履约保证金	948,945,451.94	1,018,376,224.76
其他	1,914,344,185.70	1,905,464,746.70
合计	17,374,851,216.38	10,756,100,197.75

(2) 按币种列示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484,330,977.55			277,052,106.74
美元	270,000.00	6.5249	1,761,723.00	270,000.00	6.9762	1,883,574.00
港币	7,500,000.00	0.84164	6,312,300.00	7,500,000.00	0.89578	6,718,350.00
欧元	2,534,558.61	8.0250	20,339,832.85	4,176,051.89	7.8155	32,637,933.55
小计			512,744,833.40			318,291,964.29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65,633,792.15			36,045,462.52
小计			65,633,792.15			36,045,462.52
转融通保证金						
人民币			1,142,873,545.52			528,591,591.88
小计			1,142,873,545.52			528,591,591.88
期货保证金						
人民币			12,765,753,817.54			6,912,675,076.05
美元	2,886,637.00	6.5249	18,835,017.76	4,064,810.64	6.9762	28,356,931.99
港币	6,796,935.00	0.84164	5,720,572.37	9,263,658.00	0.89578	8,298,199.56
小计			12,790,309,407.67			6,949,330,207.60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			15,900,000.00
美元	7,567,255.25	6.5249	49,375,583.78	7,648,897.97	6.9762	53,360,242.02
欧元	109,202,251.00	8.0250	876,348,064.28	108,653,706.00	7.8155	849,183,039.24
其他			23,221,803.88			99,932,943.50
小计			948,945,451.94			1,018,376,224.76
其他						
人民币			1,819,103,360.91			1,829,453,433.76
美元	1,499,902.86	6.5249	9,786,716.17	998,877.68	6.9762	6,968,370.47
港币	101,084,248.00	0.84164	85,076,546.49	49,337,045.00	0.89578	44,195,138.17
欧元	47,048.24	8.0250	377,562.13	3,179,298.10	7.8155	24,847,804.30
小计			1,914,344,185.70			1,905,464,746.70
合计			17,374,851,216.38			10,756,100,197.7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清算款	5,539,896,378.44	7,681,707,625.55
应收手续费及管理费	1,973,851,642.14	1,465,858,364.62
其他	1,072,737,580.15	801,346,949.15
应收款项余额	8,586,485,600.73	9,948,912,939.32
减：减值准备	176,485,409.66	196,535,646.32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8,410,000,191.07	9,752,377,293.00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1年以内(含1年)	8,008,652,948.11	93.27	16,815,835.48	9.53	9,573,945,220.45	96.24	67,675,124.86	34.43
1-2年(含2年)	304,024,259.25	3.54	37,384,872.72	21.18	178,389,666.09	1.79	18,125,715.83	9.22
2-3年(含3年)	174,622,194.84	2.03	46,809,503.50	26.52	77,753,097.80	0.78	10,016,472.23	5.10
3年以上	99,186,198.53	1.16	75,475,197.96	42.77	118,824,954.98	1.19	100,718,333.40	51.25
合计	8,586,485,600.73	100.00	176,485,409.66	100.00	9,948,912,939.32	100.00	196,535,646.32	100.00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股票	34,486,174,198.08	42,674,467,431.24
债券	25,274,705,755.09	14,910,448,314.74
其他	-	831,405,940.42
小计	59,760,879,953.17	58,416,321,686.40
减：减值准备	1,795,486,106.82	931,127,903.90
合计	57,965,393,846.35	57,485,193,782.5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约定购回式证券	192,007,349.99	96,881,510.33
股票质押式回购(注(6))	33,915,585,448.39	42,298,695,948.32
债券质押式回购	18,668,627,176.94	9,579,008,600.78
债券买断式回购	6,606,078,578.15	5,322,004,259.19
其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8,581,399.70	1,119,731,367.78
小计	59,760,879,953.17	58,416,321,686.40
减：减值准备	1,795,486,106.82	931,127,903.90
合计	57,965,393,846.35	57,485,193,782.50

(3) 减值准备调节表

	阶段 1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 2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 3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6,084,617.77	50,525,825.95	844,517,460.18	931,127,903.90
本年(转回)/计提	(44,893,572.68)	(6,548,650.05)	902,509,328.88	851,067,106.15
阶段转移	18,689,011.46	(36,095,910.89)	17,406,899.43	-
汇兑损益及其他	(187,266.21)	-	13,478,362.98	13,291,096.77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692,790.34	7,881,265.01	1,777,912,051.47	1,795,486,106.82

(4) 信用风险敞口

	阶段 1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 2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 3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1,446,026,539.37	1,801,368,311.97	6,513,485,101.83	59,760,879,953.17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9,498,055,853.42	4,315,604,727.33	4,602,661,105.65	58,416,321,686.4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信息

担保物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担保物	132,197,246,509.12	144,570,671,634.76
其中：可出售或可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8,687,439,103.14	6,621,610,165.01
其中：已出售或已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542,833,091.47	161,178,610.3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6)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i) 股票质押式回购剩余期限

剩余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个月以内	9,235,691,326.24	9,241,335,020.07
1 个月以上到 3 个月内	4,000,242,345.03	10,745,040,007.17
3 个月以上到 1 年以内	18,481,154,428.63	19,769,006,965.11
1 年以上	2,198,497,348.49	2,543,313,955.97
合计	33,915,585,448.39	42,298,695,948.32

(ii) 股票质押式回购信用风险敞口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 1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 2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 3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25,600,732,034.59	1,801,368,311.97	6,513,485,101.83	33,915,585,448.39
减值准备	9,590,375.70	7,881,265.02	1,777,912,051.47	1,795,383,692.19
担保物价值	89,531,709,815.32	3,508,697,788.87	7,878,605,490.83	100,919,013,095.0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 1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 2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 3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33,380,430,115.34	4,315,604,727.33	4,602,661,105.65	42,298,695,948.32
减值准备	30,398,433.25	50,525,825.95	844,517,460.17	925,441,719.37
担保物价值	105,229,246,227.33	15,145,465,394.25	6,522,605,361.69	126,897,316,983.2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按项目列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债券	110,363,692,726.37	111,634,530,391.80	122,793,884,374.21	121,235,642,834.59
公募基金	24,484,484,315.79	23,839,049,235.59	21,071,508,399.70	20,618,135,100.95
股票/股权	31,241,194,612.61	28,503,436,433.71	23,930,196,239.03	23,380,391,145.30
银行理财产品	3,647,179,471.79	3,644,470,000.00	2,332,828,526.48	2,330,830,000.01
券商资管产品	2,784,039,930.83	2,549,869,100.08	5,653,140,631.46	5,249,009,954.57
信托计划	735,020,423.34	721,315,889.54	366,282,557.79	398,660,000.00
其他	47,140,892,322.24	44,764,696,216.68	43,445,228,941.09	40,868,322,583.33
合计	220,396,503,802.97	215,657,367,267.40	219,593,069,669.76	214,080,991,618.75

(2) 有承诺条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 (i)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有承诺条件的的金融资产，包括含在卖出回购业务和债券借贷业务等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8,297,529,251.01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859,175,233.42 元)。
- (ii)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限售期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4,453,309,982.89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5,650,372.48 元)。

9、 债权投资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公司债	1,940,087,713.46	13,555,772.82	85,815,810.06	1,867,827,676.22
境外国债	1,638,762,421.30	46,196,483.11	1,339,794.15	1,683,619,110.26
金融债	149,891,776.14	1,938,718.50	116,064.82	151,714,429.82
其他	52,730,000.00	9,402,480.75	1,794,690.01	60,337,790.74
合计	3,781,471,910.90	71,093,455.18	89,066,359.04	3,763,499,007.04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公司债	1,154,061,691.04	12,986,114.43	66,829,761.66	1,100,218,043.81
境外国债	1,481,141,621.45	43,887,037.77	1,153,758.46	1,523,874,900.76
合计	2,635,203,312.49	56,873,152.20	67,983,520.12	2,624,092,944.5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债权投资(续)

(2) 减值准备调节表

	阶段 1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 2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 3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535,961.34	-	63,447,558.78	67,983,520.12
本年计提	6,445,482.86	-	12,286,931.07	18,732,413.93
汇兑损益	32,077.14	-	2,318,347.85	2,350,424.99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013,521.34	-	78,052,837.70	89,066,359.04

(3) 信用风险敞口

	阶段 1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 2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 3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633,746,084.56	-	218,819,281.52	3,852,565,366.08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80,584,602.64	-	211,491,862.05	2,692,076,464.69

10、 其他债权投资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境外及境内国债	2,931,673,820.62	60,071,008.49	5,013,430.84	2,996,758,259.95	737,302.18
金融债	329,485,309.69	3,691,394.52	(1,717,603.48)	331,459,100.73	1,745,808.36
企业债	912,781,454.07	21,343,317.25	(1,703,084.07)	932,421,687.25	9,778,699.02
公司债	5,033,655,074.55	142,693,981.64	(808,576,590.95)	4,367,772,465.24	679,420,489.59
其他	4,416,087,874.22	105,158,518.50	(41,495,828.59)	4,479,750,564.13	56,072,853.09
合计	13,623,683,533.15	332,958,220.40	(848,479,676.25)	13,108,162,077.30	747,755,152.24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境外及境内国债	1,990,699,740.56	117,145,684.00	34,885,796.09	2,142,731,220.65	2,864,625.66
金融债	114,976,224.39	9,634,521.84	(437,357.70)	124,173,388.53	909,816.20
企业债	613,868,262.90	14,476,097.33	2,677,027.10	631,021,387.33	866,893.26
公司债	5,671,065,359.53	146,254,257.32	(715,102,604.41)	5,102,217,012.44	480,661,754.19
同业存单	678,436,100.00	17,238,460.42	(679,700.00)	694,994,860.42	64,684.63
其他	2,329,070,289.19	90,007,857.96	40,005,257.80	2,459,083,404.95	1,517,815.90
合计	11,398,115,976.57	394,756,878.87	(638,651,581.12)	11,154,221,274.32	486,885,589.8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债权投资(续)

(2) 减值准备调节表

	阶段 1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 2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 3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052,732.19	443,619.86	477,389,237.79	486,885,589.84
本年计提	40,829,853.85	99,403,616.23	119,260,217.04	259,493,687.12
阶段转移	406,613.57	(406,613.57)	-	-
汇兑损益及其他	(4,866,501.23)	-	6,242,376.51	1,375,875.28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5,422,698.38	99,440,622.52	602,891,831.34	747,755,152.24

(3) 信用风险敞口

	阶段 1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 2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 3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194,330,209.72	2,048,499,449.32	1,713,812,094.51	13,956,641,753.55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910,579,469.99	201,808,778.48	1,680,484,606.97	11,792,872,855.44

(4) 存在有承诺条件的其他债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债权投资中有承诺条件的金融资产，包括含在卖出回购业务和债券借贷业务等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670,131,890.9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72,083,660.52 元)。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证金公司专户投资	15,732,411,551.18	15,382,009,236.35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506,775,670.23	401,968,494.06
合计	16,239,187,221.41	15,783,977,730.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本公司对证金公司的专户投资、非交易性股权及股票。证金公司专户由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和分享投资收益，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

由于上述权益工具并非为交易目的而持有，本集团将其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本公司战略调整，本集团对部分其他权益工具进行处置，相应的税后亏损人民币 22,781,748.86 元从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为留存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融资租赁款(1)	48,411,402,490.40	52,941,642,872.73
长期应收款(2)	35,214,476,098.67	21,943,691,725.01
合计	83,625,878,589.07	74,885,334,597.74

(1) 应收融资租赁款

(i) 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一年	31,181,156,887.84	31,614,990,894.8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二年	16,998,642,710.89	18,316,346,605.7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三年	5,451,618,868.54	7,717,572,331.7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四年	480,911,594.85	1,102,009,199.3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五年	295,766,030.73	196,704,588.74
以后年度	501,855,201.23	401,149,610.02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54,909,951,294.08	59,348,773,230.4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980,779,508.82	4,984,413,231.94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49,929,171,785.26	54,364,359,998.47
减：减值准备	1,517,769,294.86	1,422,717,125.7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48,411,402,490.40	52,941,642,872.73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7,660,126,875.40	28,155,387,200.79
一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0,751,275,615.00	24,786,255,671.94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总计人民币 3,588,312,120.72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832,561,253.05)元质押用于借款。

年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资产情况见附注十一、1、(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续)

(1) 应收融资租赁款(续)

(ii)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调节表如下:

	阶段 1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 2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 3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09,238,163.01	427,389,230.33	186,089,732.40	1,422,717,125.74
本年(转回)/计提	(22,429,607.52)	220,205,883.33	1,068,442,352.71	1,266,218,628.52
本年核销	-	-	(499,948,204.79)	(499,948,204.79)
阶段转移	(79,697,207.81)	(218,287,160.51)	297,984,368.32	-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72,971,225.03	72,971,225.03
本年其他终止确认	-	-	(744,189,479.64)	(744,189,479.64)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07,111,347.68	429,307,953.15	381,349,994.03	1,517,769,294.86

(iii)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分析如下:

	阶段 1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 2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 3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6,916,653,776.72	2,177,676,364.90	834,841,643.64	49,929,171,785.2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2,243,091,185.63	1,675,579,517.36	445,689,295.48	54,364,359,998.47

(2) 长期应收款

(i) 长期应收款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一年	16,834,046,793.67	9,922,821,478.0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二年	11,662,334,594.32	7,783,770,141.4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三年	6,632,982,152.48	3,995,866,732.9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四年	3,127,211,439.25	1,851,863,888.6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五年	1,009,281,248.73	1,203,216,376.83
以后年度	43,031,371.07	-
长期应收款总额	39,308,887,599.52	24,757,538,617.85
减: 利息调整	3,617,227,110.08	2,564,435,499.52
长期应收款余额	35,691,660,489.44	22,193,103,118.33
减: 减值准备	477,184,390.77	249,411,393.32
长期应收款净额	35,214,476,098.67	21,943,691,725.01
其中: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额	15,082,174,015.16	8,795,031,643.39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额	20,132,302,083.51	13,148,660,081.6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长期应收款净额总计人民币 9,757,834,904.7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977,335,601.92 元)质押用于借款。

年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资产情况见附注十一、1、(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2.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续)

(2) 长期应收款(续)

(ii)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调节表如下:

	阶段 1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 2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 3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0,109,388.97	8,251,678.99	1,050,325.36	249,411,393.32
本年计提	217,915,909.58	2,193,444.19	11,587,633.96	231,696,987.73
本年核销	-	-	(3,923,990.28)	(3,923,990.28)
阶段转移	(2,457,709.20)	682,175.24	1,775,533.96	-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55,567,589.35	11,127,298.42	10,489,503.00	477,184,390.77

(iii) 长期应收款现值分析如下:

	阶段 1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 2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 3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612,607,997.23	57,603,949.90	21,448,542.31	35,691,660,489.4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156,131,797.64	34,460,755.12	2,510,565.57	22,193,103,118.3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全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公司享有的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彤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24,261.88	-	-	(23,821,414.00)	16,969,566.86	-	-	78,072,414.74	-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1)	678,954,157.25	-	(640,537,564.62)	(38,416,592.63)	-	-	-	-	-
小计	763,878,419.13	-	(640,537,564.62)	(62,238,006.63)	16,969,566.86	-	-	78,072,414.74	-
二、联营企业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6,102,153.79	-	-	464,009,037.00	(11,374,659.00)	(100,267,750.00)	-	1,448,468,781.79	-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6,525,948.81	-	(35,714,285.71)	(11,530,326.59)	(6,883,822.64)	-	-	142,397,513.87	-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23,593,084.51	-	(12,971,000.00)	24,606,058.26	(3,503,547.36)	-	-	331,724,595.41	-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172,428.39	-	(124,636,118.34)	12,736,915.54	-	(63,056,365.52)	-	306,216,860.07	-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278,335.69	-	(292,271,616.98)	51,493,110.97	(50,508,533.44)	(19,620,941.02)	-	462,370,355.22	-
海通(吉林)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51,378.50	-	(9,703,129.25)	(6,988,482.43)	(4,152,438.00)	-	-	69,507,328.82	-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16,131.15	-	(55,176,084.53)	17,342,730.29	20,125,787.43	(4,604,470.86)	-	177,704,093.48	-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628,881.52	-	(880,600.00)	(4,419,553.51)	7,105,335.00	-	-	164,434,063.01	-
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63,194.09	-	-	3,328,906.97	-	-	-	36,392,101.06	-
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2,118,545.49	-	-	(21,731,498.55)	-	(6,208,832.34)	-	244,178,214.60	-
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3,020,326.79	-	(73,382,992.97)	681,209.90	-	-	-	80,318,543.72	-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82,067.75	-	-	7,383,899.68	(4,548,730.32)	-	-	69,317,237.11	-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683,978.72	-	(664,199.26)	1,651,707.09	(866,986.39)	-	-	151,804,500.16	-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00.00	-	(1,775,233.80)	-	-	-	298,224,766.20	-
许昌海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0.00	-	13,515.49	-	-	-	15,013,515.49	-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750,000.00	-	-	-	(2,987,447.70)	-	9,762,552.30	-
吉林海通创新卫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	-
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2,000,000.00	-	5,126.67	-	-	-	62,005,126.67	-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907,348.99	-	-	71,487,070.62	-	-	-	250,394,419.61	-
FundoEspiritoSantoIBERIAI	115,289.06	-	-	(3,039,570.72)	2,910,529.54	-	13,753.00	0.88	2,725,827.51
小计	4,179,059,093.25	419,750,000.00	(605,400,027.04)	605,254,622.88	(51,697,065.18)	(196,745,807.44)	13,753.00	4,350,234,569.47	2,725,827.51
合计	4,942,937,512.38	419,750,000.00	(1,245,937,591.66)	543,016,616.25	(34,727,498.32)	(196,745,807.44)	13,753.00	4,428,306,984.21	2,725,827.51

注 1：2020 年 9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租赁”)与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金投”)达成协议，进一步收购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恒信”)60%的股份。自此，贵安恒信成为海通恒信租赁的子公司。

注 2：在合营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七、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人民币元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210,021,666.63
2、本年增加金额	46,648,7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03,010,844.52
4、汇兑损益	(10,420,379.94)
5、2020年12月31日	143,239,142.1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33,183,058.96
2、本年增加金额	5,805,654.68
3、本年减少金额	6,925,098.89
4、汇兑损益	(415,985.36)
5、2020年12月31日	31,647,629.39
三、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	111,591,512.78
2、2019年12月31日	176,838,607.67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54,884,160.1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318,820,122.61 元)。本公司董事参考相同或相似地点及状况的类似物业的近期市价厘定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投资性房地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15、固定资产

(1) 账面价值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原值	16,860,275,873.68	8,472,680,579.35
减：累计折旧	2,543,356,663.07	2,136,838,144.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381,872.93	30,381,872.9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286,537,337.68	6,305,460,562.0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固定资产(续)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通讯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账面原值:						
2019年12月31日	2,004,136,653.17	1,347,598,667.25	167,271,606.25	263,244,804.12	4,690,428,848.56	8,472,680,579.35
本年增加	7,090,683,381.73	223,003,094.60	3,885,695.75	31,864,315.33	1,623,993,491.40	8,973,429,978.81
(1)本年购置	6,949,493,847.37	222,470,914.99	3,466,193.53	27,865,678.85	1,623,993,491.40	8,827,290,126.14
(2)在建工程转入	38,178,689.84	297,513.18	-	3,711,669.19	-	42,187,872.21
(3)其他转入	103,010,844.52	234,666.43	419,502.22	286,967.29	-	103,951,980.46
本年减少	7,651,034.48	87,337,675.46	8,682,295.00	20,599,690.65	-	124,270,695.59
(1)转让和出售	-	-	-	-	-	-
(2)清理报废	7,651,034.48	87,337,675.46	8,682,295.00	20,599,690.65	-	124,270,695.59
(3)其他减少	-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700,991.99)	(8,589,849.66)	(37,843.84)	(4,847,813.15)	(431,387,490.25)	(461,563,988.89)
2020年12月31日	9,070,468,008.43	1,474,674,236.73	162,437,163.16	269,661,615.65	5,883,034,849.71	16,860,275,873.68
二、累计折旧:						
2019年12月31日	534,479,803.86	1,010,278,092.37	131,630,205.21	206,190,787.21	254,259,255.70	2,136,838,144.35
本年转入	6,925,098.89	-	-	-	-	6,925,098.89
本年计提	148,098,453.74	160,849,134.10	10,613,132.30	18,424,500.78	205,474,235.40	543,459,456.32
本年减少	-	82,546,434.60	8,315,636.22	15,902,126.99	-	106,764,197.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143.01	(6,997,429.92)	32,203.91	(3,142,204.27)	(27,129,551.41)	(37,101,838.68)
2020年12月31日	689,638,499.50	1,081,583,361.95	133,959,905.20	205,570,956.73	432,603,939.69	2,543,356,663.07
三、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30,381,872.93	-	-	-	-	30,381,872.93
本年计提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2020年12月31日	30,381,872.93	-	-	-	-	30,381,872.93
四、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8,350,447,636.00	393,090,874.78	28,477,257.96	64,090,658.92	5,450,430,910.02	14,286,537,337.68
2019年12月31日	1,439,274,976.38	337,320,574.88	35,641,401.04	57,054,016.91	4,436,169,592.86	6,305,460,562.07

(3) 年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见附注十一、1、(1)。

(4)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660,707.1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32,061,440.99 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营业办公楼装修等	357,580,408.68	-	357,580,408.68	251,198,552.86	-	251,198,552.86
软件系统	27,154,216.59	-	27,154,216.59	22,634,961.21	-	22,634,961.21
合计	384,734,625.27	-	384,734,625.27	273,833,514.07	-	273,833,514.07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资金来源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营业办公楼装修等	自有资金	251,198,552.86	243,943,611.57	42,187,872.21	-	95,373,883.54	-	357,580,408.68
软件系统	自有资金	22,634,961.21	6,685,516.34	-	2,240,165.80	-	73,904.84	27,154,216.59
合计		273,833,514.07	250,629,127.91	42,187,872.21	2,240,165.80	95,373,883.54	73,904.84	384,734,625.27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账面原值					
2019年12月31日	832,440,829.50	1,442,703,412.08	223,739,770.99	139,735,544.50	2,638,619,557.07
本年增加	-	198,381,356.57	843,323.28	1,600,914.62	200,825,594.47
本年减少	-	2,896,092.98	-	4,681,453.46	7,577,546.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3,392,906.93)	(357,797.45)	(2,575,863.16)	(26,326,567.54)
2020年12月31日	832,440,829.50	1,614,795,768.74	224,225,296.82	134,079,142.50	2,805,541,037.56
二、累计摊销					
2019年12月31日	57,526,398.91	1,071,634,125.28	116,600,323.50	81,024,832.02	1,326,785,679.71
本年增加	20,303,434.92	178,560,657.24	-	7,501,753.73	206,365,845.89
本年减少	-	2,680,815.01	-	181,480.44	2,862,295.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6,012,404.39)	-	(1,148,337.22)	(17,160,741.61)
2020年12月31日	77,829,833.83	1,231,501,563.12	116,600,323.50	87,196,768.09	1,513,128,488.54
三、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	-	-	-	-
本年增加	-	-	-	-	-
本年减少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754,610,995.67	383,294,205.62	107,624,973.32	46,882,374.41	1,292,412,549.02
2019年12月31日	774,914,430.59	371,069,286.80	107,139,447.49	58,710,712.48	1,311,833,877.36

(2) 年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通讯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账面原值					
2019年12月31日	1,742,765,358.90	757,006.89	8,901,990.74	2,129,278.32	1,754,553,634.85
本年增加	585,508,962.79	78,527.07	865,186.09	193,774.51	586,646,450.46
本年减少	235,891,916.79	96,873.27	4,544,186.77	17,590.67	240,550,567.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303,743.36)	20,296.98	80,249.32	2,654.10	(22,200,542.96)
2020年12月31日	2,070,078,661.54	758,957.67	5,303,239.38	2,308,116.26	2,078,448,974.85
二、累计折旧					
2019年12月31日	764,012,054.20	360,554.16	3,845,174.77	684,985.18	768,902,768.31
本年增加	479,262,073.26	296,382.33	2,061,842.38	493,530.38	482,113,828.35
本年减少	211,405,025.10	96,873.27	2,803,140.95	17,590.67	214,322,629.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17,357.01)	7,783.56	(64,517.75)	4,077.29	(1,970,013.91)
2020年12月31日	1,029,951,745.35	567,846.78	3,039,358.45	1,165,002.18	1,034,723,952.76
三、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	-	-	-	-
本年增加	-	-	-	-	-
本年减少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1,040,126,916.19	191,110.89	2,263,880.93	1,143,114.08	1,043,725,022.09
2019年12月31日	978,753,304.70	396,452.73	5,056,815.97	1,444,293.14	985,650,866.54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352,544,235.99	372,394,808.61
1-2年	254,445,205.35	267,434,147.75
2-5年	223,003,754.86	327,268,945.88
5年以上	222,420,305.99	23,776,389.56
合计	1,052,413,502.19	990,874,291.80

本集团租赁了多项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交通运输设备等。租赁条款系在个别基础上磋商，包括各种不同条款及条件。在厘定租赁期及评估不可撤销期间的长度时，本集团应用合同的定义并厘定合同可强制执行的期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8. 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续)

(2) 租赁负债(续)

2020 年度，租赁资金流出总额达人民币 57,836.12 万元(2019 年度:56,163.26 万元)。

2020 年度，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人民币 4,051.24 万元(2019 年度:3,785.67 万元)。

2020 年度，除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押金作为租入资产的担保权益外，租赁协议不附加任何其他担保条款。租入资产不可被用于借款担保。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签署协议但尚未达到租赁期开始日的除短期租赁和低价租赁外的租赁。

19、商誉

被投资单位全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汇兑调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896,464.26	-	5,896,464.26	-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703,170,154.26	(42,498,863.73)	660,671,290.53	-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243,192,920.75	(135,576,218.19)	2,107,616,702.56	-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UK) Limited (原 Japaninvest Group plc)	132,435,320.30	(8,004,251.31)	124,431,068.99	-
海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4,791,076.56	(63,146,073.37)	981,645,003.19	-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4,948,436.81	(299,078.32)	4,649,358.49	-
合计	4,134,434,372.94	(249,524,484.92)	3,884,909,888.02	-

就减值测试而言，商誉已被分配至六个独立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包括一家位于上海的子公司海通期货、一家位于香港的子公司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海通国际证券”或“HISGL”)、一家总部位于香港，业务主体位于上海的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一家总部位于日本的子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UK) Limited (原 Japaninvest Group plc)(以下简称“海通英国”)、一家总部位于葡萄牙的子公司海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银行”)以及一家位于新加坡的子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简称“海通新加坡”)。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通期货、海通国际证券、海通恒信、海通英国、海通银行及海通新加坡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其各自的账面价值，所以未对任何包含商誉的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计提减值。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9、商誉(续)

上述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及关键假设如下：

海通期货、海通国际证券、海通恒信、海通英国、海通银行及海通新加坡的可收回金额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运用经审批的财务预算的现金流量预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通期货、海通国际证券、海通恒信、海通英国、海通银行及海通新加坡所用折现率范围为 3.025%至 16.50%，折现率反映与各资产组有关的特定风险(2019 年 12 月 31 日：3.025%至 11.54%)。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的其他关键假设为现金流入/流出的估计，包括预算营业收入，毛利率及永续增长率，该估计是基于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以往业绩水平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通期货、海通国际证券、海通恒信、海通英国、海通银行及海通新加坡所用预测期增长率的范围为-0.97%至 31.09%，永续增长率的范围为 1.5%至 3.0%。

本集团认为，即使上述假设出现任何合理可能的变动，也不会导致海通期货、海通国际证券、海通恒信、海通英国、海通银行及海通新加坡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额。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减值准备	10,315,014,132.15	2,603,868,171.94	6,652,598,994.21	1,706,870,555.93
应付未付款项可抵扣税款	5,290,608,681.22	1,324,938,161.95	4,529,580,790.48	1,134,418,507.65
可抵扣亏损	2,343,042,893.83	520,655,022.37	2,247,669,102.95	590,919,739.90
其他债权投资	748,104,127.52	187,026,031.88	601,104,455.20	150,276,113.80
衍生金融工具	172,080,675.98	54,798,815.10	150,819,055.59	37,098,564.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50,216.65	25,037,554.16	147,295,148.02	36,823,787.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747,446.22	13,686,861.56	83,303,201.68	20,825,800.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40,877.96	1,973,816.77	-	-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 长期待摊费用	562,667.17	140,666.78	26,129,484.57	4,311,364.95
其他	106,542,939.19	32,509,721.96	88,380,524.46	23,007,657.53
合计	19,143,594,657.89	4,764,634,824.47	14,526,880,757.16	3,704,552,092.1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92,737,091.28	898,184,272.84	2,487,245,402.81	621,811,350.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4,793,418.86	182,679,810.07	344,205,857.72	89,335,222.93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 长期待摊费用	613,875,868.57	81,748,702.97	503,174,611.08	68,172,250.18
衍生金融工具	2,272,553.07	568,138.27	27,332,176.04	10,781,093.03
其他债权投资	-	-	67,399,989.43	18,107,619.59
其他	77,924,260.16	17,428,295.33	25,838,216.52	4,338,126.55
合计	5,021,603,191.94	1,180,609,219.48	3,455,196,253.60	812,545,662.5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2,160,088.28	3,143,085,66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8,134,483.29)	(251,079,237.63)

21、 其他资产

(1) 项目列示

项目	注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2)	1,361,144,100.17	2,337,163,683.13
长期待摊费用	(3)	231,255,960.38	157,978,834.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	3,820,126,939.73	3,307,187,768.88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	(5)	20,120,007,448.42	24,984,082,599.25
抵债资产		262,601,044.80	164,838,883.64
存货		268,965,373.05	323,017,285.02
其他		2,784,335,280.37	2,178,492,787.84
合计		28,848,436,146.92	33,452,761,842.1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其他资产(续)

(2) 其他应收款

(i) 其他应收款明细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浙江斯文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440,894,056.51	440,894,056.51
办公大楼预付款	-	947,752,380.00
暂付款项	1,206,333,252.06	1,151,969,336.29
应收项目保证金	-	150,200,000.00
其他	196,111,721.74	131,606,062.4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843,339,030.31	2,822,421,835.21
减：坏账准备	482,194,930.14	485,258,152.0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361,144,100.17	2,337,163,683.13

(ii)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1年以内	1,159,084,232.30	62.88	1,414,798.42	0.29	2,087,581,755.52	73.96	9,702,474.55	2.00
1-2年	106,147,723.89	5.76	4,979,044.27	1.03	181,178,093.48	6.42	4,849,957.52	1.00
2-3年	47,500,151.88	2.58	6,486,855.48	1.35	33,076,720.98	1.18	5,208,605.99	1.07
3年以上	530,606,922.24	28.78	469,314,231.97	97.33	520,585,265.23	18.44	465,497,114.02	95.93
合计	1,843,339,030.31	100.00	482,194,930.14	100.00	2,822,421,835.21	100.00	485,258,152.08	100.00

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主要为本公司通过浙江斯文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存放在广东证券的保证金人民币 440,894,056.51 元，公司已根据可收回情况计提了 100%的坏账准备。

(iii)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其他资产(续)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装修及布线改造等	157,978,834.35	181,211,739.88	88,006,549.46	19,928,064.39	231,255,960.38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个人贷款和垫款	3,402,832.70	3,820,614.08
企业贷款和垫款	3,924,168,254.60	3,408,140,810.83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27,571,087.30	3,411,961,424.91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7,444,147.57	104,773,656.0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820,126,939.73	3,307,187,768.88

(i)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调节表如下：

	阶段1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2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3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于2019年12月31日	21,747,827.39	46,257,933.41	36,767,895.23	104,773,656.03
本年计提/(转回)	4,967,135.19	12,347,993.38	(905,288.86)	16,409,839.71
本年核销	-	-	(1,794,631.70)	(1,794,631.70)
阶段转移	(10,686,907.93)	10,686,907.93	-	-
汇兑损益及其他	(1,139,551.76)	(9,826,179.17)	(978,985.54)	(11,944,716.47)
于2020年12月31日	14,888,502.89	59,466,655.55	33,088,989.13	107,444,147.57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敞口如下：

	阶段1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2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3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	2,599,476,256.90	1,164,583,513.36	163,511,317.04	3,927,571,087.30
2019年12月31日	2,586,109,007.47	610,736,344.61	215,116,072.83	3,411,961,424.9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其他资产(续)

(5)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保理款	7,480,392,111.18	7,675,554,700.64
境内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	798,422,004.32	1,191,094,704.61
境外贷款和应收款项	12,720,031,555.29	16,962,128,881.97
小计	20,998,845,670.79	25,828,778,287.22
减：减值准备	878,838,222.37	844,695,687.97
合计	20,120,007,448.42	24,984,082,599.25

(i)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减值准备调节表如下：

	阶段 1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 2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 3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7,530,968.92	423,588,482.04	213,576,237.01	844,695,687.97
本年计提	23,823,414.96	100,462,087.74	721,951,364.28	846,236,866.98
本期其他终止确认	-	-	(527,488,644.68)	(527,488,644.68)
本年核销	-	-	(375,191,744.91)	(375,191,744.91)
阶段转移	(32,534,826.67)	(129,388,436.83)	161,923,263.50	-
汇兑损益	(37,701,046.79)	-	128,287,103.80	90,586,057.0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1,118,510.42	394,662,132.95	323,057,579.00	878,838,222.37

(ii)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风险敞口如下：

	阶段 1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 2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 3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566,347,026.50	1,724,497,070.45	1,708,001,573.84	20,998,845,670.79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560,018,761.28	1,539,777,023.61	728,982,502.33	25,828,778,287.22

22、 融券业务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融出证券	6,370,290,121.94	578,313,09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1,174,604.41	389,145,345.32
其中：股票	2,001,078,932.92	320,401,236.32
基金	490,095,671.49	68,744,109.00
转融通融入证券	3,879,115,517.53	189,167,749.56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5,263,508,713.00	392,808,581.00

注：本年融券业务无违约情况(2019年：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含汇率变动)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增加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减值准备	1,737,504.37	1,061,865.61	(550,170.19)	-	-	-	2,249,199.79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108,014,099.38	1,024,556,450.26	(47,375,405.81)	132,523.79	49,053.87	-	2,085,013,566.1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96,535,646.32	55,900,322.89	(4,693,951.37)	831,558.63	38,540,248.69	31,884,800.86	176,485,409.6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5,258,152.08	7,081,625.14	424,522.98	10,569,370.06	-	-	482,194,930.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31,127,903.90	851,356,344.44	13,291,096.77	289,238.29	-	-	1,795,486,106.82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04,773,656.03	18,937,929.34	(11,944,716.47)	2,528,089.63	1,794,631.70	-	107,444,147.57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1,422,717,125.74	1,266,218,628.52	-	-	426,976,979.76	744,189,479.64	1,517,769,294.86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249,411,393.32	231,696,987.73	-	-	3,923,990.28	-	477,184,390.77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844,695,687.97	1,015,124,075.98	90,586,057.01	168,887,209.00	375,191,744.91	527,488,644.68	878,838,222.3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86,885,589.84	268,297,632.54	1,375,875.28	8,803,945.42	-	-	747,755,152.24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7,983,520.12	21,876,226.62	2,350,424.99	3,143,812.69	-	-	89,066,359.04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55,118,211.61	22,036,430.34	3,438,847.09	2,734,055.64	120,994,403.17	-	56,865,030.23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6,054,258,490.68	4,784,144,519.41	46,902,580.28	197,919,803.15	967,471,052.38	1,303,562,925.18	8,416,351,809.6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54,667.93	-	71,159.58	-	-	-	2,725,827.5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381,872.93	-	-	-	-	-	30,381,872.9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577,778.06	10,923,459.13	517,342.58	-	5,041,767.33	-	12,976,812.44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39,614,318.92	10,923,459.13	588,502.16	-	5,041,767.33	-	46,084,512.88
合计	6,093,872,809.60	4,795,067,978.54	47,491,082.44	197,919,803.15	972,512,819.71	1,303,562,925.18	8,462,436,322.5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表

金融工具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减值准备	2,249,199.79	-	-	2,249,199.79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32,759,988.42	5,838,258.22	2,046,415,319.53	2,085,013,566.1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26,268,370.28	50,217,039.38	176,485,409.6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37,274,169.22	444,920,760.92	482,194,930.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692,790.34	7,881,265.01	1,777,912,051.47	1,795,486,106.82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4,888,502.89	59,466,655.55	33,088,989.13	107,444,147.57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707,111,347.68	429,307,953.15	381,349,994.03	1,517,769,294.86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455,567,589.35	11,127,298.42	10,489,503.00	477,184,390.77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61,118,510.42	394,662,132.95	323,057,579.00	878,838,222.3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5,422,698.38	99,440,622.52	602,891,831.34	747,755,152.24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1,013,521.34	-	78,052,837.70	89,066,359.04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8,759,181.42	4,580,296.12	43,525,552.69	56,865,030.23
合计	1,448,583,330.03	1,175,847,021.44	5,791,921,458.19	8,416,351,809.66

金融工具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减值准备	1,737,504.37	-	-	1,737,504.37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35,652,111.25	45,851,940.97	1,026,510,047.16	1,108,014,099.3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41,717,179.03	154,818,467.29	196,535,646.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40,337,391.16	444,920,760.92	485,258,152.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6,084,617.77	50,525,825.95	844,517,460.18	931,127,903.90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1,747,827.39	46,257,933.41	36,767,895.23	104,773,656.03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809,238,163.01	427,389,230.33	186,089,732.40	1,422,717,125.74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240,109,388.97	8,251,678.99	1,050,325.36	249,411,393.32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207,530,968.92	423,588,482.04	213,576,237.01	844,695,687.9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052,732.19	443,619.86	477,389,237.79	486,885,589.84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535,961.34	-	63,447,558.78	67,983,520.1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385,204.83	4,477,468.00	145,255,538.78	155,118,211.61
合计	1,371,074,480.04	1,088,840,749.74	3,594,343,260.90	6,054,258,490.68

25、 短期借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37,565,046,083.55	37,330,023,176.51
质押借款	5,722,206,190.64	4,383,773,489.07
保证借款	80,301,798.62	78,208,223.98
合计	43,367,554,072.81	41,792,004,889.56

注： 短期借款质押物情况详见附注十一、1、(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短期融资款

发行主体全称	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2019年10月21日	2020年1月17日	2.88%	5,028,405,479.45	6,217,471.37	5,034,622,950.82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3月11日	3.00%	5,007,808,219.18	28,667,190.66	5,036,475,409.84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2.67%	-	5,032,827,868.85	5,032,827,868.85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2020年3月6日	2020年6月4日	2.34%	-	5,028,849,315.07	5,028,849,315.07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2020年4月9日	2020年7月8日	1.45%	-	5,017,876,712.33	5,017,876,712.33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8月12日	1.55%	-	5,019,109,589.04	5,019,109,589.04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9月10日	2.20%	-	5,027,123,287.67	5,027,123,287.67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2020年7月21日	2020年10月16日	2.55%	-	4,024,312,328.77	4,024,312,328.77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2020年9月9日	2020年12月8日	2.75%	-	5,033,904,109.59	5,033,904,109.59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2020年10月15日	2021年1月13日	2.88%	-	5,030,772,602.74	-	5,030,772,602.7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0年6月5日	2021年3月2日	2.20%	-	1,012,657,534.25	-	1,012,657,534.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收益凭证	2020年1月6日	2022年1月3日	2.10%-8.18%	9,940,349,408.47	34,879,275,350.45	35,908,102,000.00	8,911,522,758.9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19年8月13日	2020年5月9日	3.45%	506,290,283.18	6,061,711.21	512,351,994.39	-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19年9月11日	2020年6月7日	2.90%	1,008,104,728.15	12,494,812.48	1,020,599,540.63	-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2月27日	2.30%	500,847,738.52	1,788,142.82	502,635,881.34	-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19年12月10日	2020年3月9日	2.30%	500,405,367.12	2,134,718.17	502,540,085.29	-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2019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9日	3.37%	1,011,266,532.71	21,235,616.45	1,032,502,149.16	-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19年10月24日	2020年7月20日	2.90%	1,004,515,596.63	15,911,250.84	1,020,426,847.47	-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19年11月14日	2020年8月10日	2.90%	1,002,701,048.78	17,579,743.99	1,020,280,792.77	-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25%	-	502,766,393.44	502,766,393.44	-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3月4日	2020年8月31日	2.42%	-	505,967,123.29	505,967,123.29	-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9月25日	1.45%	-	502,959,589.04	502,959,589.04	-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5月21日	2020年10月28日	1.90%	-	504,164,383.56	504,164,383.56	-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6月4日	2020年12月1日	1.70%	-	1,008,383,561.64	1,008,383,561.64	-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7月16日	2021年1月15日	1.73%	-	1,007,865,368.88	-	1,007,865,368.88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8月6日	2021年1月29日	1.85%	-	1,007,362,486.99	-	1,007,362,486.99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8月14日	2020年11月2日	1.70%	-	1,003,726,027.40	1,003,726,027.40	-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8月27日	2021年1月22日	1.85%	-	503,140,853.72	-	503,140,853.7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5月26日	2.40%	-	503,144,901.42	-	503,144,901.4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10月29日	2021年2月5日	1.95%	-	1,003,163,168.18	-	1,003,163,168.18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7日	4.17%	-	501,167,032.73	-	501,167,032.73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4月17日	3.05%	-	1,001,752,336.44	-	1,001,752,336.44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9年1月18日	2020年1月17日	2.80%	229,819,150.87	-	229,819,150.87	-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9年1月29日	2020年1月31日	HIBOR + 1.05%	356,267,649.32	-	356,267,649.32	-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9年2月20日	2020年2月19日	3.00%	183,683,350.87	-	183,683,350.87	-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9年3月13日	2020年3月11日	3.95%	154,803,911.32	-	154,803,911.32	-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9年4月10日	2020年4月8日	2.80%	540,675,720.76	-	540,675,720.76	-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9年4月11日	2020年4月9日	2.65%	638,508,158.41	-	638,508,158.41	-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9年4月18日	2020年4月16日	2.75%	456,304,415.81	-	456,304,415.81	-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9年5月14日	2020年5月12日	3.40%	177,988,213.36	-	177,988,213.36	-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3日	3.50%	448,750,868.33	-	448,750,868.33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短期融资款(续)

发行主体全称	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9年5月16日	2020年5月14日	3.30%	355,410,235.38	-	355,410,235.38	-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9年5月21日	2020年5月19日	2.60%	481,536,091.46	-	481,536,091.46	-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9年5月23日	2020年5月21日	3.30%	692,572,072.74	-	692,572,072.74	-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9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7日	3.50%	272,446,330.55	-	272,446,330.55	-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9年5月30日	2020年5月28日	3.50%	355,625,111.51	-	355,625,111.51	-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9年7月26日	2020年7月24日	2.70%	226,339,868.24	-	226,339,868.24	-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9年9月10日	2020年9月8日	2.88%	1,125,428,960.13	-	1,125,428,960.13	-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0年2月18日	2021年2月16日	LIBOR + 0.85%	-	195,970,487.29	-	195,970,487.29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0年2月24日	2021年2月22日	LIBOR + 0.85%	-	202,476,199.09	-	202,476,199.09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0年3月3日	2021年3月2日	LIBOR + 0.85%	-	293,822,394.78	-	293,822,394.78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0年3月3日	2020年11月27日	2.43%	-	664,294,564.32	664,294,564.32	-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12月23日	2.83%	-	798,447,281.06	798,447,281.06	-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0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1日	2.50%	-	320,779,596.33	-	320,779,596.33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0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8日	2.75%	-	332,176,528.66	-	332,176,528.66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0年5月26日	2021年5月25日	2.40%	-	468,936,053.87	-	468,936,053.87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0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7日	2.30%	-	971,048,057.79	-	971,048,057.79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0年8月7日	2021年2月5日	1.16%	-	424,295,607.94	-	424,295,607.94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8月9日	1.45%	-	245,662,099.13	-	245,662,099.13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0年9月8日	2021年9月7日	0.00%	-	322,908,330.84	-	322,908,330.84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0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6日	1.18%	-	653,672,916.64	-	653,672,916.64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0年10月7日	2020年12月21日	0.95%	-	196,116,553.31	196,116,553.31	-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0年11月9日	2021年8月9日	0.00%	-	608,190,912.46	-	608,190,912.46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0年11月9日	2021年2月9日	1.10%	-	196,034,472.38	-	196,034,472.38
合计					32,206,854,511.25	91,669,194,639.37	98,157,526,449.15	25,718,522,701.47

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短期融资款包括未到期偿付的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以及原始期限为 1 年以内的收益凭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应付短期融资券没有出现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拆入资金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行拆入	14,069,196,961.99	13,603,464,886.44
转融通业务融入	1,000,315,555.56	7,019,048,611.11
合计	15,069,512,517.55	20,622,513,497.55

本公司转融通融入资金的剩余期限及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1 至 3 个月	1,000,315,555.56	2.80	-	-
3 至 12 个月	-	-	7,019,048,611.11	3.25
合计	1,000,315,555.56		7,019,048,611.11	

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注 1)	公允价值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黄金期权(注 2)	-	203,316,548.92	203,316,548.92
归属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6,002,904,137.61	6,002,904,137.61
结构化收益产品(注 3)	-	16,857,901,077.88	16,857,901,077.88
其他(注 4)	4,412,068,287.96	4,762,110,892.37	9,174,179,180.33
合计	4,412,068,287.96	27,826,232,656.78	32,238,300,944.7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注 1)	公允价值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黄金期权(注 2)	-	5,660,657,037.26	5,660,657,037.26
归属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3,762,236,047.26	3,762,236,047.26
结构化收益产品(注 3)	-	17,064,331,575.40	17,064,331,575.40
其他(注 4)	3,326,891,662.04	271,849,881.73	3,598,741,543.77
合计	3,326,891,662.04	26,759,074,541.65	30,085,966,203.69

注 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由于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上述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交易性金融负债(续)

注 2：黄金期权交易系集团通过一揽子挂钩黄金价格的期权合同，合并形成互相之间抵销黄金标的市场价格波动的目的，集团将这一揽子黄金期权交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注 3：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包括本集团发行的结构化收益产品，通常以票据或掉期合约的形式发行，其回报与上市股权投资、债务投资、非上市投资基金、非上市金融产品、非上市股权投资以及合伙企业的回报或价值相关。由这些结构化产品引起的经济风险主要通过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来对冲，详见附注五、8。这些结构化产品是集团以公允价值管理风险的投资组合的一部分，本集团作为合约对手方所面临的风险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注 4：本集团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包括本集团发行的收益凭证，合约包含一种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例如股票价格指数，整份合约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股票	4,028,550,224.07	1,421,461,593.27
债券	45,162,927,261.33	61,117,484,612.29
黄金	11,371,955,233.22	6,338,731,319.05
合计	60,563,432,718.62	68,877,677,524.61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109,339,805.95	94,703,698.18
其他质押式回购	40,967,747,884.55	36,566,365,148.35
买断式回购	8,114,389,794.90	25,877,877,359.03
黄金掉期业务	11,371,955,233.22	6,338,731,319.05
合计	60,563,432,718.62	68,877,677,524.6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3)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剩余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个月以内	97,140,147.34	2.00%-3.20%	90,667,556.88	2.10%-2.55%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11,146,566.29		4,036,141.30	
三个月至一年以内	1,053,092.32		-	
合计	109,339,805.95		94,703,698.18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信息

担保物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股票	4,750,323,338.49	8,908,178,301.84
债券	56,943,544,150.53	71,629,878,047.07
其他	11,468,425,000.00	6,818,220,000.00
合计	73,162,292,489.02	87,356,276,348.91

30、 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67,681,678,575.23	58,530,714,139.70
-机构	31,853,255,422.65	23,011,862,051.64
小计	99,534,933,997.88	81,542,576,191.34
信用业务		
-个人	6,797,543,925.88	5,661,309,103.30
-机构	1,835,090,045.53	260,257,013.63
小计	8,632,633,971.41	5,921,566,116.93
合计	108,167,567,969.29	87,464,142,308.2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2)	6,057,406,416.76	5,226,820,835.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3)	13,672,246.84	10,298,708.5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2)	407,102,012.47	462,582,112.90
合计	6,478,180,676.07	5,699,701,657.27

(2) 短期薪酬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07,203,291.52	6,511,986,839.09	5,703,821,382.53	6,415,368,748.08
二、职工福利费	56,254,860.28	85,867,667.91	127,025,741.03	15,096,787.16
三、社会保险费	8,352,503.68	275,385,050.26	272,500,897.60	11,236,656.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91,484.60	138,409,054.99	135,506,035.52	6,894,504.07
工伤保险费	142,568.77	1,531,425.64	1,509,251.92	164,742.49
生育保险费	359,132.64	7,288,218.17	7,486,296.51	161,054.30
四、住房公积金	6,466,944.47	229,304,247.36	235,255,658.47	515,533.3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25,348.77	88,764,901.94	77,599,546.42	22,290,704.29
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28,100,816.96	28,100,816.96	-
七、其他	-	54,148,639.39	54,148,639.39	-
合计	5,689,402,948.72	7,273,558,162.91	6,498,452,682.40	6,464,508,429.23
其中：短期薪酬	5,226,820,835.82			6,057,406,416.76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462,582,112.90			407,102,012.4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	9,644,711.66	137,383,212.96	133,863,540.91	13,164,383.71
失业保险费	653,996.89	3,919,277.15	4,128,417.31	444,856.73
企业年金缴费	-	268,510,236.40	268,447,230.00	63,006.40
合计	10,298,708.55	409,812,726.51	406,439,188.22	13,672,246.8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增值税	112,403,590.02	141,691,262.00
城建税	6,677,289.19	5,707,066.2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938,545.62	4,135,982.38
企业所得税	2,986,566,540.54	1,976,793,672.58
个人所得税	258,293,831.19	326,922,250.12
其他	197,703,008.26	120,102,003.69
合计	3,566,582,804.82	2,575,352,237.00

33、 应付款项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各类清算款	8,814,406,466.72	7,649,237,896.03
应付票据	2,030,279,553.71	930,867,241.24
其他	745,375,894.70	886,993,544.02
合计	11,590,061,915.13	9,467,098,681.29

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4、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大宗商品买卖	130,539,796.33	181,000,127.91
其他	499,213.83	1,997,565.95
合计	131,039,010.16	182,997,693.86

35、 预计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对外提供担保	10,781,768.57	9,063,082.04
未决诉讼及其他	130,302,174.32	66,017,392.93
合计	141,083,942.89	75,080,474.97

36、 长期借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24,096,100,630.37	21,818,034,884.31	1.71%-5.45%
抵押质押借款	20,053,004,663.31	17,773,149,224.67	1.16%-5.32%
保证借款	5,213,897,446.99	6,741,934,216.71	1.29%-1.62%
合计	49,363,002,740.67	46,333,118,325.69	

注： 长期借款质押物情况详见附注十一、1、(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应付债券

发行主体全称	债券类型	币种	面值(原币)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2,390,000,000.00	2013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6.18%	2,397,747,444.86	149,557,706.43	147,702,000.00	2,399,603,151.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800,000,000.00	2014年7月14日	2024年7月14日	5.85%	821,925,479.44	46,800,000.01	46,800,000.00	821,925,479.4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5,000,000,000.00	2016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8日	3.80%	5,118,684,931.51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5,118,684,931.5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5,000,000,000.00	2017年8月11日	2020年8月11日	4.63%	5,088,670,586.08	142,829,413.92	5,231,500,000.00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1,000,000,000.00	2017年8月11日	2022年8月11日	4.80%	1,017,763,527.16	48,384,278.00	48,000,000.00	1,018,147,805.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5,500,000,000.00	2017年9月22日	2027年9月22日	4.99%	5,567,491,561.03	275,369,649.51	274,450,000.00	5,568,411,210.5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500,000,000.00	2017年10月25日	2020年10月25日	4.77%	504,173,339.95	19,676,660.05	523,850,000.00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3,000,000,000.00	2018年3月8日	2021年3月8日	5.15%	3,126,563,013.71	154,499,999.99	154,500,000.00	3,126,563,013.7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3,000,000,000.00	2018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2日	5.14%	3,120,402,739.73	154,200,000.00	154,200,000.00	3,120,402,739.7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3,000,000,000.00	2018年5月10日	2021年5月10日	4.70%	3,091,167,123.31	140,999,999.98	141,000,000.00	3,091,167,123.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3,000,000,000.00	2018年8月6日	2021年8月6日	3.98%	3,048,414,246.58	119,400,000.00	119,400,000.00	3,048,414,246.5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3,000,000,000.00	2018年11月22日	2021年11月22日	3.88%	3,012,756,164.39	116,399,999.99	116,400,000.00	3,012,756,164.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美元	300,000,000.00	2018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	4.50%	2,088,998,423.20	196,491,459.54	329,671,764.00	1,955,818,118.7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欧元	230,000,000.00	2018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	Euribor +165bps	1,798,758,504.15	248,169,392.63	200,099,517.34	1,846,828,379.4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5,000,000,000.00	2019年4月11日	2022年4月11日	3.75%	5,136,130,137.03	187,499,999.96	187,500,000.00	5,136,130,136.9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4,500,000,000.00	2019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5日	3.52%	4,520,396,712.33	158,400,000.00	158,400,000.00	4,520,396,712.3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应付债券(续)

(续上表)

发行主体全称	债券类型	币种	面值(原币)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5,000,000,000.00	2020年2月27日	2023年2月27日	3.01%	-	5,127,061,475.41	-	5,127,061,475.4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3,500,000,000.00	2020年3月19日	2023年3月19日	2.99%	-	3,582,573,150.68	-	3,582,573,150.6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5,600,000,000.00	2020年4月30日	2023年4月30日	2.38%	-	5,689,827,068.49	-	5,689,827,068.4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700,000,000.00	2020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2.88%	-	713,587,287.67	-	713,587,287.6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6,700,000,000.00	2020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2.70%	-	6,809,531,232.88	-	6,809,531,232.8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6,000,000,000.00	2020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1日	3.53%	-	6,082,979,178.08	-	6,082,979,178.0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5,000,000,000.00	2020年10月21日	2021年10月23日	3.50%	-	5,034,520,547.95	-	5,034,520,547.9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5,000,000,000.00	2020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1日	3.82%	-	5,037,676,712.33	-	5,037,676,712.3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5,000,000,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2年1月13日	3.70%	-	5,021,794,520.55	-	5,021,794,520.5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次级债券	人民币	2,000,000,000.00	2016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7日	3.40%	2,008,383,561.66	67,999,999.98	68,000,000.00	2,008,383,561.6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次级债券	人民币	4,500,000,000.00	2017年3月16日	2020年3月16日	4.80%	4,672,208,219.19	43,791,780.81	4,716,000,000.00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次级债券	人民币	3,300,000,000.00	2019年2月28日	2022年2月28日	4.09%	3,413,522,712.33	135,028,599.15	134,970,000.00	3,413,581,311.4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人民币	479,385,400.00	2019年1月4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3日至 2023年1月1日	0.00%-4.40%	3,713,203,089.78	656,286,714.72	3,887,091,000.00	482,398,804.5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债券	人民币	7,000,000,000.00	2019年8月29日	2022年8月29日	3.39%	7,081,267,123.30	237,299,999.99	237,300,000.00	7,081,267,123.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债券	人民币	475,000,000.00	2018年9月11日	2020年9月11日	4.55%	475,947,241.10	15,040,308.90	490,987,550.00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债券	人民币	4,750,000,000.00	2019年4月23日	2020年4月23日	3.40%	4,757,082,835.62	49,993,164.38	4,807,076,000.00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债券	人民币	4,275,000,000.00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	3.37%	4,281,313,940.75	53,288,109.25	4,334,602,050.0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应付债券(续)

(续上表)

发行主体全称	债券类型	币种	面值(原币)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1,000,000,000.00	2020年11月4日	2025年11月4日	3.85%	-	1,006,012,328.77	-	1,006,012,328.7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次级债券	人民币	1,000,000,000.00	2015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9日	5.50%	856,791,629.28	47,013,698.59	903,805,327.87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次级债券	人民币	1,000,000,000.00	2018年4月4日	2023年4月4日	6.05%	1,045,084,931.46	60,500,000.00	60,500,000.00	1,045,084,931.46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次级债券	人民币	1,000,000,000.00	2018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5.34%	1,009,070,684.99	53,400,000.00	53,400,000.00	1,009,070,684.99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美元	670,000,000.00	2020年3月12日	2025年3月11日	2.11%	-	4,479,550,238.48	90,278,607.61	4,389,271,630.87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欧元	220,000,000.00	2016年5月18日 及2016年5月26日	2021年5月17日 及2021年5月26日	1.60%	1,734,140,816.83	266,330,488.67	218,129,476.50	1,782,341,829.00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债券	美元	670,000,000.00	2015年4月21日	2020年4月20日	3.50%	4,704,598,835.27	52,396,256.05	4,756,995,091.32	-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人民币	600,000,000.00	2016年6月7日	2021年6月7日	4.07%	188,924,975.90	7,529,499.91	7,285,498.16	189,168,977.65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人民币	600,000,000.00	2016年7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4.10%	294,420,221.40	12,397,698.71	11,515,172.78	295,302,747.33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1,000,000,000.00	2017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1日	4.70%	1,020,011,725.15	25,882,191.80	1,045,893,916.95	-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人民币	800,000,000.00	2017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4日	5.80%	804,968,461.94	40,298,082.17	845,266,544.11	-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票据	人民币	1,360,000,000.00	2017年11月27日	2020年9月19日	5.80%	1,357,349,093.08	802,475,159.42	2,159,824,252.50	-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人民币	600,000,000.00	2018年2月12日	2021年2月12日	6.35%	632,664,229.67	38,204,383.56	37,203,037.27	633,665,575.96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人民币	1,000,000,000.00	2018年3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5.77%	1,042,937,312.28	58,040,616.65	56,145,866.12	1,044,832,062.8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人民币	800,000,000.00	2018年4月27日	2021年4月27日	5.23%	826,911,036.59	41,839,999.97	40,627,172.65	828,123,863.9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应付债券(续)

(续上表)

发行主体全称	债券类型	币种	面值(原币)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人民币	960,000,000.00	2018年4月27日	2020年6月18日	5.10%-6.10%	60,066,413.46	1,104,593.16	61,171,006.62	-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人民币	1,425,000,000.00	2018年6月15日	2020年12月18日	5.49%-5.84%	104,580,768.87	3,571,350.20	108,152,119.07	-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人民币	500,000,000.00	2018年6月19日	2021年6月19日	6.50%	516,327,262.87	32,500,000.01	31,758,945.08	517,068,317.8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票据	人民币	950,000,000.00	2018年7月31日	2020年4月19日	4.90%-6.20%	45,670,090.88	309,838.25	45,979,929.13	-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人民币	980,000,000.00	2018年8月21日	2020年11月19日	4.50%-5.83%	256,891,624.33	5,891,227.93	262,782,852.26	-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800,000,000.00	2018年9月21日	2021年9月21日	5.05%	808,133,550.03	40,399,999.96	38,644,577.76	809,888,972.23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400,000,000.00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4.85%	402,323,543.52	19,400,000.01	18,745,519.56	402,978,023.97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人民币	1,370,000,000.00	2018年11月23日	2020年11月19日	4.66%-5.80%	456,470,282.45	9,916,362.43	466,386,644.88	-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人民币	800,000,000.00	2018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5.20%	801,218,468.29	41,713,972.56	40,400,342.52	802,532,098.33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人民币	600,000,000.00	2018年12月12日	2020年12月12日	5.13%	600,730,779.51	29,093,424.68	629,824,204.19	-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票据	人民币	950,000,000.00	2018年12月26日	2021年8月19日	5.90%	447,711,013.87	14,109,873.36	379,245,763.88	82,575,123.35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人民币	1,440,000,000.00	2019年2月27日	2021年11月18日	5.00%	803,779,640.82	22,359,684.31	651,369,234.71	174,770,090.4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500,000,000.00	2019年2月28日	2022年2月28日	5.20%	519,554,288.91	26,071,232.88	24,975,977.34	520,649,544.45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人民币	950,000,000.00	2019年3月19日	2020年10月20日	4.00%-4.70%	439,807,272.16	6,224,458.80	446,031,730.96	-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人民币	1,490,000,000.00	2019年4月16日	2021年9月20日	4.40%	796,833,865.18	21,094,758.89	661,880,938.27	156,047,685.8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人民币	300,000,000.00	2019年4月23日	2022年4月23日	4.65%	308,539,508.79	13,949,999.99	13,398,075.03	309,091,433.7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应付债券(续)

(续上表)

发行主体全称	债券类型	币种	面值(原币)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人民币	1,000,000,000.00	2019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4.70%	1,023,998,915.62	47,000,000.00	45,484,741.03	1,025,514,174.59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人民币	950,000,000.00	2019年5月31日	2021年1月19日	4.34%	622,611,387.84	12,266,334.65	568,167,346.77	66,710,375.7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人民币	1,440,000,000.00	2019年6月14日	2022年2月24日	4.30%-4.50%	847,576,048.27	184,152,746.46	684,134,670.25	347,594,124.48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500,000,000.00	2019年7月24日	2022年7月24日	4.83%	508,287,480.40	24,150,000.00	23,215,716.53	509,221,763.87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私募债	美元	150,000,000.00	2019年7月31日	2022年7月31日	3.80%	1,057,179,181.58	32,862,085.74	99,358,778.86	990,682,488.46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人民币	950,000,000.00	2019年8月8日	2021年4月20日	4.80%	730,836,935.68	17,016,173.13	604,890,403.70	142,962,705.1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人民币	1,390,000,000.00	2019年8月27日	2022年3月26日	4.40%-4.45%	1,008,127,404.36	32,821,091.90	695,653,589.14	345,294,907.1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人民币	950,000,000.00	2019年10月31日	2022年5月26日	4.20%-4.60%	797,776,263.26	22,437,600.63	568,031,402.59	252,182,461.3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票据	人民币	950,000,000.00	2019年11月11日	2022年3月19日	4.10%-4.57%	631,669,317.68	18,598,702.32	476,082,851.19	174,185,168.8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人民币	1,400,000,000.00	2019年12月4日	2022年12月4日	4.50%	1,398,215,216.71	63,172,602.72	60,797,761.88	1,400,590,057.55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人民币	926,000,000.00	2019年12月24日	2022年8月26日	4.35%-4.60%	853,904,551.28	70,253,063.18	540,646,748.36	383,510,866.1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人民币	950,000,000.00	2019年12月26日	2021年7月26日	4.60%	943,184,323.08	24,862,922.48	723,990,559.92	244,056,685.64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2017年6月21日	2020年6月21日	4.95%	1,537,746,687.38	34,785,616.46	1,572,532,303.84	-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人民币	950,000,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0年5月20日	5.00%-5.50%	215,607,623.55	2,363,958.91	217,971,582.46	-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人民币	1,567,500,000.00	2017年8月4日	2020年6月12日	5.40%	1,568,022,315.09	956,131,622.45	2,524,153,937.54	-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人民币	950,000,000.00	2020年3月24日	2021年11月26日	3.60%-3.65%	-	968,258,154.25	574,016,750.00	394,241,404.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应付债券(续)

(续上表)

发行主体全称	债券类型	币种	面值(原币)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票据	人民币	950,000,000.00	2020年3月25日	2022年11月19日	3.10%-4.10%	-	965,419,922.55	487,901,536.23	477,518,386.3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人民币	950,000,000.00	2020年4月15日	2023年2月27日	2.95%-3.40%	-	961,870,402.85	446,785,100.00	515,085,302.85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1,000,000,000.00	2020年5月11日	2023年5月11日	3.50%	-	1,018,242,702.20	-	1,018,242,702.2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人民币	880,000,000.00	2020年5月28日	2022年7月26日	2.43%-3.40%	-	888,241,544.23	322,986,240.00	565,255,304.23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人民币	950,000,000.00	2020年6月17日	2023年2月27日	3.25%-3.70%	-	960,051,193.74	292,402,430.00	667,648,763.74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700,000,000.00	2020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3.95%	-	711,483,092.81	-	711,483,092.8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人民币	950,000,000.00	2020年6月19日	2022年1月26日	3.14%-3.80%	-	961,946,405.51	366,172,300.00	595,774,105.5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人民币	190,000,000.00	2020年4月7日	2023年2月13日	5.00%	-	195,504,007.32	5,700,000.00	189,804,007.3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人民币	950,000,000.00	2020年7月28日	2023年5月26日	3.50%-4.10%	-	958,034,905.69	234,590,780.00	723,444,125.69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1,200,000,000.00	2020年7月28日	2023年7月28日	4.00%	-	1,214,346,658.13	-	1,214,346,658.13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人民币	950,000,000.00	2020年8月14日	2022年4月26日	3.49%-3.99%	-	957,268,504.25	244,333,000.00	712,935,504.25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人民币	500,000,000.00	2020年8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4.20%	-	504,822,351.73	-	504,822,351.73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人民币	950,000,000.00	2020年9月9日	2023年4月26日	3.45%-4.20%	-	952,532,329.34	163,838,230.00	788,694,099.34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1,000,000,000.00	2020年9月10日	2022年9月10日	4.40%	-	1,008,260,286.06	-	1,008,260,286.06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1,000,000,000.00	2020年9月17日	2023年9月17日	4.20%	-	1,006,515,613.51	-	1,006,515,613.5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人民币	950,000,000.00	2020年10月22日	2023年6月26日	3.69%-4.30%	-	948,864,634.36	180,354,130.00	768,510,504.3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应付债券(续)

(续上表)

发行主体全称	债券类型	币种	面值(原币)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800,000,00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	4.15%	-	801,294,909.85	-	801,294,909.85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人民币	1,000,000,000.00	2020年11月6日	2022年11月6日	3.97%	-	1,002,953,424.00	-	1,002,953,424.0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人民币	950,000,000.00	2020年11月24日	2022年7月26日	3.98%-4.30%	-	947,871,596.54	-	947,871,596.54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人民币	950,000,000.00	2020年12月9日	2023年7月26日	4.17%-4.30%	-	942,576,476.74	-	942,576,476.74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可转换债券	港币	3,880,000,000.00	2016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5日	0.00%	110,421,668.20	1,781,149.64	6,673,769.35	105,529,048.49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债券	美元	700,000,000.00	2015年1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4.20%	4,957,181,993.12	120,545,845.82	5,077,727,838.94	-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美元	700,000,000.00	2019年7月19日	2024年7月19日	3.38%	4,929,513,364.13	160,351,004.95	472,260,405.73	4,617,603,963.35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美元	400,000,000.00	2019年11月18日	2025年5月18日	3.13%	2,774,996,172.65	86,226,804.43	260,670,940.03	2,600,552,037.05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美元	400,000,000.00	2020年7月2日	2023年7月2日	2.13%	-	2,626,435,460.24	-	2,626,435,460.2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1,400,000,000.00	2015年12月3日	2020年12月3日	4.25%	1,401,776,243.64	62,752,089.70	1,464,528,333.34	-
海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债券	巴西雷亚尔	1,322,028,055.14	2017年2月2日至2020年12月28日	2020年1月13日至2023年5月22日	0.00%-7.04%	1,540,528,489.86	302,951,705.35	1,322,964,344.83	520,515,850.38
海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欧元	73,598,999.39	2011年12月20日至2018年8月30日	2020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23日	0.00%-4.15%	533,724,428.16	3,197.80	474,845,956.24	58,881,669.72
合计							132,742,370,997.51	77,766,820,726.02	62,670,982,185.19	147,838,209,538.34

注1：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行尚未到期的原始期限大于一年的收益凭证，余额为人民币482,398,804.50元，票面年利率区间为0.00%至4.40%(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713,203,089.78元，票面年利率区间为0.00%至5.25%)。

注2：于2020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长人民币15,095,838,540.83元，增长比例为11.37%，主要是由于本集团长期债务工具发行规模增加所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其他负债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注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2)	3,120,581,019.82	2,586,354,316.60
代理兑付债券款		17,567,398.02	17,568,674.02
长期应付款	(3)	8,005,920,453.71	8,109,336,225.64
中央银行款项及国家外汇存款		887,565,413.02	171,941,029.57
吸收存款	(4)	4,413,388,246.32	2,873,637,181.69
应付股利		7,535,561.12	52,430,981.42
同业存放		63,104,416.48	3,099,106.46
其他		542,434,909.62	323,089,910.91
合计		17,058,097,418.11	14,137,457,426.31

(2) 其他应付款

(i) 明细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及风险准备金等	543,004,825.41	435,524,028.05
应付服务费	258,239,522.61	36,861,456.73
其他	2,319,336,671.80	2,113,968,831.82
合计	3,120,581,019.82	2,586,354,316.60

(ii) 年末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其他负债(续)

(3)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承租人保证金	7,505,669,434.85	7,782,779,001.75
其他	500,251,018.86	326,557,223.89
合计	8,005,920,453.71	8,109,336,225.64

(4) 吸收存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	246,035,274.20	379,985,668.11
公司	229,122,373.55	379,484,771.46
个人	16,912,900.65	500,896.65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4,167,352,972.12	2,493,651,513.58
公司	4,157,749,263.50	2,464,127,414.39
个人	9,603,708.62	29,524,099.19
合计	4,413,388,246.32	2,873,637,181.6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股本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股	8,092,131,180.00	-	8,092,131,18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股	-	1,562,500,000.00	1,562,50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H股	3,409,568,820.00	-	3,409,568,820.00
合计	11,501,700,000.00	1,562,500,000.00	13,064,200,0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股	8,092,131,180.00	-	8,092,131,18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H股	3,409,568,820.00	-	3,409,568,820.00
合计	11,501,700,000.00	-	11,501,700,000.00

根据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038 号文《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向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等 13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2,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0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到位，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 00354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0.00 元，本公司股本增加 1,562,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51,063,522.16 元之后，剩余 18,286,436,477.8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0、 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6,646,345,516.23	18,286,436,477.84	-	74,932,781,994.07
(2)其他	(120,096,549.52)	75,599,486.20	-	(44,497,063.32)
合计	56,526,248,966.71	18,362,035,964.04	-	74,888,284,930.75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6,646,345,516.23	-	-	56,646,345,516.23
(2)其他	(240,424,359.83)	207,525,672.70	87,197,862.39	(120,096,549.52)
合计	56,405,921,156.40	207,525,672.70	87,197,862.39	56,526,248,966.7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发生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775,259.70	267,834,521.11	71,531,185.82	-	211,867,642.26	(15,564,306.97)	352,642,901.96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24,741,224.12)	(339,620.56)	-	-	(339,620.56)	-	(125,080,844.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5,516,483.82	268,174,141.67	71,531,185.82	-	212,207,262.82	(15,564,306.97)	477,723,746.64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9,350,201.01)	(978,306,702.97)	4,589,333.59	51,586,552.82	3,678,368.48	(1,038,160,957.86)	(1,005,671,832.5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558,623.48	(34,727,498.32)	-	-	(34,727,498.32)	-	(4,168,874.8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和信用减值准备	(28,161,576.53)	76,391,154.30	4,391,825.88	51,586,552.82	31,940,435.08	(11,527,659.48)	3,778,858.55
现金流量套期	1,385,164.74	(74,497,998.42)	197,507.71	-	(63,491,134.86)	(11,204,371.27)	(62,105,970.1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2,904,933.75)	(945,472,360.53)	-	-	69,956,566.58	(1,015,428,927.11)	(932,948,367.17)
其他	(10,227,478.95)	-	-	-	-	-	(10,227,478.95)
3.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323,663.88)	30,375,665.15	7,593,916.29	-	22,781,748.86	-	2,458,084.9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88,898,605.19)	(680,096,516.71)	83,714,435.70	51,586,552.82	238,327,759.60	(1,053,725,264.83)	(650,570,845.5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	6,935,712,199.87	727,459,925.50	-	7,663,172,125.37
合计	6,935,712,199.87	727,459,925.50	-	7,663,172,125.37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	6,261,218,135.94	674,494,063.93	-	6,935,712,199.87
合计	6,261,218,135.94	674,494,063.93	-	6,935,712,199.87

43、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8,221,022,976.78	1,005,173,070.09	-	9,226,196,046.87
交易风险准备	6,935,712,199.87	1,099,075,145.98	-	8,034,787,345.85
合计	15,156,735,176.65	2,104,248,216.07	-	17,260,983,392.72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7,296,906,932.76	924,116,044.02	-	8,221,022,976.78
交易风险准备	6,261,218,135.94	674,494,063.93	-	6,935,712,199.87
合计	13,558,125,068.70	1,598,610,107.95	-	15,156,735,176.65

4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36,859,495,812.92	31,300,206,456.5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75,396,346.26	9,523,247,834.58
其他	(22,809,793.33)	34,400,693.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7,459,925.50	674,494,063.9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注 1)	2,104,248,216.07	1,598,610,107.95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2)	3,657,976,000.00	1,725,255,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41,222,398,224.28	36,859,495,812.92

注 1： 本公司每年末对税后净利润根据《公司法》规定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计提 10%一般(风险)准备，根据《证券法》计提 10%交易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注 2： 根据海通证券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向全体股东宣派 2020 年度中期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2.80 元(含税)，宣派总额为人民币 36.58 亿元(含税)，以现金支付。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4,803,678,818.33	3,272,286,926.70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6,929,985,175.03	4,752,231,164.7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960,449,136.07	4,148,435,090.18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846,239,368.94	553,069,933.3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23,296,670.02	50,726,141.21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2,126,306,356.70	1,479,944,238.0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126,306,356.70	1,479,944,238.06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404,419,568.60	298,723,921.38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1,619,422,147.91	1,419,608,567.38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1,215,002,579.31	1,120,884,646.00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4,938,656,125.40	3,456,860,762.60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5,090,296,663.06	3,548,619,392.0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4,067,580,676.24	2,663,697,370.72
证券保荐业务	480,532,410.81	26,155,483.16
财务顾问业务	542,183,576.01	858,766,538.14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51,640,537.66	91,758,629.4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86,304,780.80	27,563,572.07
证券保荐业务	-	-
财务顾问业务	65,335,756.86	64,195,057.35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456,070,889.55	994,075,316.99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456,070,889.55	994,075,316.99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	-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1,915,587,394.07	1,400,816,865.54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1,947,018,066.72	1,401,037,898.47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31,430,672.65	221,032.93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195,819,673.55	390,389,248.78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95,819,673.55	390,881,531.92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	492,283.14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7,915,026.22	116,202,544.15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8,801,246.62	121,805,662.58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886,220.40	5,603,118.43
合计	13,852,147,495.72	9,929,355,586.1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7,387,413,862.44	12,628,259,534.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3,535,266,366.72	2,698,903,947.9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104,586,887.52	42,711,071.62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88,441,774.75	175,348,477.53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83,819,156.88	576,511,931.64
合计	476,847,819.15	794,571,480.79

46、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其中：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805,066,578.60	2,740,904,003.49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4,405,043,603.21	3,757,414,621.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922,487,247.53	3,883,350,987.46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5,628,626.55	11,403,802.26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308,529,348.74	3,443,566,000.60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6,899,584.98	42,363,683.60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66,824,049.62	618,076,869.76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2,017,118,431.30	716,324,932.88
贷款和应收款利息收入	1,311,985,820.73	1,773,480,170.32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10,526,450.03	99,197,512.54
小计	13,975,951,766.00	13,631,112,781.49
融资租赁收入	3,932,863,202.68	4,552,042,489.48
收入合计	17,908,814,968.68	18,183,155,270.97
利息支出		
其中：借款利息支出	3,300,188,757.34	3,480,723,898.66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692,727,495.61	976,403,106.47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94,090,825.14	402,065,252.73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33,565,555.66	62,279,166.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762,502,471.52	1,937,066,193.42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2,262,036.14	143,169,467.91
代理买卖证券利息支出	422,173,651.57	358,772,865.7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5,645,091,045.51	6,342,149,688.94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400,688,750.66	673,898,739.85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0,512,359.51	37,856,671.04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760,984,412.08	500,268,040.15
支出合计	13,018,271,018.28	14,035,305,717.15
利息净收入	4,890,543,950.40	4,147,849,553.8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3,016,616.25	149,644,491.71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9,806,244,444.42	9,081,250,747.85
(1) 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5,980,732,991.79	6,381,306,688.11
交易性金融工具	5,937,806,419.69	5,384,459,242.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926,572.10	996,847,445.93
(2)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3,825,511,452.63	2,699,944,059.74
交易性金融工具	3,693,422,809.53	3,448,035,538.24
衍生金融工具	114,591,568.96	(783,986,607.63)
其他债权投资	14,484,749.42	34,593,085.60
其他	3,012,324.72	1,302,043.53
合计	10,349,261,060.67	9,230,895,239.56

48、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注)	568,185,133.21	431,678,840.00
其他	42,410,241.62	105,295,048.49
合计	610,595,374.83	536,973,888.49

注：本集团 2020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财政扶持资金。

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8,134,319.94	2,432,261,248.68
衍生金融工具	158,784,095.08	62,729,977.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6,176,443.87)	(125,923,309.84)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258,777,334.24)	14,715,784.39
合计	1,270,741,971.15	2,369,067,916.6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大宗商品销售收入	5,081,587,101.88	6,755,041,328.04
出租收入	494,817,873.91	446,213,292.72
其他	1,462,890,925.15	1,226,434,884.89
合计	7,039,295,900.94	8,427,689,505.65

5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城建税	61,696,801.01	65,157,104.1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3,004,818.38	43,927,453.44
房产税	23,231,222.78	12,873,909.44
印花税	15,649,218.79	10,605,629.13
其他	38,194,898.51	29,729,786.83
合计	181,776,959.47	162,293,882.94

52、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7,656,681,757.60	7,313,378,546.70
咨询费	521,798,692.57	369,123,332.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2,113,828.35	425,175,875.17
电子设备运转费	399,420,677.65	328,396,537.03
基金销售费	349,873,669.18	225,639,886.89
固定资产折旧费	337,985,220.92	241,338,296.40
无形资产摊销	206,365,845.89	191,411,005.3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95,709,595.70	237,410,624.63
邮电通讯费	180,308,491.74	163,521,670.66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168,249,344.07	141,702,744.33
其他	1,448,248,568.25	1,457,574,170.47
合计	11,946,755,691.92	11,094,672,690.0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1,061,865.61	(38,505.83)
融出资金	1,024,423,926.47	510,966,222.88
应收款项	55,068,764.26	83,858,233.40
其他应收款	(3,487,744.92)	3,112,200.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1,067,106.15	355,598,57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409,839.71	16,237,033.6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66,218,628.52	739,085,590.49
长期应收款	231,696,987.73	249,411,393.32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项	846,236,866.98	346,998,141.62
其他债权投资	259,493,687.12	461,704,044.35
债权投资	18,732,413.93	64,932,353.00
其他金融资产	19,302,374.70	15,544,698.46
合计	4,586,224,716.26	2,847,409,976.86

54、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大宗商品销售成本	5,040,194,395.27	6,692,525,133.64
出租成本	211,279,890.08	176,979,895.06
其他	381,034,823.78	86,688,438.91
合计	5,632,509,109.13	6,956,193,467.61

5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19,965.39	1,030,124.97	1,019,965.39
其他	45,830,485.11	106,195,963.68	45,830,485.11
合计	46,850,450.50	107,226,088.65	46,850,450.50

5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84,665.79	5,823,357.92	4,684,665.79
捐赠支出	20,918,367.65	16,283,757.68	20,918,367.65
其他	125,576,233.87	20,861,980.67	125,576,233.87
合计	151,179,267.31	42,969,096.27	151,179,267.3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11,433,409.50	3,399,857,476.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1,353,157.60)	(68,599,221.59)
合计	3,720,080,251.90	3,331,258,255.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利润总额	15,757,309,557.83	13,871,921,016.7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39,327,389.46	3,467,980,254.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8,055,389.29)	(143,057,978.36)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影响	(49,168,621.55)	86,796,825.97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06,658,028.58)	(37,411,122.94)
不征税、减免税收入	(658,648,437.59)	(652,732,582.54)
不得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915,172,883.07	871,830,239.45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	(565,361,906.48)	(431,525,728.09)
本期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3,472,362.86	169,378,347.58
所得税费用	3,720,080,251.90	3,331,258,255.25

58、 每股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0,875,396,346.26	9,523,247,834.5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2,022,533,333.33	11,501,7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90	0.83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90	0.83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0.90	0.83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业务收入	7,039,295,900.94	8,427,689,505.65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项净减少额	3,928,029,724.64	-
吸收存款的增加	1,539,751,064.63	713,311,121.56
存放央行的净增加额	715,624,383.45	-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	656,425,859.94	537,874,803.68
收回发放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1,044,788,950.07
其他	5,681,631,734.47	4,634,035,730.49
合计	19,560,758,668.07	15,357,700,111.4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增加	6,618,751,018.63	3,773,210,831.02
其他业务成本	5,421,229,219.05	6,779,213,572.48
日常经营费用等	3,134,143,415.38	2,786,318,887.48
融资租赁支付的款项净额	1,874,260,805.28	9,585,380,194.60
发放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604,238,974.43	-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项净增加额	-	5,256,594,773.97
其他	286,196,203.17	733,383,815.35
合计	17,938,819,635.94	28,914,102,074.90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偿还租赁负债款	518,801,532.02	489,960,762.50
发行债券支付的承销费用等	228,715,898.56	258,240,645.46
子公司购买股份用于股份奖励计划	210,361,004.29	70,285,230.97
母公司发行股份支付的费用	159,829,525.00	-
少数股东收回投资款	88,370,000.00	1,470,000.00
合计	1,206,077,959.87	819,956,638.9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37,229,305.93	10,540,662,761.47
加：信用减值损失	4,586,224,716.26	2,847,409,976.8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0,923,459.13	(7,914,002.33)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49,265,111.00	418,318,191.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2,113,828.35	425,175,875.17
无形资产摊销	206,365,845.89	191,411,005.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006,549.46	93,163,072.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664,700.40	4,793,232.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70,741,971.15)	(2,369,067,916.60)
利息支出	9,174,796,023.37	10,530,527,754.15
汇兑损失/(收益)	1,096,113,417.88	(426,218,144.84)
投资收益	(791,687,355.66)	(1,312,991,32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1,173,370,129.39)	17,254,69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447,055,245.66	(48,826,15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的减少/(增加)	6,883,029,282.25	(35,294,010,837.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2,223,784,926.90)	(3,883,200,649.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188,851,931.49	40,931,290,23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4,055,033.97	22,657,777,758.5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7,311,262,918.57	123,829,492,862.5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3,829,492,862.52	106,544,822,601.7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81,770,056.05	17,284,670,260.8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	137,311,262,918.57	123,829,492,862.52
其中：库存现金	344,529.64	283,546.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1,720,374,944.48	110,137,396,574.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0,767,190.75	344,088,493.9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87,475,550.26	4,736,623,463.21
结算备付金	11,852,300,703.44	8,611,100,784.11
现金等价物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137,311,262,918.57	123,829,492,862.5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参见附注五、1 货币资金，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8 交易性金融资产，10 其他债权投资，12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以及 15 固定资产。

62、 金融资产转移

(1) 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发行了以融出资金、应收融资租赁款和长期应收款为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由于本集团持有全部的次级资产并对该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支付承诺，该等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融出资金、应收融资租赁款和长期应收款，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予终止确认的已转移融出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102.38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予终止确认的已转移应收融资租赁款和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4.67 亿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110.37 亿元)。

(2) 资产支持票据

本集团发行了以应收融资租赁款和长期应收款为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票据。由于本集团持有全部的次级资产并对该资产支持票据提供差额支付承诺，该等资产支持票据的基础资产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长期应收款，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予终止确认的已转移应收融资租赁款和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76 亿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6.73 亿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 年 9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海通恒信租赁与贵安金投签订协议接收贵安恒信(现名为“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60%的股份。合并完成后，贵安恒信成为海通恒信租赁的子公司。

(1) 被合并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贵安恒信净资产	
金额单位：元	
资产：	
货币资金	137,398,140.42
应收融资租赁款	2,362,338,078.15
长期应收款	212,728,570.22
固定资产	941,135.95
使用权资产	7,026,331.51
无形资产	724,88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77,851.97
其他资产	82,746,643.14
负债：	
应付款项	19,849,755.89
应付职工薪酬	5,104,685.51
应交税费	16,816,358.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9,000,000.00
租赁负债	4,212,444.13
其他负债	678,209,397.34
净资产	1,582,688,998.96

于购买日所收购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362,338,078.15 元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为人民币 2,686,488,637.30 元。预计无法收回的合同现金流量于购买日的最佳估计为人民币 324,150,559.15 元。

于购买日所收购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12,728,570.22 元的长期应收款现值为人民币 216,489,418.96 元。预计无法收回的合同现金流量于购买日的最佳估计为人民币 3,760,848.74 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 以支付现金为合并对价:

项目	金额单位: 元
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1,582,688,998.96
减: 现金支付的对价	950,000,000.00
合并前恒信租赁于贵安恒信权益的公允价值	633,075,599.58
营业外支出	386,600.62

所转让对价与购买日净资产相若, 差额于损益确认, 该合并并未产生商誉。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现金流出净额:

项目	金额单位: 元
作为合并对价的现金	950,000,000.00
减: 被合并方持有的现金	137,398,140.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812,601,859.58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年无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通过购买子公司收购资产

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完成对泽春投资的全部股权及债权收购，共支付现金 10.96 亿元，其中为取得净资产支付现金人民币 8.68 亿元。由于泽春投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本集团支付的对价及取得负债的公允价值之和。该交易被视为本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获取的资产。

本次收购扣除收购泽春投资账面货币资金，收购所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10.90 亿元，其中为取得净资产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8.63 亿元。

购买日泽春投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元
资产：		
货币资金		5,542,562.52
应收款项		94,470,391.28
固定资产		1,027,658,033.10
其他资产		31,457,339.94
负债：		
应交税费		5,893,016.85
应付款项		44,234,319.84
其他负债		240,662,815.51
净资产		868,338,174.64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及营业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30,000 万元	基金管理	人民币 6,700 万元	51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6,000 万元	资产管理	港币 6,000 万元		51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20,000 万元	资产管理	人民币 20,000 万元		51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基金管理	人民币 6,365 万元	67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65,000 万元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65,000 万元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人民币 5,000 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	人民币 2,550 万元		51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5,000 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	人民币 2,550 万元		51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2,000 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	人民币 6,390 万元		53.25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5,000 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	人民币 2,550 万元		51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沈阳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股权投资	人民币 51,000 万元		51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00 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	人民币 5,100 万元		51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上海海通旭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35,000 万元	股权投资	人民币 35,000 万元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人民币 39,250 万元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5,050 万元		32.55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00 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	人民币 600 万元		6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上海海通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 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 万元		53.25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	人民币 1,000 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	人民币 615 万元		61.5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	人民币 1,000 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	人民币 400 万元		6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珠海海通华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	人民币 1,000 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	-		51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海通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830,000 万元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证劵投资	人民币 830,000 万元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上海海通证劵资产管理有限公	上海	人民币 220,000 万元	证劵资产管理	人民币 220,000 万元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上海惟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0 万元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企业管理	人民币 75,607 万元	100		收购
上海泽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00 万	实业投资,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投资管理	人民币 86,834 万	100		收购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117,973 万元	投资控股	港币 1,117,973 万元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Haitong Investment Ireland PLC	爱尔兰	欧元 825,000 元	非银行金融公司	港币 10,451 万元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30,150 万元	期货代理	人民币 137,619.18 万元	66.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资源管理	人民币 60,000 万元		66.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通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7,000 万元	期货经纪	港币 7,000 万元		66.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通国际证劵集团有限公司*	百慕达	港币 60,360 万元	投资控股	港币 1,450,172 万元		64.9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通国际投资经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4,700 万元	资产管理	港币 4,700 万元		64.9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300 万元	资产管理	港币 1,300 万元		64.9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2,000 万元	资产管理	港币 2,000 万元		64.9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通国际证劵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150,000 万元	经纪业务	港币 1,150,000 万元		64.9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通国际证劵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2 元	经纪业务	港币 2 元		64.9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通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40,000 万元	经纪业务	港币 40,000 万元		64.9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通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5,000 万元	FICC 及衍生品	港币 5,000 万元		64.9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通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00 万元	FICC 及衍生品	港币 100 万元		64.9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企业集团的重要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注册及营业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通国际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000 万元	企业融资	港币 1,000 万元		64.9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2,000 万元	企业融资	港币 2,000 万元		64.9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通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00 万元	研究服务	港币 100 万元		64.9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aitong International (Japan) K.K.	日本	日元 1,000 万元	研究服务	日元 1,000 万元		64.9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aitong International(UK) Limited	英国	英镑 8,334,563 元	研究服务	英镑 8,334,563 元		64.9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USA) Inc.	美国	美元 12,654,319 元	研究服务	美元 12,654,319 元		64.9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730,550,721 元	投资控股	新加坡元 730,550,721 元		64.9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aitong Secur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卢比 260,732,520 元	证券业务	印度卢比 260,732,520 元		64.9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元 1,380,435 元	经纪业务	澳元 1,380,435 元		64.9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414,616 万元	投资控股	港币 822,709 万元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823,530 万元	租赁	人民币 648,374 万元		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通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21,000 万元	租赁	人民币 21,000 万元		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00 万元	贸易	人民币 10,000 万元		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36,000 万元	租赁	人民币 120,000 万元		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23,243 万元	租赁	美元 23,243 万元		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租赁	人民币 155,000 万元		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aitong Bank, SA.	葡萄牙	欧元 84,476.9 万元	银行	港币 780,163 万元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aitong Capital-SCR,S.A.	葡萄牙	欧元 2,500 万元	风险投资	欧元 4,266 万元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aitong Banco de Investimento do Brasil S.A.	巴西	欧元 6,871.95 万元	投资银行	欧元 17,449.63 万元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FI Multimercado Treasury	巴西	欧元 164.53 万元	投资基金	欧元 494.369 万元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aitong Negócios, SA	巴西	欧元 1,822.41 万元	投资控股	欧元 2,291.52 万元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aitong Securities do Brasil Corretora de Câmbio Valores Mobiliários S.A.	巴西	欧元 1,636.18 万元	证券经纪	欧元 561.93 万元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aitong do Brasil Distribuidora de Títulos Valores Mobiliários S.A.	巴西	欧元 849.18 万元	资产管理	欧元 846.49 万元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和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上市公司，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均被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亿元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64.91	35.09	5.72	1.55	82.0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5.00	15.00	1.60	1.01	21.93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海通国际证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资产	104,379.78	118,731.64	55,862.27	51,149.48
非流动资产	18,872.10	21,255.93	52,279.20	47,897.80
资产合计	123,251.88	139,987.57	108,141.47	99,047.28
流动负债	88,808.76	106,115.48	48,362.56	46,183.69
非流动负债	10,610.25	9,658.64	43,925.11	37,573.80
负债合计	99,419.01	115,774.12	92,287.67	83,757.49

项目	海通国际证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6,928.75	7,350.02	8,545.06	7,448.98
净利润	1,626.79	1,389.23	1,115.98	1,354.91
综合收益总额	1,532.14	1,354.27	968.42	1,38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722.94	(1,632.61)	(3,401.90)	(9,366.23)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基金管理	27.775	-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年末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8,745.65	5,655.70
负债总额	3,530.64	1,71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5,215.01	3,944.68
营业收入	5,317.24	2,854.92
净利润	1,651.62	791.36
其他综合收益	(12.44)	20.35
综合收益总额	1,639.18	811.71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00.27	72.22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3)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年末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8.07	763.8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2.24)	19.17
—其他综合收益	16.97	15.88
—综合收益总额	(45.27)	35.05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901.77	3,082.9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1.25	(89.80)
—其他综合收益	(40.32)	49.51
—综合收益总额	100.93	(40.29)

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合并了部分结构化主体，这些主体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等。如附注三(32)所示，对于本集团担任管理人或持有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评估其所持份额连同管理人报酬和信用增级及其他利益使其面临的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从而表明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如果本集团担任主要负责人的角色，则需将这些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本集团持有的上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对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并不重大，因此，本集团未对这些被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财务信息进行单独披露。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于所有合并结构化主体之直接权益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78.79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7.70 亿元)。该等本集团所有直接权益包括本集团于分级产品中认购的风险级产品，本集团作为风险级产品持有人为优先级产品持有人提供增信支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购的上述风险级产品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97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1 亿元)。

被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权益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权益分别列示在利润表的投资收益和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对于本集团担任管理人或持有的结构化主体，除上述已经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以外，本集团认为，本集团所面临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或不拥有对被投资者的权力。因此，本集团没有合并这些结构化主体。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本集团担任投资管理人且持有权益之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2.35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9.25 亿元)，本集团所面临风险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2020 年度，本集团作为投资管理人，于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获取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30.14 亿元(2019 年度：人民币 19.03 亿元)。

除上述披露的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之外,本集团还在其不作为投资管理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与本集团在结构化产品和信托产品有关的最大风险敞口接近于各自的账面价值。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国有控股	上海市	寿伟光	商务服务	人民币 200.66 亿元	8.56%	8.56%	91310000667805050M

2、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5、 关联方交易

- (1)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无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
- (2)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3) 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关联方全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等	104,037,578.34	40,891,415.10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等	32,987,142.37	55,701,175.64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等	28,748,972.63	26,455,827.35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收入	25,557,712.65	18,345,158.35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等	23,439,771.76	20,878,704.20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等	17,000,002.08	-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等	15,886,485.22	-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等	15,191,239.72	-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等	14,641,671.47	18,886,791.98
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等	4,834,952.70	13,918,113.25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等	4,813,396.09	13,625,808.91
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等	4,028,301.78	4,028,301.80
海通(吉林)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等	3,037,414.62	5,029,501.42
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等	2,578,811.32	2,264,150.94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等	2,352,830.19	-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等	1,797,169.81	-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等	1,221,226.38	-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11,320.75	-

(4) 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关联方全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030,200.09	-

(5) 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全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2,146,069.19	74,451,257.88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6) 向关联方收取的投资收益

关联方全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收益	13,206,312.36	-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收益	28,341.01	-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728.71	7,095.45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款项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810,000.00	-
应收款项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
应收款项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
应收款项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49,763.48
其他应收款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2,827.8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代理买卖证券款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240,430.31	13,170.78
代理买卖证券款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690,331.93	1,721,632.09
代理买卖证券款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41,633.51	171,162.69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上海彤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22,187.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216,841.51
合同负债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690,411.11

九、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及组织架构

(1) 风险管理政策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对风险的防范与控制，确立了“务实、开拓、稳健、卓越”的经营理念，树立了“稳健乃至保守”的风险控制理念，经营管理实行合规优先、风险管理优先。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公司时刻牢记合规底线，通过各类合规管理工具以及合规监测手段，防范合规风险和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采用征信授信、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风险价值分析、最短生存期和现金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风险计量；建立了净资本等风控指标监控体系，稳健配置资产，规范各类业务流程，全面加强对各类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控制管理。集团层面，公司将各境内外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纳入统一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并每日开展风控指标并表管理，持续推进集团风险管理全覆盖。

公司在使用金融工具时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为有效管理风险，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及时开展风险识别与评估，严格执行风险限额管理及内部控制流程，科学使用量化模型进行计量并审慎考虑模型局限性，并且完善专业风险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以支撑上述风险管理工作。

(2) 风险治理组织架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根据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工作的需求，搭建了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门、业务及管理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等各层级在风险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职责。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战略目标的制定者和授权人，负责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重要制度、公司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定期风险评估报告，监督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的实施，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公司董事会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具体履行董事会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监督者，负责对董事会、经理层建立和实施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九、 风险管理(续)

1、 风险管理政策及组织架构(续)

(2) 风险治理组织架构(续)

公司经营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组织结构，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规章和制度，贯彻执行公司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政策，组织实施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及时处理或者改正存在的缺陷或问题，审议处理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首席风险官是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经营层确定的风险管理政策、规章和制度，组织对公司建立健全各项业务风险管理制度进行督导、审查和评估，组织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对重大风险或风险隐患，及时向公司有关机构、部门或子公司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组织评估和完善风险管理的工具和方法，定期组织对公司面临主要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进行评估，并向经营层、董事会及监管部门提交评估报告，组织对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的提名和考核等。

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负责拟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规章和制度，督导公司各部门制定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对相关业务的主要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组织对各项业务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及其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评估和报告，对重大风险隐患或风险事件，及时报告并提出风险处置建议等。此外，公司合规法务部负责管理公司合规风险、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公司资金管理总部负责管理公司流动性风险，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管理公司声誉风险，公司信息技术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负责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落实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组织实施相应的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负责人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本单位的风险管理工作，对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报告，履行一线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稽核检查，定期评估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改进建议。

九、 风险管理(续)

1、 风险管理政策及组织架构(续)

(2) 风险治理组织架构(续)

子公司风险管理方面，各子公司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通过各项机制将子公司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具体从子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提名、限额与报告、子公司重大事项审批、数据对接、督导与检查、风险管理考核等方面切实落实对子公司的垂直风险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从限额监测、信息系统、报告与应对、风险管理考核等方面细化了风险管理要求，并以 T+1 风控指标并表管理和集团 T+1 风险数据集市为抓手，全面提升集团风险管理的精细程度。

2、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融资人、交易对手方或债务发行人无法履行其约定的财务义务或信用资质发生不利变化而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损失的风险。

A、存放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自有货币资金、经纪业务相关风险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信誉良好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结算备付金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同时，公司经纪业务采取全额保证金结算，切实规避相关信用风险。

B、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融券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相关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制定和实施各项严格的制度和措施，从尽职调查、内部评级、项目评审、授信管理、逐日盯市、限额监控、贷后跟踪、补充增信、平仓处置、司法追索和拨备计提等环节对涉及的信用风险进行管控。

C、信用债券交易与投资业务相关风险

公司注重通过分散投资控制集中度风险，投资标的的筛选主要倾向于高信用评级资产。公司在信用风险管理中密切跟踪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和信用评级变化，及时根据财务指标变动、重大风险事件和负面舆情等信息调整债务发行人内部评级和限额指标，投资标的的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D、债券回购等同业短期拆借、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风险

债券回购等同业短期拆借业务方面，公司以交易对手准入和授信管理为抓手，审慎筛选信用资质良好的交易对手和信用等级较高的担保证券，从源头上控制信用风险水平。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从交易对手准入和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险应对与处置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与流程，对存续期内的场外衍生品交易进行逐日盯市，并通过严格履行净额结算和履约保障等风险缓释措施管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九、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管理(续)

D、 债券回购等同业短期拆借、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风险(续)

此外，公司通过内部评级和资产风险分类体系，并基于风险计量与分析落实客户准入、授信、限额管理和风险拨备等各项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为有效保障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公司持续加强同一客户、同一业务风险管理工作，不断提高信用评级、统一授信、量化计量、限额监控、舆情预警和风险报告等各项信用风险管理流程的信息系统化和运行自动化水平。公司在信用风险管理中，同时关注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之间的相关性和传导机制。在市场波动中，交易性融资和场外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信用风险暴露程度以及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和意愿将可能发生变动。对此，公司对市场波动背景下的信用风险采取必要的监控和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保证金安排、交易对手内部评级与授信管理、未来潜在风险暴露计量、错向风险识别等，以实现信用风险的多方位有效管理。

除上述风险因素外，集团子公司在开展交易性融资、贷款及类贷款、债权资产投资、融资租赁和同业短期拆借等业务的过程中，也面临信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已积累的管理经验，适时修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客户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夯实和完善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机制，优化整合集团化同一客户和同一业务信用风险限额体系，并向子公司进行了分配，督导子公司严格执行。同时，公司持续建立健全集团化信用风险计量和集中度风险管理框架，不断完善集团化内部信用评级和统一授信管理架构，持续加强对子公司信用风险监控、预警、报告和应对的督导力度。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公司基于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进行减值阶段划分，有效监控资产信用风险的情况，并定期进行调整。针对不同业务类型，公司制定明确的阶段划分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主体的财务和运营情况、信用评级变动情况、担保资产、重大负面舆情、司法诉讼、逾期信息等因素，以全面揭示业务风险程度、动态反映债务人主体履约的可靠性，为减值阶段划分提供依据。公司金融工具减值共分为三个阶段：

①第一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或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若预期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期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②第二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即不存在表明金融工具发生信用损失事件的客观证据，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九、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管理(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③第三阶段:

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金融工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可观察信息：

-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超过(含)90个自然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务人明显缺乏或已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其他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减免、以物抵债和债转股；
- 债务人已停止经营活动，被有权机关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
-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

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在每个报告期末，公司对除应收账款外的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之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作出评估。公司基于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以及债务人的风险因素，对信用风险进行综合性评估考虑。当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认为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自初始确认后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风险级次显著下调，或内部用于评估信用风险的行为评分显著下降；

九、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管理(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续)

- 初始确认时债务人在中国境内评级机构 AA 以上(含)的主体或债项评级发生下调，且下调后等级在 AA 以下(不含)；国际三大评级机构 BBB-/Baa3 以上(含)的主体或债项评级发生下调，且下调后等级在 BBB-/Baa3 以下(不含)；
- 初始确认时债务人在中国境内评级机构 AA 以下的主体或债项评级发生下调；国际三大评级机构 BBB-/Baa3 以下的主体或债项评级发生下调；
- 债务人未按照规定时间支付约定的款项，既包括本金不能按时足额支付的情形，也包括利息和其他合约项下的债务义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的情形，且该类情形持续时间超过(含)30 个自然日；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的显著变化，可能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影响发生违约的概率；例如，若因质押证券的价值下跌而导致债务人的履约保障能力弱化，债务人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按照合同约定补充担保物或将有更大的动机拖欠债务；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按照合约规定履行债务义务的经济动机或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经营、财务或宏观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特定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外部市场指标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债务人的信用利差、针对债务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或与债务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
- 担保人所提供的信用支持质量的实际或预期显著变化，可能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例如，若担保人不再向债务人提供财务支持而导致后者将面临破产或破产管理，或导致该债务人有限支付经营所需款项(如薪资和关键供货商款项)，而将金融负债的支付义务排在较低优先级，导致这些负债违约发生的概率增加；
- 对于证券化中发行的债券，其信用增级或支持的质量发生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可能导致相关次级权益吸收预期信用损失的能力降低；
- 其他可表明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而非违约风险变动的绝对值的情形。

九、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管理(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续)

公司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根据融资主体或合约的维持担保比例及担保证券处置难易程度等情况，综合考虑融资主体在报告期末的运营情况、还款能力、司法诉讼、逾期信息等因素，最终得出减值阶段划分结论。针对维持担保比例，公司参照融资主体在交易时的信用状况、担保证券所属板块、流动性、限售情况等因素，为不同融资主体或合约设置不同的预警线和平仓线。其中，预警线分布在 150%-170%区间，平仓线分布在 130%-150%区间。在评估减值阶段时，公司为审慎评估担保证券处置风险，根据担保证券处置难易程度确定不同融资主体或合约的穿仓警示线，穿仓警示线分布在 110%-平仓线之间。

- 维持担保比例高于或等于预警线的，划分为“第一阶段”；
- 维持担保比例介于预警线与穿仓警示线之间，或满足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条件的，划分为“第二阶段”；
- 维持担保比例低于穿仓警示线，或存在其他“已发生信用减值”证据的，划分为“第三阶段”。

九、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管理(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和估值技术

公司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使用的关键输入值如下：

- 违约概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 违约损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
- 违约风险敞口(Exposure at Default, EAD)

如上所述，关键参数通常来源于本公司内部开发的风险计量模型和其他历史数据，且通过调整以反映概率加权的前瞻性信息。

违约概率 PD 为在给定的时间范围内违约可能性的估计值，是在某一时间点上进行估计。违约损失率 LGD 为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值，乃基于到期合同现金流量与本公司预期收到金额之间的差额，同时考虑担保品的预期未来可回收现金流量。违约风险敞口 EAD 为在某未来违约日期风险敞口的估计值，考虑了报告日后风险敞口的预期变动，如本金和利息还款、预期从承诺融资协议提用的贷款。

公司采取以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和违约风险敞口 EAD 三项关键风险指标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用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计量，三项指标的乘积即为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其中，违约概率 PD 是以内部或外部信用评级，或基于内部历史数据得出的迁徙率或滚动率为基础，经前瞻性调整后计量得到的。在评估违约损失率 LGD 时，公司充分考虑担保证券的预期处置周期和担保证券在预期处置周期内的价值波动影响，包括担保证券的可处置数量、日均交易量、流通受限条件、减持规则和历史波动性等因素，再考虑相关税费后得到担保证券的可回收现金流量。公司的违约风险敞口 EAD 反映了假设各类金融工具在相应计量期间发生违约时的未付余额。

针对第三阶段金融工具，公司全部采用单项减值测试方法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而言，公司根据单一项目的特定风险情况，在充分考虑债务人主体和担保证券标的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可持续性状况、司法诉讼、减持限制、重大负面舆情、退市风险等因素的前提下，合理评估担保证券的处置变现价值；同时结合债务人主体提供的其他补充增信资产的估值情况，综合评判债务人主体的预期可回收现金流量，折现后预期仍不足以覆盖其风险敞口的部分计入减值准备。

九、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管理(续)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

对于债券投资类金融资产，公司定性选取关键经济指标作为前瞻因子，识别出影响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广义货币供应量 M2 同比增速等。对于融资类金融资产，违约概率前瞻采用回归分析方法，构建违约概率与宏观经济指标的相关性模型，利用该模型与预测的宏观经济指标来推断未来的违约概率变动情形。宏观经济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广义货币供应量(M2)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增速，通过构建这些经济指标与业务风险特征之间的关系，最终实现对融资类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前瞻性调整。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公司管理层也结合市场预期提供了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对应权重。公司针对主要业务或产品类别的风险特征设定不同的情景，以合理评估相关金融资产在不同经济情景下可能出现的风险变迁。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情景的数量及其特征。

公司认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公司的信用类金融资产组合，应当考虑应用乐观、基准及悲观这三种不同情景来合理反映选定经济指标对预期信用损失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来确定情景权重，也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目前本公司使用的基准情景权重超过其他情形权重之和。

公司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上述加权的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公司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会使用到模型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经济场景权重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上述参数、假设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影响。公司每年定期对模型进行重检并根据具体情况对模型中使用的假设和参数进行适当的修正，本年对模型及参数的调整对预期信用损失结果的影响不重大。

公司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当乐观、悲观情景权重变动 10% 时，对公司已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不重大。

九、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管理(续)

敏感性分析(续)

同时，公司还对信用风险阶段分类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假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发生显著变化，导致阶段二的金融工具全部进入阶段一，则对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影响不重大。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公司采用一系列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最为普遍的方法是提供抵押物或担保。公司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担保物主要为股票、债券和基金等。公司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变化。

金融工具减值管理

为保证金融工具减值准备计提工作的有效性，公司建立了一套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管理目标相一致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流程。公司已在各业务主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之间建立起相互制衡与协作的工作机制，并清晰划分各部门职责，以确保对金融工具信用风险的计量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及时、准确、合理的。公司经理层和被授权机构负责通过下述措施管理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减值工作：

- 基于公司战略和风险偏好建立起一个权责分明、制度完善的金融工具信用风险管理架构，并及时进行调整；
- 组织并完善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的减值评估工作，确保减值模型的验证、发展和维护得到有效保障；
- 评估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减值状况和潜在财务影响，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 复核确认本公司对于主要减值事件所作出的决策；
- 建立金融工具减值的综合化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 董事会承诺的其他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减值管理办法》为基础，持续优化用于信用减值准备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保证模型运行稳健，对信用风险变化的反应灵敏，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能够动态刻画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变化、市场行情波动及宏观经济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各项金融工具减值管理相关政策和流程落实到位，为公司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与时效性提供了保障。

九、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管理(续)

金融工具减值管理(续)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代表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如下：

涉及信用风险的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货币资金	12,784,651.04	11,701,681.97
结算备付金	1,185,230.07	861,110.08
存出保证金	1,737,485.12	1,075,610.02
拆出资金	2,261.90	9,008.53
融出资金	7,306,759.22	5,279,79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36,369.27	12,279,388.44
衍生金融资产	183,791.15	151,649.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96,539.38	5,748,519.38
应收款项	841,000.02	975,237.73
其他债权投资	1,310,816.21	1,115,422.13
债权投资	376,349.90	262,409.29
应收融资租赁款	4,841,140.25	5,294,164.29
长期应收款	3,521,447.61	2,194,369.17
其他资产	2,699,482.80	3,213,176.30
合计	53,623,323.94	50,161,539.48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如下：

涉及信用风险的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114,571.64	101,778.91
不可撤销信贷承诺	51,016.17	9,442.69
合计	165,587.81	111,221.60

九、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因市场价格(股票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的相关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风险价值(VaR)方法对各类投资金融工具及持仓组合的市场风险进行评估和分析。计量口径包含母公司及海通银行、海通国际等主要子公司。集团所使用的风险价值模型置信度为 95%，目标期间为下个交易日。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VaR95%			
	本公司风险价值 (万元)	本集团风险价值 (万元)	本公司风险价值/ 公司净资产	本集团风险价值/ 集团净资产
报告期最高月末值	17,279.86	29,479.86	0.13%	0.17%
报告期最低月末值	9,509.47	17,137.99	0.08%	0.12%
报告期平均月末值	13,773.22	23,275.16	0.11%	0.15%
2020 年年末值	15,087.71	25,932.40	0.11%	0.15%

项目	2019 年 VaR95%			
	本公司风险价值 (万元)	本集团风险价值 (万元)	本公司风险价值/ 公司净资产	本集团风险价值/ 集团净资产
报告期最高月末值	12,934.41	23,341.69	0.12%	0.17%
报告期最低月末值	7,614.46	15,559.13	0.07%	0.12%
报告期平均月末值	11,594.96	19,712.58	0.10%	0.14%
2019 年年末值	12,156.90	22,362.25	0.11%	0.1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月月末风险价值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以及集团风险价值占集团净资产比例始终处于 0.2%以内，市场风险可控可承受。

九、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管理(续)

(1) 股票价格风险

股票价格风险主要指公司所投资的权益类证券市场价格发生变化致使本公司承受损失的风险。承担此类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做市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等。股票价格风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是公司主要面对的市场风险类型之一。

本集团的股票价格风险源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公司董事会密切监控投资组合以管理风险敞口，并从 2010 年起通过订立衍生品合约进行风险对冲。

本集团采用证券价格波动对报告期内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管理和分析股票价格风险。在向主要管理人员内部汇报风险时，管理层估计合理的潜在价格变动为 10%。假设其他相关变量不变的前提下，有关权益类资产的市场价格上升或下降 10%，对本集团的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市场价格变动幅度	2020 年		2019 年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10%	177,049.70	1,798.00	158,236.66	1,134.51
下降 10%	(177,049.70)	(1,798.00)	(158,236.66)	(1,134.51)

管理层认为，敏感性分析并不代表着报告期末的固有价格风险会在报告期内发生。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收益率曲线或信用价差等因素变动导致的风险，承担此类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业务和利率衍生品业务等。中债综合全价指数在 2020 年宽幅波动，先趋势上行至 4 月末的年内高点，后震荡下行至 11 月末的年内低点后上行，与年初基本持平。公司对利率风险的控制，主要采用规模控制和投资组合等方法，合理配置资产，匹配负债与资产的期限结构，并通过定期测算投资组合久期、凸性、DV01 等指标衡量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公司利息净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权益的可能影响(税后)。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影响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敏感性和权益敏感性的计算是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进行重估的影响。

九、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管理(续)

(2) 利率风险(续)

假设其他相关变量不变，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对本集团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57,887.29)	(5,256.42)	(16,773.24)	(3,262.33)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63,975.02	5,334.53	17,289.29	3,298.58

(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导致的风险。报告期内集团国际化布局不断完善，面对复杂多变的境外市场，集团主动降低境外资产杠杆水平，整体外币资产规模有所减少，汇率风险敞口也相应降低。另外，公司一直对外汇市场进行专门跟踪研究，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和内部管理，并通过套保等一系列措施对冲、缓释汇率风险，以支持公司境外业务的开拓。公司还注重从集团的层面进行外币资产和负债的匹配，以缩小外汇风险的敞口。同时公司还采用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等方法平滑外汇敞口对集团经营成果的影响。假设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如果人民币对其他外汇币种升值或贬值 5%，本集团于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4.00 亿元(2019 年度：4.81 亿元)。

九、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由于公司自营业务规模及融资类业务规模较大，公司经营过程中易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客户信用等因素影响，并可能因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而引发流动性风险。

在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始终秉承“稳健乃至保守”的风控理念，持续按照制定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风险指标限额的要求，通过合理的监测机制和调控手段，始终将流动性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相关规定和办法，储备了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保障了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到期负债的顺利偿付。此外，公司持续推进日间流动性和风险指标管控机制，结合公司资产端和负债端，构建资金、指标联动体系，完善了包括日间指标头寸跟进、月度指标前瞻分析和部门指标拆解在内的流动性风险分析框架，丰富了不同期限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工具，从更深层次强化了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的科学管控和预判的效率。

在中长期流动性风险管控方面，公司继续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强化对资产负债发展趋势的分析，从源头上强化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的管控。一方面，公司成立资产负债配置委员会，积极开展资产负债管理工作，通过及时分析业务发展趋势及其可能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调整公司负债期限结构，保持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始终处于合理范围；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流动性精细化管理体系，负债端结构和到期日分布更趋合理，同时也保证资产端在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之间的平衡。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注重规范经营，维系良好信誉，保持融资渠道畅通。

集团流动性风险管控方面，公司稳步推进对集团和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要求，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为指引，根据各子公司业务特点制定了较为科学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基本实现集团层面流动性风险的统一管理。首先，公司以流动性风险管理为基础，从风险和资产负债管理两个条线出发，持续对子公司实行分类管理，并从组织制度保障、风险管控框架、风险应对手段三个维度提出不同要求，指导子公司完善其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其次，以流动性风险并表指标为基础，根据各子公司所处行业、地域和风险特征的差异，下发各子公司的限额管理要求，以更有效地监测各子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实质情况，同时有助于公司向上传递流动性风险偏好；最后，为强化集团流动性风险处置能力，凸显集团在管理调控信息方面的优势，公司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流动性支持管理办法》作为整体管理方针，持续完善集团流动性支持体系，牢牢守住集团不发生流动性风险的底线。

九、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管理(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为管理流动性风险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合同到期时的应付现金流量，表中披露的金额为合同未折现现金流，且包含本金和利息。

本集团 2020 年末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合同到期时的应付现金流量如下：

项目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短期借款	-	3,688,658	667,135	-	-	4,355,793	4,336,755
应付短期融资款	-	3,161,007	739,294	-	-	3,900,301	2,571,852
拆入资金	-	881,108	-	630,892	80	1,512,080	1,506,9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96,903	55,955	70,030	1,001,223	-	3,224,111	3,223,8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716,312	1,354,645	-	-	6,070,957	6,056,34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841,014	-	-	-	-	10,841,014	10,816,757
代理承销证券款	23,306	-	-	-	-	23,306	23,306
应付款项	452,891	139,961	556,861	7,971	1,322	1,159,006	1,159,006
应付债券	-	702,969	3,862,083	7,929,709	3,749,859	16,244,620	14,783,821
衍生金融负债	-	220,218	45,125	1,885	-	267,228	267,228
长期借款	-	12,691	1,686,279	3,473,572	155,982	5,328,524	4,936,300
租赁负债	-	11,229	24,752	53,833	28,925	118,739	105,241
其他负债	249,994	332,940	300,502	781,403	42,977	1,707,816	1,705,810
合计	13,664,108	13,923,048	9,306,706	13,880,488	3,979,145	54,753,495	51,493,200

本集团 2019 年末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合同到期时的应付现金流量如下：

项目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短期借款	-	3,476,322	728,206	-	-	4,204,528	4,179,2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633,864	1,622,210	-	-	3,256,074	3,220,685
拆入资金	-	740,316	711,501	597,679	73,474	2,122,970	2,062,2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92,954	151,008	477,282	387,441	-	3,008,685	3,008,5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6,037	6,205,483	558,841	47,620	-	7,167,981	6,887,768
代理买卖证券款	8,746,414	-	-	-	-	8,746,414	8,746,414
应付款项	581,723	110,099	248,674	6,214	-	946,710	946,710
应付债券	-	1,016,640	5,147,294	8,502,695	633,049	15,299,678	13,274,237
衍生金融负债	66,412	4,955	41,558	26,125	78,010	217,060	217,060
长期借款	-	372,354	1,153,641	3,482,407	118,810	5,127,212	4,633,312
租赁负债	-	10,852	26,387	59,470	2,378	99,087	99,087
其他负债	193,546	126,441	192,643	868,499	33,027	1,414,156	1,413,746
合计	11,937,086	13,848,334	10,908,237	13,978,150	938,748	51,610,555	48,689,067

九、 风险管理(续)

5、 风险控制指标监控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并将净资本等风控指标纳入日常监控范围。对各项影响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的业务、因素进行及时的监测与控制，使其达到合规要求。报告期间，公司的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主要风控指标与监管标准对照表

风控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标准
核心净资本(亿元)	824.80	
附属净资本(亿元)	16.50	
净资本(亿元)	841.30	
净资产(亿元)	1,374.45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244.24	
表内外资产总额(亿元)	3,492.12	
风险覆盖率	344.45%	不得低于 100%
资本杠杆率	26.03%	不得低于 8%
流动性覆盖率	208.11%	不得低于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57.16%	不得低于 100%
净资本/净资产	61.21%	不得低于 20%
净资本/负债	43.70%	不得低于 8%
净资产/负债	71.39%	不得低于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0.06%	不得高于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35.83%	不得高于 500%

公司在进行股利分配、重大投资、开展创新业务等重要事项时，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对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在实施上述事项之前，公司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或压力测试，只有在满足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监管要求，公司才实施上述重要事项。

另外，公司每半年针对未来经营计划进行展望，充分考虑经营规模达到最大、市场状况出现负面逆转等条件，对净资本等风控制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确保未来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满足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超过监管标准的情况。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本集团董事建立了相关过程来确定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本集团董事定期复核相关过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确定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方式如下：

- 附标准条款和条件且在活跃流动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所报市场竞价确定；
-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报价计算。如无报价，非期权衍生工具以工具年期的适用收益曲线进行贴现现金使用分析，期权衍生工具则以期权定价模式进行贴现现金使用分析；
-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上述那些)的公允价值根据普遍采纳的定价模式如贴现现金使用分析、市场可比法等。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金融工具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水平、相关性、提前还款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根据有关确定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会计政策，公司对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管理层已评估了宏观经济变动，外部评估师估值及损失覆盖率等参数的影响。若根据合理可能替代假设改变一个或多个不可观察参数，不会对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评估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28,714,817.26	172,109,041,553.50	26,158,747,432.21	220,396,503,802.97
(1)债券	1,867,103,097.39	102,164,518,436.75	6,332,071,192.23	110,363,692,726.37
(2)公募基金	3,341,593,707.45	20,877,396,474.62	265,494,133.72	24,484,484,315.79
(3)股票/股权	16,920,018,012.42	1,244,510,045.94	13,076,666,554.25	31,241,194,612.61
(4)银行理财产品	-	3,647,179,471.79	-	3,647,179,471.79
(5)券商资管产品	-	2,784,039,930.83	-	2,784,039,930.83
(6)信托计划	-	124,067,623.87	610,952,799.47	735,020,423.34
(7)其他	-	41,267,329,569.70	5,873,562,752.54	47,140,892,322.24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36,470,295.03	25,644,197,413.26	3,366,681,590.42	29,347,349,298.71
(1)其他债权投资	252,155,489.91	9,756,367,596.97	3,099,638,990.42	13,108,162,077.3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314,805.12	15,887,829,816.29	267,042,600.00	16,239,187,221.41
(三)衍生金融资产	17,601,765.57	1,819,410,513.35	899,270.36	1,837,911,549.28
(四)交易性金融负债	494,796,746.91	31,411,674,642.13	331,829,555.70	32,238,300,944.74
1.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494,796,746.91	3,917,271,541.05	-	4,412,068,287.96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7,494,403,101.08	331,829,555.70	27,826,232,656.78
(五)衍生金融负债	42,732,275.66	2,615,053,021.92	14,493,633.11	2,672,278,930.69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上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36,345,099.14	188,797,960,298.36	9,158,764,272.26	219,593,069,669.76
(1)债券	1,316,004,628.75	120,234,359,138.29	1,243,520,607.17	122,793,884,374.21
(2)公募基金	3,791,362,355.44	17,064,332,768.65	215,813,275.61	21,071,508,399.70
(3)股票/股权	16,528,978,114.95	1,067,313,652.73	6,333,904,471.35	23,930,196,239.03
(4)银行理财产品	-	2,332,828,526.48	-	2,332,828,526.48
(5)券商资管产品	-	5,643,050,516.39	10,090,115.07	5,653,140,631.46
(6)信托计划	-	366,282,557.79	-	366,282,557.79
(7)其他	-	42,089,793,138.03	1,355,435,803.06	43,445,228,941.09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52,293,321.37	25,026,804,804.10	1,459,100,879.26	26,938,199,004.73
(1)其他债权投资	316,424,227.31	9,644,795,567.75	1,193,001,479.26	11,154,221,274.32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869,094.06	15,382,009,236.35	266,099,400.00	15,783,977,730.41
(三)衍生金融资产	212,451.33	1,490,677,149.10	25,606,224.67	1,516,495,825.10
(四)交易性金融负债	235,054,640.38	29,496,291,968.47	354,619,594.84	30,085,966,203.69
1.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206,459,047.79	3,120,432,614.25	-	3,326,891,662.04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595,592.59	26,375,859,354.22	354,619,594.84	26,759,074,541.65
(五)衍生金融负债	175,793,832.68	1,941,867,699.23	52,936,980.34	2,170,598,512.25

本年和上年合并财务报表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移。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3、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合并财务报表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为交易所等活跃市场期末时点收盘价。

4、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合并财务报表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估值通常基于底层投资(投资组合中的债务证券或公开交易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得出，或由第三方(如中央结算公司)基于现金流贴现模型提供估值。所有重大输入值均为市场中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5、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合并财务报表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估值采用管理层自对手方处获取估值报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净资产价值、市场可比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可能基于对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不可观测输入值，因此公司将其分为第三层次。不可观测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扣、风险调整折扣、经调整的波动率和市场乘数等。合并财务报表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6、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增加	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58,764,272.26	11,970,810,784.55	(491,559,689.34)	676,024,201.29	-	7,096,312,888.85	(2,251,605,025.40)	26,158,747,432.21
其他债权投资	1,193,001,479.26	1,238,661,256.77	-	(3,831,145.28)	75,634,353.22	887,166,709.89	(290,993,663.44)	3,099,638,990.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6,099,400.00	-	-	-	943,200.00	-	-	267,042,600.00
衍生金融工具	(27,330,755.67)	-	-	13,354,724.47	-	381,668.45	-	(13,594,362.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4,619,594.84)	-	-	22,790,039.14	-	-	-	(331,829,555.70)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增加	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84,900,250.75	939,280,050.83	(339,430,379.49)	390,782,500.22	-	1,692,762,585.90	(709,530,735.95)	9,158,764,272.26
其他债权投资	779,788,797.08	892,184,409.61	(209,581,081.80)	-	(6,820,473.86)	135,601,865.30	(398,172,037.07)	1,193,001,479.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6,571,000.00	-	-	-	(471,600.00)	-	-	266,099,400.00
衍生金融工具	(40,641,094.50)	15,451,243.50	(437,668.00)	(1,703,236.67)	-	-	-	(27,330,755.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0,886,079.58)	-	-	(76,280,518.55)	-	22,547,003.29	-	(354,619,594.84)

7、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下表概述了在集团合并报表中未以公允价值列示、预期公允价值有明显偏差金融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3,763,499,007.04	3,764,352,347.22	2,624,092,944.57	2,635,203,312.4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非可转换债券	147,732,680,489.85	161,831,219,475.18	132,631,949,329.31	132,575,033,989.69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及表外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 银行借款质押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约有人民币 7.69 亿元借款以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绿地外滩中心 B3 办公楼作为抵押。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约有人民币 13.43 亿元借款以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58 号绿地外滩中心 B2 办公楼作为抵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约有人民币 25.25 亿元的流动借款以集团持有的大成海通中国债券基金 1 号作为抵押，该抵押品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36.15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约有人民币 56.47 亿元的银行贷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9.14 亿元)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和海通银行的股权作为质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海通国际的银行质押借款余额合计港币 9.49 亿元(折合人民币 7.99 亿元)，该款项系在客户同意下，以其境外贷款和应收款项而取得的质押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作为质押借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品期末市值为港币 49.34 亿元(折合人民币 41.53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约有人民币 146.87 亿元的借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4.63 亿元)，以应收融资租赁款项、长期应收款项、下属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及自有房产、飞机租赁固定资产作为抵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质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项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88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88.33 亿元)，质押的长期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7.58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49.77 亿元)，抵押的自有房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71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抵押的飞机租赁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2.30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41.89 亿元)。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及表外事项(续)

1、 重大承诺事项(续)

(2) 有关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6 年 5 月 26 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可以为海通银行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8 亿欧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融资担保。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Haitong Investment Ireland Public Limited Company(以下简称“HIIP”)向银团贷款，签订了《融资协议》。同日，公司就该贷款签署《担保协议》为 HIIP 提供担保，担保内容为 7.5 亿欧元的贷款本金、利息、前端费、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为 5 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该项担保责任余额为 3.75 亿欧元。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作为担保人签署《贷款协议》，为境外全资附属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的银团贷款提供 2 亿欧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责任余额为 1.7 亿欧元。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作为担保人签署《贷款协议》，为境外全资附属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的银团贷款提供 6 亿美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作为担保人签署《贷款协议》，为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HIIP 的银团贷款提供 3.75 亿欧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7 亿美元债务融资本金(含 6.7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签署《担保协议》，为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ited 发行金额为 6.7 亿美元、于 2025 年到期、票面利率为 2.11% 的美元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及表外事项(续)

1、 重大承诺事项(续)

(3) 有关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欧元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欧元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鉴于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将分两次交割，因此将分两次签署《担保协议》。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署第一份《担保协议》，为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ited 发行金额为 1 亿欧元、于 2021 年到期、票面利率为 1.60% 的欧元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签署第二份《担保协议》，为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ited 发行金额为 1.2 亿欧元、于 2021 年到期、票面利率为 1.60% 的欧元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有关公司为海通资管提供和追加净资本担保承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随时对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以保证其净资本保持充足。2013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监局下发《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净资本担保承诺书的无异议函》(沪证监机构字[2013]145 号)，同意公司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 8 亿元的担保承诺。

2016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海通资管追加净资本担保承诺及对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海通资管追加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公司为海通资管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并承诺当海通资管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净资本担保承诺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就本次净资本担保事宜，海通资管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获得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净资本担保承诺书的无异议函》(沪证监机构字[2016]325 号)。

(5) 资本承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已签约但未拨付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68,592.36	962,792.24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及表外事项(续)

1、 重大承诺事项(续)

(6) 经营租赁

根据与承租人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收取租金汇总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一年以内	68,301.28	47,035.58
一至二年	60,522.44	49,792.75
二至三年	58,674.21	47,657.35
三至四年	52,043.80	46,448.79
四至五年	47,666.21	39,298.54
五年以上	98,146.13	78,963.90
合计	385,354.07	309,196.91

(7) 其他承诺事项

其他存在限售期及有承诺条件的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详见附注五、8及附注五、10。

2、 表外事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保函和备用信用证(注 1)	114,571.64	101,778.91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注 2)	51,016.17	9,442.69
合计	165,587.81	111,221.60

注 1： 保函和备用信用证属于发生代付情况下才可能导致公司资本流出的银行业务。

注 2： 不可撤销信贷承诺为向银行客户提供信贷协议(如未使用的信贷额度)。这些协议通常约定了固定期限或其他要素，且需要客户支付一定的手续费。所有的信贷承诺在授信时都需要客户维持一定的已核实的条件。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1年2月26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将所持有的海通恒信租赁的29.64%占比的股权，2,440,846,824股内资股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海通开元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6.50亿元减至人民币75亿元，减资人民币31.50亿元。本公司为海通开元减资过程中未清偿债务105,502.08万元提供一般保证担保。

根据海通证券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董事会提议向全体股东宣派2020年股利每10股人民币2.50元(含税)，宣派总额为人民币32.66亿元(含税)，以现金支付。该利润分配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于2020年12月31日后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并无发生任何重大事项。

十三、分部报告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内部管理要求，公司确定六大经营分部：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交易及机构、融资租赁及其他。财富管理分部主要提供经纪服务、投资顾问服务、财富管理服务和融资类业务服务等；投资银行分部主要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财务顾问服务、新三板服务等；资产管理分部主要提供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和股权投资服务等；交易及机构分部主要提供股票销售交易、大宗经纪、股票借贷、股票研究等；融资租赁分部主要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等；其他分部主要提供仓单服务等其他服务。

本年发生额/年末余额	财富管理	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	交易及机构	融资租赁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营业总收入	10,260,428,015.58	5,575,697,966.47	4,315,110,920.68	8,500,936,829.91	4,418,255,013.07	5,149,399,564.84	38,219,828,310.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30,050,383.95	5,192,997,195.50	3,334,362,824.60	1,394,737,091.67	-	-	13,852,147,495.72
其他收入	6,330,377,631.63	382,700,770.97	980,748,096.08	7,106,199,738.24	4,418,255,013.07	5,149,399,564.84	24,367,680,814.83
二、营业总支出	5,876,686,790.27	2,571,275,067.97	2,038,546,289.52	3,447,875,664.24	3,234,166,812.70	5,189,639,311.21	22,358,189,935.91
业务及管理费	3,966,194,094.25	2,324,245,191.37	1,932,016,148.29	2,773,676,282.68	869,134,683.61	81,489,291.72	11,946,755,691.92
其他支出	1,910,492,696.02	247,029,876.60	106,530,141.23	674,199,381.56	2,365,032,129.09	5,108,150,019.49	10,411,434,243.99
三、营业利润	4,383,741,225.31	3,004,422,898.50	2,276,564,631.16	5,053,061,165.67	1,184,088,200.37	(40,239,746.37)	15,861,638,374.64
四、利润总额	4,372,027,400.63	2,978,808,311.42	2,210,097,028.50	5,055,801,798.54	1,180,772,504.98	(40,197,486.24)	15,757,309,557.83
五、资产总额	231,235,481,650.56	22,255,417,224.14	18,095,411,158.53	307,923,457,486.86	107,122,489,844.14	3,158,933,232.25	694,073,350,684.76
分部资产	231,235,481,650.56	22,255,417,224.14	18,095,411,158.53	307,923,457,486.86	107,122,489,844.14	3,158,933,232.25	689,791,190,59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2,160,088.28
六、负债总额	177,785,461,261.52	21,494,501,068.76	10,855,872,732.11	212,465,257,261.49	101,198,686,667.59	1,449,125,374.24	525,947,038,849.00
分部负债	177,785,461,261.52	21,494,501,068.76	10,855,872,732.11	212,465,257,261.49	101,198,686,667.59	1,449,125,374.24	525,248,904,36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8,134,483.29
七、补充信息							
1、折旧与摊销费用	307,637,661.59	191,567,572.73	164,673,239.58	244,918,325.09	384,780,127.21	32,174,408.50	1,325,751,334.70
2、资本性支出	2,371,769,955.75	1,489,629,830.19	57,821,153.20	1,400,028,209.12	2,765,740,868.06	9,174,804.74	8,094,164,821.06
3、信用减值损失	1,844,320,103.71	210,766,492.54	79,764,365.97	629,160,842.83	1,821,453,480.25	759,430.96	4,586,224,716.26
4、其他减值损失	-	-	-	-	10,049,868.87	873,590.26	10,923,459.13

十三、分部报告(续)

上年发生额/上年末余额	财富管理	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	交易及机构	融资租赁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营业总收入	9,393,542,885.24	3,642,834,791.38	2,914,594,303.06	8,392,253,292.26	3,761,187,176.04	6,755,907,591.46	34,860,320,039.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01,894,687.72	3,282,681,338.14	2,576,710,993.65	968,068,566.63	-	-	9,929,355,586.14
其他收入	6,291,648,197.52	360,153,453.24	337,883,309.41	7,424,184,725.63	3,761,187,176.04	6,755,907,591.46	24,930,964,453.30
二、营业总支出	4,608,369,400.68	2,133,748,259.48	1,364,819,787.66	3,820,799,076.00	2,376,930,349.41	6,747,989,141.87	21,052,656,015.10
业务及管理费	3,592,683,788.64	1,946,049,959.11	1,352,448,342.68	3,271,225,714.51	855,499,466.78	76,765,418.30	11,094,672,690.02
其他支出	1,015,685,612.04	187,698,300.37	12,371,444.98	549,573,361.49	1,521,430,882.63	6,671,223,723.57	9,957,983,325.08
三、营业利润	4,785,173,484.56	1,509,086,531.90	1,549,774,515.40	4,571,454,216.26	1,384,256,826.63	7,918,449.59	13,807,664,024.34
四、利润总额	4,817,953,307.49	1,508,960,586.80	1,557,254,139.03	4,593,803,272.43	1,386,032,113.45	7,917,597.52	13,871,921,016.72
五、资产总额	181,059,877,314.69	17,138,804,265.03	16,384,836,233.10	318,690,649,480.94	98,745,258,521.88	1,631,120,120.27	636,793,631,603.21
分部资产	181,059,877,314.69	17,138,804,265.03	16,384,836,233.10	318,690,649,480.94	98,745,258,521.88	1,631,120,120.27	633,650,545,93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3,085,667.30
六、负债总额	144,166,325,398.64	17,339,935,146.20	10,622,245,287.32	228,971,802,977.59	93,235,193,570.38	1,088,306,852.75	495,674,888,470.51
分部负债	144,166,325,398.64	17,339,935,146.20	10,622,245,287.32	228,971,802,977.59	93,235,193,570.38	1,088,306,852.75	495,423,809,23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079,237.63
七、补充信息							
1、折旧与摊销费用	285,310,052.60	160,195,775.74	131,255,308.80	238,253,037.29	311,105,384.81	1,948,584.81	1,128,068,144.05
2、资本性支出	884,449,814.02	150,772,558.32	29,521,100.73	621,610,532.51	918,146,796.68	1,557,639.78	2,606,058,442.04
3、信用减值损失	899,684,081.89	148,532,344.28	(3,960,884.09)	513,450,577.52	1,289,597,549.34	106,307.92	2,847,409,976.86
4、其他减值损失	-	-	-	-	16,446,745.66	(24,360,747.99)	(7,914,002.33)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海通国际证券集团购股权计划

(1)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购股权计划

2015 年 6 月 8 日(收购日)，海通国际证券股东通过了一项新的购股权计划(“2015 购股权计划”)。作为海通国际控股的控股公司，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方，海通证券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也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以及 2015 年 6 月 12 日通过了该计划。按照上市披露要求，关于 2015 年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如下：

海通国际证券采取 2015 年购股权计划，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励有才能的雇员以达到集团制定的长远业绩的目标，以及鼓励他们为集团的利益更好地工作。根据 2015 年购股权计划，购股权可授予由集团董事会认可为海通国际证券或集团作出贡献的集团的全职或兼职员工，执行或非执行(无论独立与否)董事。

根据 2015 年购股权计划及海通国际证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准予授出的购股权若获悉数行使，因此而可予发行的最高股份数目，累计不得超过 212,924,439 股，大约是由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海通国际证券管理层批准 2015 年购股权计划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在采纳日期起计 12 个月的期间及往后每个自前一个采纳日期周年日起计 12 个月的期间(该等 12 个月期间在下文各称为「计划年度」)，每计划年度授予的购股权获行使时可能发行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逾 21,292,444 股(「年度上限」)。海通国际证券可不时于各自的股东大会上寻求海通国际证券股东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东(只要本公司为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的海通证券附属公司)批准更新计划上限及/或年度上限，但本公司董事根据 2015 年购股权计划而可能授出的购股权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总数，(i)计划上限不得超逾批准更新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0%；及(ii)年度上限不得超逾批准更新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当计算该等经更新上限时，先前根据 2015 年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包括该等尚未行使、已注销、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购股权)将不会计算在内。

尽管有本段以上所述规定，根据 2015 年购股权计划及海通国际证券其他购股权计划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若获悉数行使，因此而可予发行的最高股份数目，不得超过海通国际证券最新的已发行股份总数 30%(或上市规则容许的较高百分比)。于任何 12 个月期间内，已发行股票以及根据海通国际证券 2015 年购股权计划和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期权)授予各参与者将要行使的期权的最大股数不得超过海通国际证券已发行股票总数的 1%。任何超过此限额的进一步股票期权授予应在股东大会上由海通国际证券的股东批准。

海通国际证券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其任何联系人士授出购股权，须事先获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此外，向海通国际证券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士授出任何购股权，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内超过董事作出授予购股权建议之日海通国际证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或总值(按海通国际证券股份于董事作出授予购股权建议之日的收市价计算)超过港币 500 万元，均须事先获得海通国际证券股东在股东大会批准。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1、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购股权计划(续)

(1)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购股权计划(续)

购股权的获授人可于授出购股权要约日期起计 28 日内接纳该要约，接纳购股权时须支付对价港币 1 元。购股权之行使期由海通国际证券董事厘定并且由公司董事于购股权可行使期间向参与者进行公告。无论如何，行使期不得超过要约日后五年并于五年的最后一天到期。2015 购股权计划并不是规定接受购股权的参与者(“被授予人”)在行使购股权前达到一定业绩目标作为条件。为了维持长时间的海通国际证券与被授予人的雇佣关系，被授予人必须在可行使日前持有自接受要约起不少于 6 个月的购股权。

购股权的行使价由海通国际证券董事厘定，不得少于下列各项之最高数值(i)海通国际证券股份于要约日期于香港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示之收市价的 110%；(ii)海通国际证券股份要约日期前连续 5 个交易日于香港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示之平均收市价；及(iii)海通国际证券股份之面值。股份不会授予持有人就股利和在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权利。

2019 年 5 月 31 日，根据 2015 年购股权计划，海通国际证券以每股港币 2.56 元的价格授予了 10,645,000 股份给予员工，此前 10,645,000 的股份已经被授予。此项计划的有效期间是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所有的购股权的等待期间是授予日起的六个月内。海通国际证券的股份的收盘价为每股港币 2.33 元。

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授权日，根据 2015 年购股权计划授予股权的估计公允价格折合港币 5.7 百万元，这个价格是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得出的，关键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授予日之加权平均股价	港元 2.33
初始行权价格	港元 2.56
预期波动	49.574%
预期授权期限	5 年
无风险折现率	1.463%
预期股息率	7.820%
提前行权乘数-海通国际证券董事	1.69
提前行权乘数-海通国际证券员工	1.94

预期波动是由海通国际证券股权在授予日之前 5 年内的历史价格决定的。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1、海通国际证券集团购股权计划(续)

(1)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购股权计划(续)

2020 年 5 月 29 日，根据 2015 年购股权计划，海通国际证券以每股港币 1.727 元的价格授予了 10,645,000 股份给予员工，此前 10,645,000 的股份已经被授予。此项计划的有效期间是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所有的购股权的等待期间是授予日起的六个月内。海通国际证券的股份的收盘价为每股港币 1.57 元。

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授权日，根据 2015 年购股权计划授予股权的估计公允价值折合港币 3.2 百万元，这个价格是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得出的，关键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授予日之加权平均股价	港元 1.570
初始行权价格	港元 1.727
预期波动	49.389%
预期授权期限	5 年
无风险折现率	0.520%
预期股息率	11.439%
提前行权乘数-海通国际证券董事	1.69
提前行权乘数-海通国际证券员工	1.94

预期波动是由海通国际证券股权在授予日之前 5 年内的历史价格决定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015 年购股权计划，海通国际证券于综合损益表中确认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港币 3,222,000 元，折合人民币 2,711,764.0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币 15,449,000 元，折合人民币 13,838,905 元)。

下表披露年内本集团 2015 年购股权计划授予其董事及雇员的购股权的变动：

	2020		2019	
	加权平均行使价 每股港币	配股权数目 千份	加权平均行使价 每股港币	配股权数目 千份
于 1 月 1 日	3.728	54,106	4.031	46,717
年内授予及接受的购股权	1.727	10,645	2.560	10,645
年内调整	3.717	95	3.737	28
年内没收	3.95	(2,744)	4.238	(3,284)
于 12 月 31 日	3.369	62,102	3.728	54,106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1、海通国际证券集团购股权计划(续)

(1)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购股权计划(续)

截止各报告日期未行使购股权的行使价及行使期如下：

购股权数目 千份	行使价 每股港币(注)	行权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611	4.635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11,078	5.002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17,610	2.898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0,158	2.554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10,645	1.727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62,102		

购股权数目 千份	行使价 每股港币(注)	行权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545	4.643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11,712	5.011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18,249	2.903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0,600	2.559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54,106		

注：购股权的行使价可就供股、股利或红股发行或海通国际证券股本的其他类似变动而作出调整。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通国际证券集团在 2015 购股权计划中拥有 62,102,499 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54,106,262 份) 购股权，大约占到海通国际证券集团当天发行股票的 1.03%(2019 年 12 月 31 日：0.91%)。

根据海通国际证券集团现有的资本结构，行使所有剩余的股票期权会使海通国际证券发行额外普通股 62,102,499 股(2019 年：54,106,262 股)，发行额外股本港币 6,210,000 元，折合人民币 5,226,584.40 元(2019 年：港币 5,411,000 元，折合人民币 4,847,066 元)，股本溢价港币 203,016,000 元，折合人民币 170,866,386.24 元(2019 年：港币 196,27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75,814,741 元)(不包括发行费用)。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1、海通国际证券集团购股权计划(续)

(2)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在 2014 年 12 月 19 日，董事会通过了一项为期 10 年股份奖励计划(“该计划”)，以激励选定的员工或董事(“计划参与者”)为集团作出的贡献并为集团的进一步发展吸引合适人才。

根据该计划，海通国际证券实收资本中港币 0.1 元面值的普通股将会由受托人以成本价购买并由信托为计划参与者持有至行使日。根据该计划，授予的股份总数应不超过海通国际证券 2014 年 12 月 19 日(以下简称“收购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或由董事会随时决定其他此类百分比。

如果导致计划中激励股份从授予日开始，授予股票的最大数量在 12 个月期间内累计超过收购日海通国际证券已发行的股本 1%，激励股份不能授予任何单个计划参与者。

董事会已委托相应权力和权威给予管理委员会来处理计划的运作事宜，但有关该计划的所有重大决策须由董事会作出，除非该计划中有明确说明或董事会决定将该权力委托给管理委员会行使。

根据该计划规定，董事会在基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基础之上，可以随时以其绝对酌情权决定它认定合适的条款及条件(包括董事会决定人选和薪酬委员的建议人选的资格)选择任何人作为计划参与者参与该计划并确定授予的股票数量。

在计划参与者的选择和授予股份的数量由董事会决定后，管理委员会应相应通知受托人。管理委员会还应以授予通知的方式告知计划参与者。假设计划参与者已经填写了相关确认表单，并在授予通知的规定期限内连同授予通知通过本公司一起返还受托人，海通国际证券应在激励期内支付受托人款项以购买授予的股份(“参考数量”)。

接到参考数量后，根据该计划，受托人应通过交易商以市价从交易所购买等值的股份作为授予股份。海通国际证券将这些股份作为库存股计入综合股东权益变动表。

如果奖励期是超过 12 个月，管理委员会须在每个财政年度在奖励期内对每个计划参与者进行业绩评价(如有)至少一次；如果奖励期少于 12 个月，仅需进行一次评价。如果计划参与者能在相关期间内够满足对应的业绩条件，激励股份将会被授予计划参与者。如果计划参与者无法满足相关业绩条件，这些激励股份将会失效。

计划参与者不得行使或授意受托人行使信托持有的激励股份的投票权，受托人亦不得行使该投票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1、海通国际证券集团购股权计划(续)

(2)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续)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授予和失效的股票的信息如下：

授予股份的日期	授予股份的数量	授予既定股份的数量	已失效授予股份的数量(附注(j))	授予被限制股份的数量	被限制日期	被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港元)
2016年3月11日	7,865,506	6,843,197	1,022,309	-	附注(a)	31,383,000
2017年3月10日	4,246,234	3,725,644	520,590	-	附注(b)	19,320,000
2018年5月11日	7,010,493	4,171,458	979,004	1,860,031	附注(c)	32,108,000
2019年1月11日	134,000	134,000	-	-	附注(d)	351,000
2019年3月25日	6,848,366	2,123,722	735,870	3,988,774	附注(e)	21,024,000
2019年10月29日	8,175,000	2,615,000	800,000	4,760,000	附注(f)	18,557,000
2020年3月25日	14,294,205	-	830,982	13,463,223	附注(g)	28,731,000
2020年5月8日	78,000	78,000	-	-	附注(h)	138,000
2020年7月3日	7,700,000	7,700,000	-	-	附注(i)	16,016,000

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以海通国际证券股票的市价衡量。于2020年12月31日，在综合损益表中确认该计划的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共计人民币37,689,481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0,048,044元)。

于2020年12月31日，HISGL无2016年3月11日被授权但尚未行使的股权(2019年12月31日：无)。2019年度内，于2016年3月11日授权的29,820股失效，2,133,343股被限制。

于2020年12月31日，HISGL无2017年3月10日被授权但尚未行使的股权(2019年12月31日：1,155,351股)。本年度内，于2017年3月10日授权的7,485股失效(2019年度：134,573股)，1,147,866股被限制(2019年度：1,259,541股)。

于2020年12月31日，HISGL持有2018年5月11日被授权但尚未行使的股权1,860,031股，(2019年12月31日：4,053,475股)。本年度内，于2018年5月11日授权的221,869股失效(2019年度：585,522股)，1,971,575股被限制(2019年度：2,199,883股)。

于2020年12月31日，HISGL无2019年1月11日被授权但尚未行使的股权，(2019年12月31日：无)。本年度内，于2019年1月11日授权的所有134,000股被限制。

于2020年12月31日，HISGL持有2019年3月25日被授权但尚未行使的股权3,988,774股，(2019年12月31日：6,371,215股)。本年度内，于2019年3月25日授权的258,719股失效(2019年度：477,151股)，2,123,722股被限制(2019年度：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1、海通国际证券集团购股权计划(续)

(2)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HISGL 持有 2019 年 10 月 29 日被授权但尚未行使的股权 4,760,000 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845,000 股)。本年度内, 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授权的 470,000 股失效(2019 年度: 330,000 股), 2,615,000 股被限制(2019 年度: 无)。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HISGL 持有 2020 年 3 月 25 日被授权但尚未行使的股权 13,463,223 股。本年度内, 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授权的 830,982 股失效。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HISGL 无 2020 年 5 月 8 日被授权但尚未行使的股权。本年度内, 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授权的 78,000 股被限制。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HISGL 无 2020 年 7 月 3 日被授权但尚未行使的股权。本年度内, 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授权的 7,700,000 股被限制。

附注:

(a) 按照商定的条款, 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授予的三分之一激励股权的行权日是 2017 年 3 月 15 日, 而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授予的另外三分之一激励股权的行权日是 2018 年 3 月 15 日, 最后剩余的三分之一激励股权的行权日是 2019 年 3 月 15 日。

(b) 按照商定的条款, 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授予的三分之一激励股权的行权日是 2018 年 3 月 19 日, 而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授予的另外三分之一激励股权的行权日是 2019 年 3 月 19 日, 最后剩余的三分之一激励股权的行权日是 2020 年 3 月 19 日。

(c) 按照商定的条款, 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授予的三分之一激励股权的行权日是 2019 年 5 月 13 日, 而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授予的另外三分之一激励股权的行权日是 2020 年 5 月 13 日, 最后剩余的三分之一激励股权的行权日是 2021 年 5 月 13 日。

(d) 按照商定的条款, 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授予的所有激励股权的行权日是 2019 年 1 月 18 日。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1、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购股权计划(续)

(2)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续)

(e) 按照商定的条款，于2019年3月25日授予的三分之一激励股权的行权日是2020年3月23日，而于2019年3月25日授予的另外三分之一激励股权的行权日是2021年3月23日，最后剩余的三分之一激励股权的行权日是2022年3月23日。

(f) 按照商定的条款，于2019年10月29日授予的三分之一激励股权的行权日是2020年1月2日，而于2019年10月29日授予的另外三分之一激励股权的行权日是2021年1月2日，最后剩余的三分之一激励股权的行权日是2022年1月2日。

(g) 按照商定的条款，于2020年3月25日授予的三分之一激励股权的行权日是2021年3月24日，而于2020年3月25日授予的另外三分之一激励股权的行权日是2022年3月24日，最后剩余的三分之一激励股权的行权日是2023年3月24日。

(h) 按照商定的条款，于2020年5月8日授予的所有激励股权的行权日是2020年5月25日。

(i) 按照商定的条款，于2020年7月3日授予的所有激励股权的行权日是2020年7月15日。

(j) 由于员工离职，被授予的股票在他们的期权到期之前就已经失效。根据协议，已到期的股份由受托人持有，经行政委员会批准，可重新选择任何被选定的参与者。如未经审计的综合权益变动表的披露所示，股份已从股票奖励储备转至股票溢价。

下表披露本年在该计划下的股权的变动：

	2020年		2019年	
	港币千元	股份数量	港币千元	股份数量
于1月1日	207,210	62,273,142	155,372	33,370,909
本年购买	230,980	126,069,010	78,958	34,629,000
本年失效并且转出	(48,204)	(15,636,163)	(27,120)	(5,726,767)
于12月31日	389,986	172,705,979	207,210	62,273,142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计量基础分类表

金融资产计量基础分类表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127,846,510,384.44	117,016,819,693.77								
结算备付金	11,852,300,703.44	8,611,100,784.11								
拆出资金	22,619,003.50	90,085,277.69								
融出资金	73,067,592,180.28	52,797,925,710.05								
衍生金融资产							1,837,911,549.28	1,516,495,825.10		
存出保证金	17,374,851,216.38	10,756,100,197.75								
应收款项	8,410,000,191.07	9,752,377,293.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965,393,846.35	57,485,193,78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396,503,802.97	219,593,069,669.76		
债权投资	3,763,499,007.04	2,624,092,944.57								
其他债权投资			13,108,162,077.30	11,154,221,274.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39,187,221.41	15,783,977,730.41				
长期应收款	35,214,476,098.67	21,943,691,725.01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25,301,278,488.32	30,628,434,051.26								
合计	360,818,521,119.49	311,705,821,459.71	13,108,162,077.30	11,154,221,274.32	16,239,187,221.41	15,783,977,730.41	222,234,415,352.25	221,109,565,494.86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计量基础分类表(续)

金融负债计量基础分类表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短期借款	43,367,554,072.81	41,792,004,889.56						
应付短期融资款	25,718,522,701.47	32,206,854,511.25						
拆入资金	15,069,512,517.55	20,622,513,497.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12,068,287.96	3,326,891,662.04	27,826,232,810.16	26,759,074,541.65		
衍生金融负债			2,672,278,930.69	2,170,598,512.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563,432,718.62	68,877,677,524.6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8,167,567,969.29	87,464,142,308.27						
代理承销证券款	233,062,962.16	-						
应付款项	11,590,061,915.13	9,467,098,681.29						
长期借款	49,363,002,740.67	46,333,118,325.69						
应付债券	147,838,209,538.34	132,742,370,997.51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16,490,559,549.35	13,744,367,859.96						
合计	478,401,486,685.39	453,250,148,595.69	7,084,347,218.65	5,497,490,174.29	27,826,232,810.16	26,759,074,541.65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3、 融资融券业务

项目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	73,067,592,180.28
融出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1,174,604.41
融出证券转融通融入证券	3,879,115,517.53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5,263,508,713.00

4、 社会责任

2020 年度在环保公益项目、救灾捐款、教育资助、慈善捐赠等公益性方面的投入金额共计 3,183.90 万元。

2020 年度公益性投入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慈善捐赠、教育资助、救灾捐款等	3,183.90
合计	3,183.90

5、 与子公司相关的其他披露

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开展业务中可能成为或已经成为涉及诉讼或仲裁的主体。本集团的子公司的法律顾问将全程参与相关事项。本集团认为相关事项导致可能的经济利益流出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不重大。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子公司	33,697,560,516.00	-	33,697,560,516.00	28,629,222,341.36	-	28,629,222,341.36
联营企业	1,448,468,781.79	-	1,448,468,781.79	1,096,102,153.79	-	1,096,102,153.79
合计	35,146,029,297.79	-	35,146,029,297.79	29,725,324,495.15	-	29,725,324,495.15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全称	初始投资成本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500,000.00	76,500,000.00	-	-	76,500,000.00	-	-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650,000.00	63,650,000.00	-	-	63,650,000.00	-	-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376,191,777.61	1,376,191,777.61	-	-	1,376,191,777.61	-	-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406,814,500.00	9,406,814,500.00	-	-	9,406,814,500.00	-	-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0,650,000,000.00	10,650,000,000.00	-	-	10,650,000,000.00	-	-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300,000,000.00	4,100,000,000.00	4,200,000,000.00	-	8,300,000,000.00	-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	-	2,200,000,000.00	-	-
上海惟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756,066,063.75	756,066,063.75	-	-	756,066,063.75	-	-
上海泽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8,338,174.64	-	868,338,174.64	-	868,338,174.64	-	-
合计	33,697,560,516.00	28,629,222,341.36	5,068,338,174.64	-	33,697,560,516.00	-	-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全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公司享有其他权益变动	公司享有的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联营企业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6,102,153.79	-	-	464,009,037.00	(11,374,659.00)	-	(100,267,750.00)	-	-	1,448,468,781.79	-
合计	1,096,102,153.79	-	-	464,009,037.00	(11,374,659.00)	-	(100,267,750.00)	-	-	1,448,468,781.79	-

(4) 公司无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4,368,145,996.14	2,903,515,650.38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6,053,974,846.11	4,046,252,867.0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975,346,259.51	3,414,526,238.6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846,239,368.94	553,069,933.3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32,389,217.66	78,656,695.05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685,828,849.97	1,142,737,216.68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685,828,849.97	1,142,737,216.68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3,536,565,846.04	2,033,328,780.19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766,625,031.66	2,205,790,149.4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032,772,690.43	1,644,642,363.06
证券保荐业务	480,532,410.81	26,155,483.16
财务顾问业务	253,319,930.42	534,992,303.26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230,059,185.62	172,461,369.29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80,373,190.55	147,911,662.82
财务顾问业务	49,685,995.07	24,549,706.47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142,009,678.62	147,002,316.95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42,009,678.62	147,002,316.95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8,876,525.07	88,567,459.30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4,010,896.30	90,906,503.09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34,371.23	2,339,043.79
合计	8,155,598,045.87	5,172,414,206.8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0,076,620,452.69	6,489,951,836.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921,022,406.82	1,317,537,629.76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64,953,194.51	42,711,071.62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5,689,622.66	3,637,735.85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32,991,118.18	464,093,789.32
合计	203,633,935.35	510,442,596.79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8,550,941,945.52	8,775,272,061.20
其中：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020,028,252.61	1,875,390,473.33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3,494,481,275.10	2,671,324,353.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572,939,032.58	3,651,949,525.38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5,628,626.55	11,403,802.26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308,041,065.33	3,443,566,000.60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7,055,327.87	8,366,521.45
其他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449,103,435.83	564,853,431.43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7,334,621.53	3,387,756.43
利息支出	6,043,409,404.02	6,023,529,549.92
其中：借款利息支出	41,918,358.94	23,039,486.23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549,975,651.23	661,652,527.79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30,648,550.87	210,682,266.24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33,565,555.66	62,279,166.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373,012,900.16	1,111,221,702.75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2,262,036.14	2,390,521.15
代理买卖证券利息支出	255,391,616.15	215,623,294.1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382,016,107.96	3,729,549,039.73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246,820,379.94	513,248,739.7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5,466,409.37	15,715,807.30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负债利息支出	194,979,809.34	56,045,425.75
利息净收入	2,507,532,541.50	2,751,742,511.28

4、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1,326,181.64	741,866,198.8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4,009,037.00	220,265,209.12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5,106,724,370.00	4,676,231,355.48
(1)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4,175,835,691.91	4,528,838,920.99
交易性金融工具	4,132,909,119.81	3,531,991,475.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926,572.10	996,847,445.93
(2)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930,888,678.09	147,392,434.49
衍生金融工具	870,021,738.52	(436,061,340.82)
交易性金融工具	54,374,469.05	569,663,268.11
其他债权投资	6,063,170.60	13,790,507.20
其他	429,299.92	-
合计	6,462,059,588.64	5,638,362,763.48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 投资收益(续)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全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36,224,190.00	160,518,950.00	被投资单位分红发生变动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50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分红发生变动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11,991.64	49,187,248.88	被投资单位分红发生变动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490,000.00	32,160,000.00	被投资单位分红发生变动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被投资单位分红发生变动
合计	891,326,181.64	741,866,198.88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衍生金融工具	57,424,930.71	(157,791,047.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555,755.46	33,768,111.73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551,390.86	40,977,476.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9,295,848.20)	1,577,701,778.00
合计	(803,315,162.03)	1,453,678,842.70

6、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3,950,213,592.07	4,089,006,365.12
电子设备运转费	269,895,698.03	213,536,411.44
固定资产折旧费	235,277,108.35	163,191,769.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8,284,683.99	187,114,737.92
咨询费	151,377,223.11	124,748,538.32
交易所会员年费	137,888,304.60	103,267,523.60
业务招待费	116,879,723.61	100,490,554.86
邮电通讯费	115,801,862.28	108,038,655.01
无形资产摊销	91,210,771.84	71,990,126.23
差旅费	71,083,021.99	93,849,351.13
其他	564,142,541.30	544,525,028.37
合计	5,912,054,531.17	5,799,759,061.95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74,599,254.97	6,744,940,639.3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800,094,972.81	912,820,773.35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36,472,248.47	164,386,910.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8,284,683.99	187,114,737.92
无形资产摊销	91,210,771.84	71,990,126.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705,478.76	60,359,56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605,499.65	3,479,677.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803,315,162.03	(1,453,678,842.70)
利息支出	3,385,061,019.98	3,856,736,908.17
汇兑收益	(66,940,543.61)	(49,894,316.66)
投资收益	(1,404,324,961.34)	(1,972,769,36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694,908,594.56)	134,196,90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51,953,414.74)	(116,738,82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的增加	(9,188,587,978.74)	(29,662,858,458.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23,323,773,017.97)	10,996,968,619.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411,466,197.29	32,255,462,519.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4,673,221.17)	22,132,517,574.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1,698,084,523.06	81,892,823,582.5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1,892,823,582.56	68,486,177,389.8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05,260,940.50	13,406,646,192.76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64,700.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2,311,600.7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3,506,805.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962,798.66
所得税影响额	(325,664,872.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494,347.59
合计	196,932,368.13

注：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等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债券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投资的投资收益，均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本集团作为证券经营机构和金融企业，上述业务均属于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并无差异。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8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4	0.89	0.8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兼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其他有关资料。

董事长：周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 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批复日期	批复标题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1	2020 年 1 月 1 日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准印证号 (K) 0772
2	2020 年 3 月 25 日	关于核准李争浩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许可 [2020]21 号
3	2020 年 3 月 26 日	关于核准周东辉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许可 [2020]22 号
4	2020 年 6 月 9 日	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 [2020]1038 号
5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意见的复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部函 [2020]284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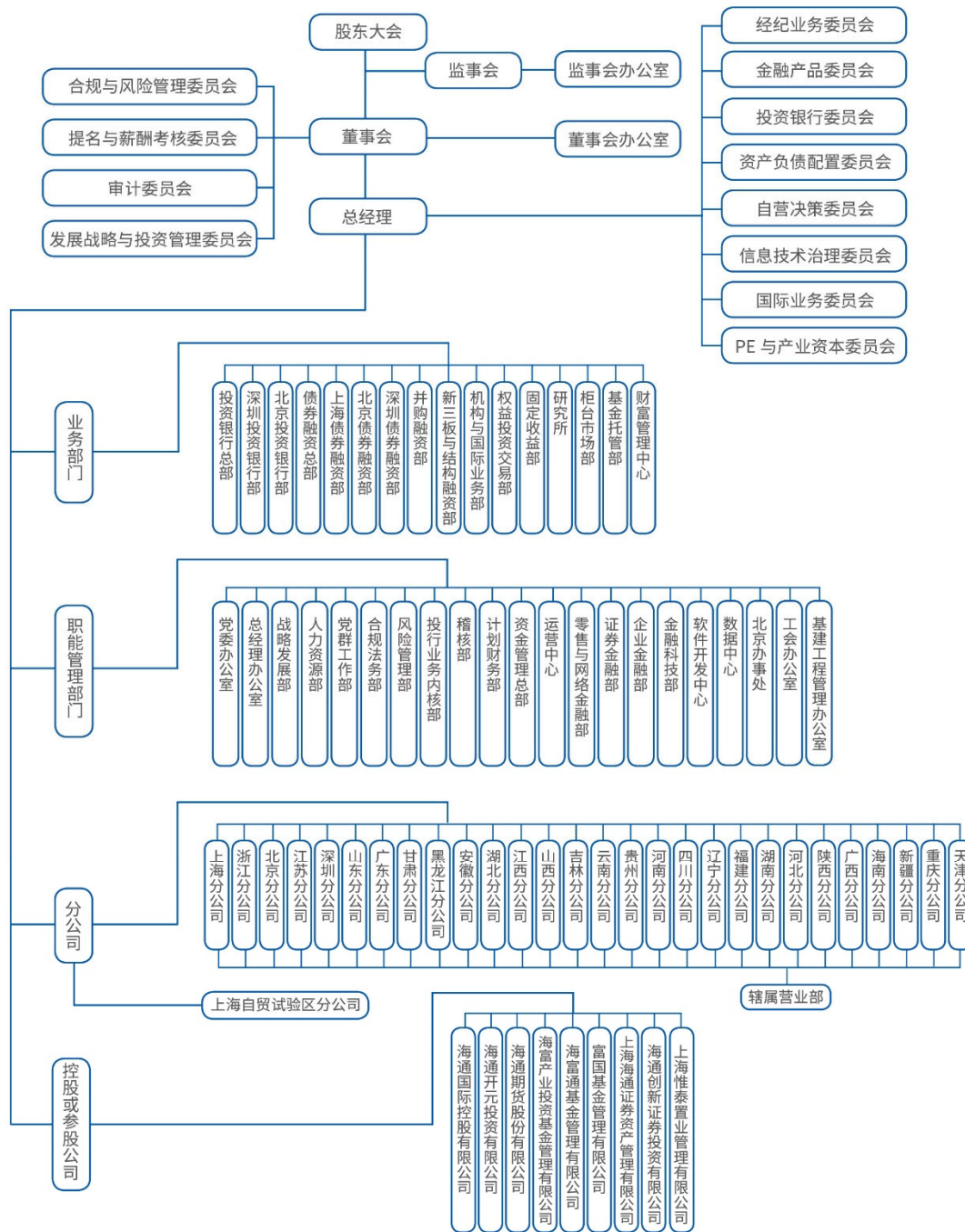
二、 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获 A 类 AA 级。

报告附录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海通证券组织架构



报告附录二：分支机构一览表

分公司一览表

序号	分公司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1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285 号 19、20 楼	2009 年	曹雪松
2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迪凯银座 801、803、804 室	2009 年	金晓阳
3	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 55 号斯亚置地 2303-2306 2307-2308 室	2009 年	赵建祥
4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滨河路 9289 号下沙村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6101	2009 年	吴国华
5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8 号 9 楼 901-902 房	2009 年	蔡昭鹏
6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六层 601 室	2009 年	李建生
7	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11 号齐鲁国际大酒店 10 层	2009 年	胡海斌
8	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 157 号第 3 层	2009 年	韩钢
9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街赵家条 144 号	2009 年	王宋
10	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黄山路与宿松路交口兴都大厦六楼	2009 年	孙伟
11	吉林分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兴兰小区 4 号楼（大经路 550 号）	2011 年	孟庆录
12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 777 号博金中心 1803、1804 室	2011 年	朱发荣
13	山西分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 8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6 层 04、05、06 单元	2011 年	李本权
14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恒隆广场 22 楼 3-4 号	2011 年	叶康
15	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天恒城市花园天恒大厦南北楼北座 12-14 层 1 号	2011 年	钟健
16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16 号海通证券大楼 6 楼	2011 年	孙晓东
17	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 28 号舜华园 D 楼二层	2011 年	林鹏
18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小河街 12 号	2011 年	刘宏志
19	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大西路 364 号	2011 年	张龙
20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群众路 278 号日月星花园（现源利公寓）1#楼 3 层 01 商场	2011 年	林毓鹏
21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4 号广西新谊金融投资大厦 C 座 16 层	2012 年	卢向阳
22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618 号银华大酒店 16 楼	2012 年	宋家清
23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西新街 11 号海星智能广场 10 层西区	2012 年	孟立亚
24	河北分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师范街 2 号	2012 年	刘涛
25	海南分公司	海口市龙昆北路 15 号中航大厦	2014 年	邢维畅
26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新医路 359 号	2014 年	林海
27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 25 层 02 单元	2014 年	许莉
28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 2 号 4-8、4-9	2020 年	江雪
29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2 号楼 503	2020 年	任宇

证券营业部一览表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1	安庆湖心北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湖心北路西侧香樟里·那水岸 7 幢 1 室	王韬
2	蚌埠中荣街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蚌埠市中荣街 146 号天源大厦	王凌巍
3	亳州希夷大道证券营业部	亳州希夷大道 442 号	江龙
4	滁州会峰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1899 号（长江商贸城）1 幢 103-11~14 室	东亚明
5	阜阳清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东路颐清园 1 号楼	万浩
6	合肥黄山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黄山路 262 号兴都大厦 4 楼	王立国
7	淮北相山路证券营业部	淮北市相山路 122 号惠园小区 1017-1018, 2014-2018	黄保宏
8	淮南洞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街道中兴社区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办公楼	赵陟峰
9	六安球拍东路证券营业部	六安市金安区球拍东路万达广场室外步行街 S2-1022、2022 铺	曲乐
10	马鞍山湖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东中路中央花园 9-302	倪士旭
11	铜陵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铜陵市北斗星城 2-B2 栋一层 6 号	肖连齐
12	芜湖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 44 号	张海波
13	宿州汴河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汴河路中央广场西门二楼	侯运动
14	宣城敬亭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敬亭路 299 号	蒯永祥
15	合肥翡翠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门路 2666 号中环城 E2 地块商业 1 幢 301 号	黄飞
16	北京光华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8 号院 1 号楼 3 层 3-302 室	李元正
17	北京工人体育场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66 号三层 301 单元	马晖
18	北京中关村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	郭冉
19	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63 号卫星大厦五层	白汝斌
20	北京平谷金乡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平谷区金乡路 1 号 1 层、3 层	于昊
21	北京密云鼓楼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密云县鼓楼东大街 19 号	潘帅
22	北京阜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A2010	孟秀娟
23	北京亮马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50 号 1 号楼 S109A	林鹤
24	北京通州新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 4 号院 3 号楼 1 至 2 层 116	齐彭进
25	福安阳头广场北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安市城区阳头广场北路 6 号水岸明珠 1 幢 5 层 B05 写字楼	陈作武
26	福州群众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群众路 278 号日月星花园（现源利公寓）1#楼 3 层	陈朝迎
27	泉州田安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田安路青年大厦四层	朱承凯
28	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2604 单元	刘雁翔
29	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江滨广场 3 幢一层 15 号铺、二层 5 号铺	管娜
30	福清清昌大道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清昌大道万达广场 A2 写字楼 1206 室	李强
31	龙岩龙腾中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腾中路 488 号（城市中心花园三期）56-61 幢 2 层 03	苏伟建
32	晋江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88 号晋江万达广场 1 幢-2 幢连体店 62	李燕清
33	漳州水仙大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 88 号 B 幢 405 室	杨国强
34	成县东滨河中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陇南市成县东滨河中路观水丽景商住楼 3 单元 3 楼 21 号	牛凌琦
35	嘉峪关新华中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嘉峪关市新华中路 28 号	周有学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36	金昌长春路证券营业部	金昌市长春路中国盐政大厦	许龙善
37	兰州东岗东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2070 号	王维达
38	兰州武都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 157 号	周军
39	兰州天水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 376 号	武勇
40	兰州西津西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9 号	吴春瑞
41	兰州万新南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万新南路 744 号	沈自强
42	庆阳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西大街 22 号	刘儒
43	天水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新华路 108 号天水飞天美居酒店一楼	周军
44	武威祁连大道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祁连大道 612 号	钱茜
45	西宁文景街证券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32 号青海国投广场 A 栋 1 层	任承新
46	东莞胜和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胜和广场 B 座 3 楼	陈云颖
47	佛山顺德东乐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府又社区东乐路 266 万邦商业广场 1 座 2001 号之一	林培贵
48	广州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09 号 1306 房	庄益群
49	广州新港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48 号 2601 房	田向明
50	广州珠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8 号 9 楼全层	王正和
51	惠州惠沙堤二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惠沙堤二路 86 号悦湖会花园第 14 栋 1 层 31、32 号	王南望
52	揭阳普宁新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流沙新河东路中信华府西向门市南起第 6-7 间	林德铨
53	汕头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 205 号富都大厦 203、303 房	朱诗群
54	韶关文化街证券营业部	韶关市浈江区文化街大哥大楼附楼一层	林汉利
55	中山悦来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悦来南路 18 号 A1 座（二层）	王铁平
56	珠海九洲大道东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洲大道东 1159 号之一商场 F 室	马楚峰
57	广州花都凤凰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凤凰北路 41 号永愉花园酒店 418 室	黄海翔
58	江门迎宾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迎宾大道西 3 号东方广场大厦 108 室	张鸣
59	广州兴民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1502 室	欧阳婷
60	广州番禺汉溪大道东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539、541 号	黄烁林
61	佛山南海锦园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锦园路 8 号中海万锦豪园紫荆商业 146-147 铺	李鋈
62	桂林漓江路证券营业部	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 4 号 4 层	张林刚
63	南宁双拥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4 号广西新谊金融投资大厦 C 座 16 层	马俊
64	柳州桂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7 栋 3-1 号	谭百花
65	钦州子材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4 号阳光曼哈顿一层 1-31 至 32 号铺	宾一锋
66	毕节开行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街道三十米大道开行路 163 号联邦金座 9 楼 25 号	靳丽萍
67	贵阳富水北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6 号天恒城市花园	章凯
68	贵阳长岭北路证券营业部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6 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1 号楼 12 层 4、5 号	袁丽婷
69	六盘水麒麟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中路与麒麟大道交汇路口东北角名都商业广场裙楼 1 楼商铺 16 号门面	周洪
70	遵义中华南路证券营业部	遵义市龙井沟综合楼三楼	黄志义
71	海口龙昆北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15 号中航大厦	杨海燕
72	秦皇岛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100 号	谷悦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73	保定东风东路证券营业部	保定市东风东路 215 号仁和宜佳公寓底商	田红
74	石家庄师范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桥西区市师范街 2 号	马骁勇
75	石家庄翟营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 41 号财库国际商务中心商务综合楼 302 室	马上
76	沧州署西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阳光国际 10 号楼 104	尤牧
77	唐山友谊南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友谊南路 121 号	孙楚川
78	洛阳长兴街证券营业部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毛赞
79	商丘神火大道证券营业部	商丘市梁园区神火大道西文化路北喜来登 53 室	僧帅鹏
80	许昌魏文路证券营业部	许昌市魏文路 2019 号中原云鼎广场 1 号楼 1、2 楼	冻逸兴
81	郑州经七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经七路 16 号	赵丽敏
82	郑州第八大街证券营业部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 102-11 号	孙世杰
83	焦作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南路 889 号焦作农信小区 1 号商住楼 1 层 8 号商铺	孟信可
84	大庆乘风大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乘风大街 126 号	刘亚轩
85	加格达奇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路 168 号	尤明哲
86	佳木斯保卫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保卫路 263 号（保卫社区）	韩民
87	大庆昆仑大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昆仑大街 184 号	周国洪
88	大庆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建设路 51-6 号	李高平
89	大庆经三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经三街 29 号 D 栋商服 1-1、2、3、4 及 2、3、4 号商服	宋俊颀
90	大庆红岗南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南路 11 号二楼半层（203、204、205）及 402 室	王喜臣
91	哈尔滨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2 号和平大厦	赵群
92	哈尔滨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109 号 1-3 层	郭威
93	哈尔滨果戈里大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278 号 3-4 层	曲谱
94	哈尔滨一曼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 80 号 2、3 层	赵家
95	哈尔滨通江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通江街 218 号	刘松涛
96	哈尔滨西大直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40 号	邹祺
97	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11 号	李延立
98	哈尔滨呼兰北二道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呼兰区胜利街四委二组（北二道街 135 号）	田然
99	哈尔滨双城龙化街证券营业部	双城市双城镇龙化街世纪现代城 11 栋 2 层 28、29、30 号商服	姚海涛
100	鹤岗东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鹤岗市东解放路 27 号	惠鹏鹰
101	黑河中央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中央街 258 号	苏宪武
102	黑河北安交通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交通路 81 号	张弛
103	黑河嫩江嫩兴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市嫩兴路 59 号、61 号	王楠
104	鸡西虎林红旗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镇红旗街道中心委	何明
105	鸡西中心大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向阳办（中心大街 110 号）	郭海峰
106	鸡西密山东安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密山镇东安街 75 号	王勇
107	大兴安岭漠河振兴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西林吉镇振兴路邮政大楼	朱志强
108	牡丹江牡丹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牡丹街 1 号	包修勇
109	牡丹江平安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平安街 7 号	刘威
110	牡丹江东宁繁荣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县东宁镇繁荣街 75 号	苏兴利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111	牡丹江海林林海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林海路 65 号（中行大厦二楼）	姚厚宇
112	牡丹江绥芬河山城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山城路 101 号	庚成
113	齐齐哈尔讷河中心大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中心大街 393 号	张彦东
114	七台河大同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大同街 98 号	董涛
115	齐齐哈尔卜奎大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 42 号	尹子光
116	齐齐哈尔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和平路 81 号	刘义
117	齐齐哈尔安顺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安顺路 6 号	田玉坤
118	双鸭山五马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五马路 9 号	王晓飞
119	绥化安达牛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邮电小区西向东 1 号商服	王希斌
120	绥化康庄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康庄路世纪方舟 16 幢	程世海
121	伊春新卫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前进办新卫街 256 号市工商银行办公楼北侧后建部门 1-6 层	顾春明
122	天门西湖路证券营业部	天门市竟陵办事处西湖路天门新城银座帝景湾（天门 CBD）2 号楼 4 层部分面积	付国鹏
123	麻城金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麻城市金桥大道 61 号（发改局办公楼一楼靠东边三间临街房）	张媛媛
124	武汉赵家条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街赵家条 144 号	李冬
125	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	武昌区中北路 259 号	余宗贵
126	武汉十升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十升路特一号 A 座 6 楼	柏丽丽
127	咸宁潜山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潜山路 6 号	黄莉
128	岳阳巴陵中路证券营业部	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中路 450 号海川大厦 7 楼 703	邓家斌
129	郴州青年大道证券营业部	郴州市苏仙区白鹿洞街道青年大道 333 号阳光瑞城 1 栋 10 层 1013 室	李杰
130	常德朗州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办事处滨湖社区朗州路 619 号 1 楼、6 楼	刘建乐
131	衡阳蒸阳南路证券营业部	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 2 号崇业商业广场写字楼六楼 604-607 室	伍小伟
132	邵阳西湖路证券营业部	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 474 号国土大厦 1 楼、3 楼	刘磊
133	长沙五一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618 号银华大厦 1 楼、6 楼	李颖
134	东丰东风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东丰县东丰镇东风路天星名郡 2 号楼 1-4	蔚金良
135	吉林南京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吉林市南京街 104 号	高扬
136	辽源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人民大街 2853 号	秦靖波
137	松原乌兰大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乌兰大街 2356 号	张洪涛
138	长春大经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大经路 550 号	郑伟超
139	南通海安中坝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海安镇中坝南路 19 号	张富贵
140	常熟海虞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 20 号	苏加宏
141	常州健身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健身路 16 号	钱敬星
142	常州广电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广电西路 310 号	谈亚建
143	丹阳金陵西路证券营业部	丹阳市金陵西路 180 号 1-2 门市	张蕾
144	淮安淮海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淮安市淮海北路 50 号 1、4、5 楼	梁樑
145	扬州文昌东路证券营业部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368 号鱼尾狮花园 S2 幢 296、298 室	乔雷璋
146	江阴朝阳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江阴市朝阳路 55 号一楼	任筱萍
147	昆山前进路证券营业部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路 53、55 号	辛明越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148	溧阳燕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燕山中路 28 号福田中心一层 A1009-A1012	姜怡
149	连云港巨龙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连云港市巨龙南路 66 号君悦财富广场 5 号楼 110 室	寸建松
150	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常府街 85-7 号	徐旭超
151	南京广州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	陈志平
152	南通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中路 23-6 号	缪鹏飞
153	苏州南园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南园北路 31 号	徐建强
154	太仓上海西路证券营业部	太仓市城厢镇上海西路 1-1 号、1-2 号	黄颖达
155	泰兴东润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泰兴市东润路 96 号	黄何
156	泰州鼓楼南路证券营业部	泰州市鼓楼南路 315 号	邢翼
157	无锡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市解放东路 1008 号	张玮
158	宿迁黄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宿迁市宿城区黄河南路金田湖畔春天 6 幢裙楼 C104 室	王东奕
159	徐州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2 号龙泰大厦三层	陈律
160	盐城建军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建军中路 68 号综合楼 201 室 (1)	丁振东
161	扬州汶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扬州市汶河南路 69 号	马跃峰
162	宜兴洑滨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洑滨大道 63、65、67 号	潘骏
163	张家港东环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东环路 123 号	朱慧
164	镇江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镇江市中山西路 53 号	梁正
165	苏州鲈乡南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 (太湖新城) 鲈乡南路 2328 号、2330 号、2332 号	舒明清
166	扬州宝应苏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金桥生活广场 6-1038 号	崔俊岚
167	盐城阜宁上海路证券营业部	盐城市阜宁县阜城镇崔湾村二、三组金城时代广场 1 幢 05、06 一楼门市 (C)	徐其俊
168	鹰潭五洲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鹰潭市五洲路西侧西湖嘉苑 1 号楼 9 号	彭超
169	景德镇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解放路国贸广场 2 栋 16A 号店面	唐丽婷
170	九江浔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浔阳东路 93 号三楼	秦俊
171	抚州赣东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南延伸段 1533 号	任文字
172	赣州红旗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 25 号 1 栋	梁小辉
173	南昌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 399 号天御国际大厦-写字楼 211、212、213 室 (第 2 层)	钟瑾瑛
174	萍乡楚萍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楚萍东路 98 号综合楼 1、27 楼	余立
175	上饶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解放路 6 号 1-2-1	李勇
176	新余劳动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新余市劳动南路 1 号	高歌
177	新余分宜府前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府前路东侧、钤阳路北侧 (梦时代广场) A 区幢 101/320/370-374	费俊
178	宜春袁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东路 166 附 8 号嘉晨 1 号楼-1 层 1-8 号	李国华
179	营口蝴蝶泉路证券营业部	营口市鲅鱼圈区蝴蝶泉路 36-6 号 (银河湾 10#楼-7#门市)	姜大勇
180	丹东兴五路证券营业部	丹东市振兴区兴五路坝外 1 号楼	王亮
181	鞍山二道街证券营业部	鞍山市铁东区二道街 90 号	王群
182	鞍山岫岩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一街道 (位于颐华园 2 号楼西七单元、西八单元)	洪洋洋
183	大连天津街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中山区天津街 91 号	乔文选
184	盘锦双兴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双兴南路 177 号	杨帆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185	沈阳大西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364 号	赵步抒
186	营口辽河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辽河广场 9 号	卫春敏
187	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 395 号和成信息大厦综合楼 3 层	汤宏宇
188	潍坊樱前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樱前街 13291 号九龙大厦 107 号 2 楼	刘隆鑫
189	临沂涑河南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涑河南街 46-1 号 1 号楼-103	韩建飞
190	东营北一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730 号 E-106	许永健
191	肥城新城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肥城市新城路 039 号	刘善顺
192	济南泉城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13 号	于洪泉
193	济南洪家楼南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洪家楼南路 25 号	周熙
194	青岛杭州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杭州路 20 号	焦学福
195	青岛湛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湛山一路 25 号	崔宁
196	青岛九水东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9 号	孔力前
197	泰安岱宗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大街 10 号	项颖
198	威海高山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威海高山街 2 号	蒋松涛
199	烟台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烟台市芝罘区解放路 164 号	王鹏
200	枣庄燕山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燕山路燕山国际 D 区 1 号楼 22 号	李开
201	淄博石化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工商城 69 号	许永健
202	淄博通济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通济街 140 号	戚思敏
203	淄博桓台东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东岳路 1251 号齐商银行大楼北栋二、三层	张勇
204	聊城东昌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路 10 号	王鹏飞
205	晋城黄华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黄华街宏翔小区 5 号楼底商 3 号房	杨勇
206	太原新建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新建路 92 号	刘虹
207	太原晋祠路证券营业部	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 91 号商业 1006 号	冯冰
208	太原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街 109 号	都玉清
209	太原平阳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05 号	张滨
210	大同向阳街证券营业部	大同市城区向阳街 14 号	李玮
211	宝鸡经二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 45 号	颜小佳
212	汉中天汉大道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中银大厦	王鹏
213	西安西新街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 11 号海星智能广场 10 层 (1 幢 11001 号、11002 号)	赵晨光
214	咸阳沈兴北路证券营业部	咸阳市秦都区沈兴北路 1 号国际商会大厦 3 层	何倩
215	榆林榆阳街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北路 112 号 3 层 01 号	陈剑
216	银川文化西街证券营业部	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 106 号银川国际贸易中心 B 栋 12 层 B07 室	武伟
217	上海余姚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余姚路 420 号	林佳
218	上海黄浦区福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536、542 号、浙江中路 188 弄 1 号 P04 室	杜峻
219	上海嘉定区福海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 758 号一楼	张任慈
220	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379 号 1 层、25 楼 J、K、L、M、N、O 座	周韡
221	上海牡丹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牡丹江路 263-265 号	张明华
222	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3703 号 101 室	孙敏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223	上海种德桥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种德桥路 2 号	成琳
224	上海普陀区大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大华一路 239 弄 6 号 1 层 101、102、103、104, 2 层 201、202 单元	徐岚
225	上海崑山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崑山路 619 号一楼、二楼	张颖侠
226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777 号 1 层 D 室	陈浩
227	上海普陀区宜川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宜川路 363 号一层、二层	楼刚
228	上海建国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建国西路 285 号	周杰
229	上海虹口区新建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7、211 号底层、二层	谢闻博
230	上海杨浦区政本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政本路 141 号	于永浩
231	上海普陀区澳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 351 号 4 楼	杜霜
232	上海周家嘴路证券营业部	周家嘴路 3255 号	司安祥
233	上海合肥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合肥路 293 号	王轶
234	上海天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天平路 137 号	张峰
235	上海玉田支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玉田支路 11 号 1-3 层	卢志泉
236	上海金山区卫清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612 号	廖达愉
237	上海南桥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星路 381 号	张成
238	上海普陀区铜川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601-1613 号(单)102、125、335-345 室	徐岚
239	上海闵行区吴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059 号 6 幢 B 号 B101、四楼	史伟
240	上海长宁区天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69 号 1 楼、2 楼	谷红漫
241	上海徐汇区柳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 138 号 109、703-2、704 室	茅佳俊
242	上海普陀区金沙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960 号一层 1-2 商铺、1-3-B 商铺	杨娜
243	上海南翔镇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德园路 681 号底层	王雅君
244	上海松江区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171 弄 5 号、6 号、7 号、8 号	宋丽娜
245	上海青浦区青湖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青浦区青湖路 780 号	郑坤昌
246	上海浦东新区成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1250 号	张尧
247	上海崇明区北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北门路 408 号	陈浩
248	深圳宝安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2 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 A 塔 1606	杨科南
249	深圳海德三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8 层 801-805、806A、810A、811、812 室	曾韵蓓
250	深圳分公司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三楼	沈志敬
251	深圳分公司华富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 1004 号南光大厦 500 房	包卫华
252	深圳分公司红岭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南路红岭大厦 4 栋 5 栋裙楼第三层 B 号商铺	罗建斌
253	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1603-1605	黄琨
254	深圳景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路瑞达苑 201	王磊
255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30 号世纪假日广场 A 座 2912-2915	刘婵吉
256	深圳高新园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 9680 号大冲商务中心(二期)1 栋 1 号楼 1703	林新孟
257	深圳梅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A1109	聂静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258	深圳滨河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滨河路 9289 号下沙村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1902	汪丰
259	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中央原著花园藏珑苑 35#C	庄永许
260	成都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人民西路 96 号	杨洲
261	成都金凤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青羊区金凤路 1 号附 1 号 2 层 201 号	王剑
262	成都交子北二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高新区交子北二路 60 号 1 层	郎妍妍
263	乐山通悦路证券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通悦路 26 号 2 楼 1 号	谭喻隆
264	绵阳长虹大道证券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北段 21 号（未来城 4 栋 2 楼）	刘念
265	自贡丹桂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街 80 号泰丰商业会展中心 4 层 407 号	陈雪峰
266	天津水上公园东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2 号楼 5 层	李柳
267	乌鲁木齐新医路证券营业部	乌鲁木齐市新医路 359 号	何群
268	克拉玛依准噶尔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220 号（新天地商业街八号楼）	刘层层
269	石河子北一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路 4 小区 240 号	董伟军
270	大理榆华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榆华路 13 号	童婉琳
271	弥勒冉翁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冉翁西路一心小区商铺	陈俊骏
272	景洪嘎兰中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景洪市嘎兰中路 100 号	罗艳萍
273	昆明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东风西路 162 号	郑莉
274	昆明红锦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江东安康园 26 幢 1 单元 101 号	黄芬
275	丽水解放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 61 号	何峥
276	新昌康福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康福路 569、571、573 号	张敏华
277	杭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 138 号	汪峥
278	杭州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 46-2 号	钱杭
279	杭州市心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中心北路 36-7 号 4 层	俞国平
280	杭州瓜沥东灵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东灵北路 160 号	缪苗
281	湖州苕溪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苕溪路商住楼 2 幢苕溪西路 277-281 号单号	费建平
282	嘉兴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 850、852 号	王宏雷
283	宁波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922 号（2-1）室	王甬
284	宁波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北路 136-148 号	梅文胜
285	慈溪北二环东路证券营业部	慈溪市古塘街道北二环东路 204-206 号 108 室	朱文帅
286	上虞市民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678 号 1-3 层	潘伟
287	绍兴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劳动路 158 号	徐斌
288	嵊州西前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嵊州市西前街 89 号	邹宁
289	温州锦绣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瑞康商务楼 1 幢 106 室	朱连有
290	义乌宾王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宾王路 226 号 1-3 层	潘静霞
291	舟山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舟山市定海区环城西路 96 号	俞智浩
292	诸暨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环城东路 199 号	高洪铭
293	金华回溪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回溪街 196 号	汪海琴
294	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 231、233、235 号	郑雅文
295	杭州解放东路财富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37 号财富金融中心 2 幢 1007 室	高金啸
296	杭州金华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 2 号楼 510 室	杨溢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297	重庆金龙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龙路 261 号附 21 号财信·城市国际 10 幢 3-商业 4	李国静
298	重庆中山三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中山三路 152 号	杨洲
299	成都锦丽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锦丽路 321 号	胥丹
300	南充南门北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南门北街 6 号	赵链
301	天津曲阜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3 层 1306 单元	王倩
302	东莞虎门连升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 86 号 101 室	陈进炜

报告附录三：分支机构（分公司、营业部）设立和处置情况

1. 分支机构新设情况

序号	新设分支机构名称	新设分支机构地址	设立日期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 2 号 4-8、4-9	2020 年 2 月 12 日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2 号楼 503	2020 年 2 月 12 日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丽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锦丽路 321 号	2020 年 2 月 12 日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南门北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南门北街 6 号	2020 年 2 月 12 日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曲阜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3 层 1306 单元	2020 年 2 月 12 日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连升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 86 号 101 室	2020 年 2 月 12 日

2. 分支机构迁址情况

序号	迁址前分支机构名称	迁址后分支机构名称	新址	迁址日期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 157 号第 3 层	2020 年 3 月 19 日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恒隆广场 22 楼 3-4 号	2020 年 4 月 2 日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滨河路 9289 号下沙村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6101	2020 年 5 月 20 日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 777 号博金中心 1803、1804 室	2020 年 5 月 20 日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 55 号斯亚置地 2303-2306 2307-2308 室	2020 年 9 月 27 日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景街证券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32 号青海国投广场 A 栋 1 层	2020 年 1 月 14 日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A1109	2020 年 2 月 19 日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心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 36-7 号 4 层	2020 年 5 月 15 日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风西街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樱前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樱前街 13291 号九龙大厦 107 号 2 楼	2020 年 5 月 20 日

序号	迁址前分支机构名称	迁址后分支机构名称	新址	迁址日期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演达一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沙堤二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惠沙堤二路 86 号悦湖会花园第 14 栋 1 层 31、32 号	2020 年 5 月 27 日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109 号 1-3 层	2020 年 6 月 4 日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子材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子材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4 号阳光曼哈顿一层 1-31 至 32 号铺	2020 年 7 月 9 日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南路 889 号焦作农信小区 1 号商住楼 1 层 8 号商铺	2020 年 7 月 22 日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安达牛街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安达牛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邮电小区西向东 1 号商服	2020 年 7 月 23 日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嫩江嫩兴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嫩江嫩兴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市嫩兴路 59 号、61 号	2020 年 7 月 27 日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市经六街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建设路 51-6 号	2020 年 8 月 17 日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第八大街证券营业部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 102-11 号	2020 年 8 月 21 日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敏州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邵阳西湖路证券营业部	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 474 号国土大厦 1 楼、3 楼	2020 年 8 月 25 日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枣阳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金沙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960 号一层 1-2 商铺、1-3-B 商铺	2020 年 8 月 26 日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中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卫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前进办新卫街 256 号市工商银行办公楼北侧后建部门 1-6 层	2020 年 8 月 31 日
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东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会峰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1899 号(长江商贸城)1 幢 103-11~14 室	2020 年 9 月 3 日
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铜陵市北斗星城 2-B2 栋一层 6 号	2020 年 9 月 3 日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源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2 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 A 塔 1606	2020 年 9 月 3 日
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仓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仓上海西路证券营业部	太仓市城厢镇上海西路 1-1 号、1-2 号	2020 年 9 月 14 日
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昌七星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康福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康福路 569、571、573 号	2020 年 9 月 17 日

序号	迁址前分支机构名称	迁址后分支机构名称	新址	迁址日期
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康福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诸暨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环城东路 199 号	2020 年 9 月 17 日
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丘民主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神火大道证券营业部	商丘市梁园区神火大道西文化路北喜来登 53 室	2020 年 9 月 23 日
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沙堤二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鲈乡南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鲈乡南路 2328 号、2330 号、2332 号	2020 年 9 月 27 日
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解放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 61 号	2020 年 9 月 29 日
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江滨广场 3 幢一层 15 号铺、二层 5 号铺	2020 年 10 月 13 日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新宁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东乐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府又社区东乐路 266 万邦商业广场 1 座 2001 号之一	2020 年 10 月 20 日
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同丰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前进路证券营业部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路 53、55 号	2020 年 10 月 23 日
3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 231、233、235 号	2020 年 11 月 13 日
3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湖心北路证券营业部	安庆湖心北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湖心北路西侧香樟里·那水岸 7 幢 1 室	2020 年 11 月 13 日
3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瓷都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解放路国贸广场 2 栋 16A 号店面	2020 年 11 月 24 日
3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春袁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春袁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东路 166 附 8 号嘉晨 1 号楼-1 层 1-8 号	2020 年 12 月 24 日

3. 分支机构撤销情况

序号	关闭分支机构名称	关闭分支机构地址	公告日期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宣化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 300 号 709-711 室	2020年9月4日